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3	审阅报告	242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80
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98
6	法律意见书	415
7	律师工作报告	488
8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692
9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74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9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19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0

十二、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赵耀、孟硕为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赵耀，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参与方正证券、贝因美、家家悦、珂玛科技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思瑞浦、乐鑫科技、迈为股份、南方航空、海南航空、新北洋、腾达建设、渤海汽车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孟硕，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康众医疗、锦和商业、数据港等 IPO 项目，三安光电、百川股份、数据港、金能科技、拓邦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

周欢，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微导纳米可转债、安恒信息 IPO、东原仁知服务 H 股 IPO、苏盐井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爱建集团公司债、华明装备公司债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艾华、曲娱、陈松松、王瑞晨、范艺荣、范森荣、董雨翀、代亚西。

（四）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21-2026223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emight Instruments Co., Ltd.
注册资本	7,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邮政编码	215011
电话	0512-68780583
传真	0512-68780583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semight.com
电子信箱	ir@semigh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廖金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电话号码	0512-68780583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聚源创投 8.3333%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65%股份。此外保荐人及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约 0.00000011%。

本保荐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常规的银行业务服务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

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5 月 12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科创板配套规则，2025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并修订公司相应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39.06 万元、27,579.31 万元、78,862.99 万元及 80,56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 万元、-5,539.38 万元、14,049.48 万元及 9,664.3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24 年度已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

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适用于取消监事会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并根据德恒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主要股东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公司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规定的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鼓励类产业； 公司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定位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5%，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8,000 万元	☑是 ☐否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5,357.28 万元、10,471.57 万元和 19,143.4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 34,972.30 万元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10%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34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0.32%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7 项	☑是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取得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113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5%，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3 亿元	☑是 ☐否	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8,862.99 万元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与技术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5,357.28 万元、10,471.57 万元、19,143.44 万元和 20,052.87 万元，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长。按照应用领域分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碳化硅功率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等领域，202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光通信占比 78.94%、碳化硅功率器件占比 19.04%、半导体集成电路占比 2.02%，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市场需求的变动以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需结合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公司的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迭代和升级以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项目具有资金投入规模大、技术难度高、项目周期长的特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跟上光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或发展方向，或未能准确把握功率器件测试、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性能测试的发展趋势或前沿技术发展需求，或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等新产品研发或送样验证不及预期，或未来研发资金不足，导致公司产品性能提升和产品矩阵拓展相关的研发项目无法按计划取得成果，甚至出现研发失败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产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优秀和高端研发人才的需求缺口将日益扩大。未来，如果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或人力资源政策及内部晋升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公司将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出现现有骨干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3）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知识与技术密集的行业，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公司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众多，需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保护自身核心技术并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产生知识产权争议的可能，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等相关方侵权的可能，此类知识产权争议将有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0.96 万元、14,565.14 万元、34,868.28 万元和 29,760.9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4%、52.81%、44.21%和 36.94%，集中度相对较高。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问题或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要求较高，而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受到原材料、设计、制造、售后服务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无法完全排除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果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出现性能不稳定或质量问题，可能影响客户的满意度甚至产生质量纠纷、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对经营场所的租赁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稳定状态，但不排除出现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到期无法续租或租金大幅上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等情形。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在短期内亦可能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与 Aehr 之间存在两起专利侵权纠纷诉讼。Aehr 以公司侵犯其在中国申请的两项专利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 Aehr 持有的涉案专利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相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就一审判决提起

上诉，二审人民法院尚未立案。鉴于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现有未决诉讼为公司所面临的风险之一，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1%、60.50%、63.63%和 59.14%。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受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策略、成本波动、市场竞争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产品结构占比波动亦会对综合毛利率产生影响。未来，公司如果无法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或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领先优势下降，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控制能力、产品结构发生较大不利变动，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962.97 万元、13,559.08 万元、25,455.43 万元和 40,001.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1%、49.16%、32.28%和 37.2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717.27 万元、1,690.54 万元、2,355.94 万元和 3,295.3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对存在重大收回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及坏账损失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7,410.40 万元、17,718.61 万元、34,749.41 万元和 47,392.62 万元，其跌价准备分别为 337.83 万元、621.97 万元、1,307.11 万元和 2,022.4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未来存货规模或将相应上升。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组织生产，但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出货至客户签收或验收需要经历一定周期，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更新迭代或客户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原材料等出现积压、库存商品等出现滞销或贬值，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39.06 万元、27,579.31 万元、78,862.99 万元和 80,562.1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7.00 万元、-5,539.38 万元、14,049.48 万元和 9,664.30 万元；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持续强劲、高端测试仪器设备国产替代进程提速、公司核心产品性能持续突破并获得境内外优质客户广泛认可、产品线不断丰富并持续拓宽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均实现盈利。如未来受到光通信、碳化硅功率器件等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不及预期、原材料成本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已实施或新增股权激励导致的大额股份支付费用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贸易环境变化及境外收入和采购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地包括日本、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72.86 万元、2,467.48 万元、11,660.79 万元和 25,963.44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9.17%、14.89%和 32.59%，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采购中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1,347.33 万元、4,414.50 万元、6,388.15 万元、6,489.38 万元，境外采购占比分别为 9.34%、19.09%、13.93%以及 14.55%。公司将“出海”作为战略发展的重要一环，持续大力拓展海外市场客户。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波动变化，美国相继公布了多项对进口自中国的产品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出口和原材料采购涉及区域的贸易政策、监管政策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致使上述区域市场需求和供给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海外市场的开拓和供应链稳定性，进而存在境外收入和采购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具备电子测试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自主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但是和国际龙头企业相比，公司在市场占有率、产品成熟度、多应用领域经验等方面仍然存在诸多差距；同时，随

着行业内其他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也不排除出现部分国内厂商抢占市场份额，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可能无法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目前主要面向光通信及半导体领域。其中，光通信领域主要取决于电信市场、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景气程度；半导体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其需求直接受到芯片制造及终端应用市场的影响。尽管光通信、半导体行业面临全球化竞争与合作，并属于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战略新兴行业，但其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规律、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使得行业发生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未来短期内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有效报价或认购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上市标准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研发人员薪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每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92.06 万元、391.87 万元、

925.15 万元和 1,457.96 万元，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2,789.76 万元、5,463.76 万元、10,740.88 万元和 10,846.06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研发人员薪酬金额逐年增加。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拟投入 17.11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3,622.13 万元，每年将新增研发人员薪酬 37,256.22 万元。若本次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致使项目的实际效益情况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研发人员薪酬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高端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是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技术研究，并依托强大的平台级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实现高端测试仪器设备的突破，提高我国高端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助力全球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前沿科技行业提升产品开发和量产效率。

电子测量仪器方面，公司是全球少数、国内极少数量产供货 400G、800G、1.6T 高速光模块核心测试仪器的厂商，全球第二家推出目前业内最高水平 1.6T 光模块全部核心测试仪器的厂商，国内极少数可以提供 PXIe 插卡式源表、低漏电开关矩阵、高压源表、脉冲源等多产品矩阵的厂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把握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一方面，持续向更高速率、更大带宽等性能指标迭代，向高集成度、高灵活度的发展方向创新；另一方面，持续挖掘精密源表作为底层硬件的技术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线，以满足下游领域复杂度更高、精度更高、范围更广的测试需求。

半导体测试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覆盖芯片、晶圆等光通信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测试需求的厂商，极少数同时实现晶圆级老化系统、功率芯片 KGD 分选测试系统产业化应用的厂商，少数具备精密源表等核心测试部件自主能力的厂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半导体前沿技术应用与测试需求，一方面，不断巩固和深化在光电子器件测试、功率器件测试与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的纵向竞争力；另一方面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加速推进在存储器件测试等领域的横向拓展。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产业化运营能力，并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助力功能，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和提升市场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高端测试仪器设备行业的领导者。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23 名，其中 17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1	鑫瑞集诚	基金编号为 SJL824	基金管理人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803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基金编号为 SR1700	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3	芯未来一期	基金编号为 SSQ525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28590
4	南山架桥	基金编号为 SL3328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157
5	国风投	基金编号为 SZA004	基金管理人为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4169
6	聚源创投	基金编号为 SNN898	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0872
7	硅星创投	基金编号为 SJL970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硅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148
8	永鑫融耀	基金编号为 SZQ879	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9	金谷汇枫	基金编号为 SNJ227	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59
10	永鑫开拓	基金编号为 STD538	基金管理人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管理人登记情况
			伙），登记编号为 P1017017
11	架桥富凯	基金编号为 SXY942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157
12	恒奕泰二期	基金编号为 SXU857	基金管理人为广东恒奕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2563
13	武汉光创	基金编号为 SQS902	基金管理人为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746
14	凯烁安明	基金编号为 SVS971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638
15	茵联启芯	基金编号为 SXZ466	基金管理人为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631
16	柯桥长枫	基金编号为 SZA146	基金管理人为国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612
17	凯烁邦盛	基金编号为 SQN488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0638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在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工作中，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会计师，协助完成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3FK974A，持有编号为 1101013632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费用合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元（含税），由中信证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负责人李云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397N，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本次聘请服务内容包括对本次证券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

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费用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元（含税），由中信证券通过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的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荐人除聘请上述第三方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保荐人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孟　硕

项目协办人：

周　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　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赵耀、孟硕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赵　耀　　孟　硕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

审计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本报告附带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3X7P1QCB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第一部分　审计报告		
1-1	审计报告	1-6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及附注		
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2-2	合并利润表	3
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 8
2-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2-6	母公司利润表	11
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
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 - 16
2-9	财务报表附注	17 - 20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讯仪器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联讯仪器，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及附注五、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披露。联讯仪器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联讯仪器营业收入分别为 80,562.15 万元、78,862.99 万元、27,579.31 万元、21,439.06 万元。

由于收入是联讯仪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联讯仪器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联讯仪器的业务模式，分析收入确认的关键条件；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执行分析性程序，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销售明细，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据、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和出口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对主要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回款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走访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等程序，了解联讯仪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等情况；

（7）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签收单、验收单和出口报关单等资料，确认收入是否

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6 研发费用的披露。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2022 年度，联讯仪器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52.87 万元、19,143.44 万元、10,471.57 万元、5,357.28 万元。

由于研发费用是联讯仪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研发费用认定的固有风险，我们将研发费用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研发费用实施的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测试管理层与研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研发项目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抽样获取领料单据、研发人员工时记录和相关费用合同，核对项目领料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复核人工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和合理性，核实相关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研发样机台账，评价销售研发样机是否适用收入准则、满足收入定义及确认条件，判断销售研发样机相关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检查销售研发样机的支持性文件；

（4）检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核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

（5）执行截止性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研发费用中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单据，确认研发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讯仪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讯仪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联讯仪器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联讯仪器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讯仪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讯仪器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联讯仪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占铁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鸣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蔡的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56,762,320.29	190,621,502.59	172,976,029.64	319,557,055.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80,560,630.30	160,357,863.18	544.1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五、3	5,546,813.19	5,480,630.47	35,586,610.53	5,651,955.98
应收账款	五、4	367,062,997.95	230,994,960.64	118,685,456.96	82,456,986.66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23,566,561.28	23,118,066.15	4,289,498.40	4,188,205.52
预付款项	五、6	23,822,389.32	8,666,434.39	5,308,065.77	2,272,779.28
其他应收款	五、7	15,491,836.90	8,879,768.83	3,977,922.46	1,531,216.8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五、8	453,701,216.72	334,423,015.34	170,966,337.63	70,725,662.72
合同资产	五、9	30,863,187.83	26,732,836.03	7,117,696.98	6,888,818.13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5,125,415.22	901,285.09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22,821,883.06	23,436,175.95	4,982,436.48	3,547,773.29
流动资产合计		**1,254,764,621.76**	**1,033,815,305.78**	**684,247,918.03**	**496,820,998.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2	-	53,057,534.25	51,507,534.25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五、13	217,251.78	578,099.04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24,414,366.02	19,876,536.69	19,698,544.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五、15	241,487,755.72	52,022,835.24	28,267,170.54	10,150,387.88
在建工程	五、16	12,189,038.79	100,102,027.97	29,787,143.42	1,180,71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7	42,789,661.26	12,584,628.79	5,600,020.26	4,757,645.56
无形资产	五、18	9,684,519.10	6,638,595.78	6,055,892.82	408,602.19
开发支出		-			
商誉	五、19	258,106.10	258,106.10	258,106.10	258,106.1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22,850,750.47	16,140,531.27	9,714,491.03	7,302,2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87,482.44	45,707.71	101,647.3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1,409,485.00	953,678.18	2,299,78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88,416.68**	**262,258,281.02**	**153,290,336.51**	**24,057,730.86**
资产总计		**1,610,253,038.44**	**1,296,073,586.80**	**837,538,254.54**	**520,878,729.28**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5	111,992,140.08	128,246,332.31	21,860,982.61	19,401,529.17
应付账款	五、26	270,490,202.83	185,995,961.30	134,010,415.91	52,865,55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7	147,555,312.42	121,377,326.49	93,683,948.78	26,712,348.7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40,790,841.61	37,401,227.75	22,706,754.84	10,997,001.11
应交税费	五、29	9,273,632.45	4,719,850.80	617,023.78	6,201,940.90
其他应付款	五、30	6,128,535.82	4,235,276.52	3,016,601.22	10,245,234.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5,540,876.07	9,117,250.83	4,429,390.11	2,241,716.2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6,626,573.56	10,482,456.55	21,842,110.69	2,528,144.52
流动负债合计		**638,398,114.84**	**515,309,212.06**	**302,167,227.94**	**131,193,468.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76,142,695.13	49,211,757.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34	31,277,004.93	5,378,217.32	1,533,651.35	2,588,368.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5	12,082,872.94	9,424,987.51	3,696,638.17	2,410,338.10
递延收益	五、36	42,940,000.00	38,244,100.00	36,610,100.00	2,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71,308.63	113,538.08	54,911.16	30,11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613,881.63**	**102,372,600.38**	**41,895,300.68**	**7,928,823.59**
负债合计		**801,011,996.47**	**617,681,812.44**	**344,062,528.62**	**139,122,29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37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8	594,130,654.68	561,230,822.10	516,864,095.56	351,209,9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63,385.01	-325,812.10	-40,444.08	-8,677.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40	5,121,028.63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五、41	132,506,883.28	35,863,869.36	-99,509,943.31	-44,116,1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695,181.58	678,889,907.99	494,313,708.17	381,285,094.23
少数股东权益		545,860.39	-498,133.63	-837,982.25	471,34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241,041.97**	**678,391,774.36**	**493,475,725.92**	**381,756,437.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253,038.44**	**1,296,073,586.80**	**837,538,254.54**	**520,878,729.28**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5,621,511.07**	**788,629,907.12**	**275,793,140.52**	**214,390,600.94**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805,621,511.07	788,629,907.12	275,793,140.52	214,390,600.94
二、营业总成本		**692,497,107.57**	**639,418,226.54**	**327,281,191.21**	**248,653,558.48**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329,142,507.95	286,814,560.66	108,948,792.79	120,898,707.51
税金及附加	五、43	4,890,471.49	4,672,005.80	1,159,592.05	1,455,061.83
销售费用	五、44	55,941,537.44	52,210,812.34	32,529,089.90	19,206,224.94
管理费用	五、45	105,902,991.40	104,740,637.43	80,125,235.44	54,381,489.31
研发费用	五、46	200,528,698.38	191,434,436.52	104,715,703.22	53,572,829.15
财务费用	五、47	-3,909,099.09	-454,226.21	-197,222.19	-860,754.26
其中：利息费用		1,398,000.79	392,623.60	204,143.73	201,493.54
利息收入		5,554,071.77	987,073.57	1,377,858.88	176,864.92
加：其他收益	五、48	2,615,303.67	6,859,938.92	4,585,323.13	3,003,805.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930,784.78	6,195,453.05	4,869,896.39	518,77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9,870,495.07	-4,625,664.29	-11,668,847.16	-3,635,09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10,894,180.44	-16,137,561.79	-5,522,349.53	-2,425,16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905,816.44**	**141,706,613.59**	**-58,866,708.80**	**-36,800,094.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423,527.55	611,258.74	2,579,742.17	22,486.3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695,110.43	1,326,609.63	493,292.68	1,117,59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34,233.56**	**140,991,262.70**	**-56,780,259.31**	**-37,895,202.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52,774.38	108,292.78	-77,130.46	-6,38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87,007.94**	**140,882,969.92**	**-56,703,128.85**	**-37,888,81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87,007.94	140,882,969.92	-56,703,128.85	-37,888,81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643,013.92	140,494,841.30	-55,393,803.28	-38,069,968.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994.02	388,128.62	-1,309,325.57	181,151.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22.83**	**-285,368.03**	**-31,766.35**	**-8,677.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22.83	-285,368.03	-31,766.35	-8,677.7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22.83	-285,368.03	-31,766.35	-8,677.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322.83	-285,368.03	-31,766.35	-8,677.72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856,330.77**	**140,597,601.89**	**-56,734,895.20**	**-37,897,494.6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812,336.75	140,209,473.27	-55,425,569.63	-38,078,646.0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3,994.02	388,128.62	-1,309,325.57	181,151.3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2	-0.73	-1.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82	-0.73	-1.95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983,682.94	716,797,414.72	289,390,414.50	204,249,512.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91,298.79	1,342,247.20	1,069,527.30	538,51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14,720,355.40	7,456,139.19	40,999,150.76	15,016,8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95,337.13	725,595,801.11	331,459,092.56	219,804,904.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129,676.30	340,528,453.12	187,302,606.34	136,155,5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215,402.84	189,755,067.82	87,375,426.74	49,881,5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86,247.07	30,701,639.59	17,042,821.74	7,276,154.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81,046,712.02	83,824,815.88	44,997,254.77	19,511,2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378,038.23	644,809,976.41	336,718,109.59	212,824,4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2,701.10**	**80,785,824.70**	**-5,259,017.03**	**6,980,46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085.75	4,467,460.71	3,663,817.79	699,22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48,519.31	291,034,52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91,085.75	644,467,460.71	778,712,337.10	291,733,75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56（2）	98,024,116.68	112,011,001.85	30,628,636.83	2,526,20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	20,000,000.00	587,10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277,408,0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024,116.68	772,011,001.85	1,035,628,636.83	280,521,40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66,969.07**	**-127,543,541.14**	**-256,916,299.73**	**11,212,35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296,097,716.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0,916.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84,261.59	108,795,703.37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4,261.59	108,795,703.37	120,000,000.00	301,097,71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86,853.44	45,850,416.39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641.86			21,066,838.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10,453,285.99	14,339,088.26	3,470,064.51	2,277,21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0,781.29	60,189,504.65	3,470,064.51	28,344,05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3,480.30**	**48,606,198.72**	**116,529,935.49**	**272,753,66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297.42	55,395.23	-865,976.39	1,088,21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9,045.69**	**1,903,877.51**	**-146,511,357.66**	**292,034,68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19,724,69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0,947.32**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61,230,822.10		-325,812.10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98,133.63	678,391,77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7,000,000.00				561,230,822.10		-325,812.10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98,133.63	678,391,774.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99,832.58		262,427.09			96,643,013.92	129,805,273.59	1,043,994.02	130,849,267.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643,013.92	96,643,013.92	1,043,994.02	97,687,00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899,832.58						32,899,832.58		32,899,832.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99,832.58						32,899,832.58		32,899,832.5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62,427.09				262,427.09		262,427.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94,130,654.68	-	-63,385.01	-	5,121,028.63	132,506,883.28	808,695,181.58	545,860.39	809,241,041.97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16,864,095.56**		**-40,444.08**			**-99,509,943.31**	**494,313,708.17**	**-837,982.25**	**493,475,72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7,000,000.00**				**516,864,095.56**		**-40,444.08**			**-99,509,943.31**	**494,313,708.17**	**-837,982.25**	**493,475,72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66,726.54**		**-285,368.02**		**5,121,028.63**	**135,373,812.67**	**184,576,199.82**	**339,848.62**	**184,916,04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494,841.30	**140,494,841.30**	388,128.62	**140,882,96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66,726.54						**44,366,726.54**		**44,366,726.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366,726.5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1,028.63	-5,121,028.63			
1．提取盈余公积									5,121,028.63	-5,121,028.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85,368.02				**-285,368.02**	-48,280.00	**-333,648.02**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561,230,822.10**	-	**-325,812.10**	-	**5,121,028.63**	**35,863,869.36**	**678,889,907.99**	**-498,133.63**	**678,391,774.36**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3-2-1-1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0,000.00**				**351,209,911.98**		**-8,677.72**			**-44,116,140.03**	**381,285,094.23**	**471,343.32**	**381,756,4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00,000.00**				**351,209,911.98**		**-8,677.72**			**-44,116,140.03**	**381,285,094.23**	**471,343.32**	**381,756,43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165,654,183.58**		**-31,766.36**			**-55,393,803.28**	**113,028,613.94**	**-1,309,325.57**	**111,719,28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93,803.28	**-55,393,803.28**	-1,309,325.57	**-56,703,128.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165,654,183.58					-	**168,454,183.58**		**168,454,183.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117,2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454,183.58						**48,454,183.58**		**48,454,183.5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31,766.36				**-31,766.36**		**-31,766.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516,864,095.56**		**-40,444.08**		-	**-99,509,943.31**	**494,313,708.17**	**-837,982.25**	**493,475,725.92**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3-2-1-1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167,337.00**				**63,991,095.25**		**-**		**3,733,628.46**	**29,641,624.37**	**105,533,685.08**	**-242,219.58**	**105,291,465.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67,337.00**				**63,991,095.25**		**-**		**3,733,628.46**	**29,641,624.37**	**105,533,685.08**	**-242,219.58**	**105,291,465.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32,663.00**				**287,218,816.73**		**-8,677.72**		**-3,733,628.46**	**-73,757,764.40**	**275,751,409.15**	**713,562.90**	**276,464,97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69,968.28	**-38,069,968.28**	181,151.38	**-37,888,81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64,717.00				328,329,446.15						**334,894,163.15**	640,916.54	**335,535,079.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64,717.00				288,892,083.00						**295,456,800.00**	640,916.54	**296,097,716.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37,363.15						**39,437,363.15**		**39,437,363.15**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1,064,108.00	**-21,064,108.00**		**-21,064,108.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64,108.00	**-21,064,108.00**		**-21,064,108.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467,946.00				-41,110,629.42				-3,733,628.46	-14,623,688.12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59,467,946.00				-41,110,629.42				-3,733,628.46	-14,623,688.12	-		-
（五）专项储备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8,677.72				**-8,677.72**	-108,505.02	**-117,182.74**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00,000.00**				**351,209,911.98**		**-8,677.72**		**-**	**-44,116,140.03**	**381,285,094.23**	**471,343.32**	**381,756,437.55**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8

3-2-1-1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070,761.95	170,979,051.94	169,203,457.14	316,368,30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560,630.30	160,357,863.18	544.12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5,546,813.19	5,480,630.47	35,586,610.53	5,651,955.98
应收账款	十七、1	421,254,101.24	235,694,853.16	118,685,456.96	82,456,986.66
应收款项融资		23,566,561.28	23,118,066.15	4,289,498.40	4,188,205.52
预付款项		23,333,204.31	7,581,221.99	5,308,065.77	2,272,779.28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447,793.00	10,918,964.28	7,570,428.68	1,531,216.85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408,057,015.23	330,958,542.62	170,966,337.63	70,725,662.72
合同资产		30,863,187.83	26,732,836.03	7,117,696.98	6,888,818.13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220,034.25			
其他流动资产		21,056,543.92	23,428,403.77	4,961,923.36	3,547,773.29
流动资产合计		**1,211,416,016.20**	**1,015,453,200.71**	**684,047,338.63**	**493,632,24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53,057,534.25	51,507,534.25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8,025,971.54	50,092,662.21	22,698,544.35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32,159,193.06	50,598,788.03	28,175,752.82	10,133,614.47
在建工程		7,239,502.16	99,701,694.27	29,787,143.42	1,180,711.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340,310.29	6,316,726.65	4,310,410.26	4,757,645.56
无形资产		9,613,095.39	6,638,595.78	6,055,892.82	408,602.1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6,883,107.26	12,242,883.45	8,914,559.65	7,302,27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62.72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485.00	**953,678.18**	2,299,78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21,127.42**	**279,602,562.82**	**153,749,623.99**	**26,782,851.35**
资产总计		**1,594,137,143.62**	**1,295,055,763.53**	**837,796,962.62**	**520,415,095.21**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992,140.08	128,246,332.31	21,860,982.61	19,401,529.17
应付账款		267,017,876.87	183,895,156.28	134,010,415.91	52,865,552.5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33,532,201.13	121,377,326.49	93,683,948.78	26,712,348.70
应付职工薪酬		39,386,427.38	36,065,504.10	22,676,961.26	10,989,149.87
应交税费		7,571,385.49	3,949,412.58	617,023.78	6,198,258.35
其他应付款		5,952,402.67	3,920,268.40	2,949,450.62	10,211,188.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12,511.55	5,201,415.18	3,569,804.96	2,241,716.28
其他流动负债		26,626,573.56	10,482,456.55	21,842,110.69	2,528,144.52
流动负债合计		**609,791,518.73**	**506,871,401.40**	**301,210,698.61**	**131,147,887.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142,695.13	49,211,757.4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97,669.99	1,770,570.02	665,491.46	2,588,368.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82,872.94	9,424,987.51	3,696,638.17	2,410,338.10
递延收益		42,940,000.00	38,244,100.00	36,610,100.00	2,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172.52	54,911.16	30,116.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963,238.06**	**98,755,587.52**	**41,027,140.79**	**7,928,823.59**
负债合计		**753,754,756.79**	**605,626,988.92**	**342,237,839.40**	**139,076,711.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77,000,000.00	74,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94,130,654.68	561,230,822.10	516,864,095.56	351,209,91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21,028.63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164,130,703.52	46,076,923.88	-98,304,972.34	-44,071,52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382,386.83**	**689,428,774.61**	**495,559,123.22**	**381,338,384.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4,137,143.62**	**1,295,055,763.53**	**837,796,962.62**	**520,415,095.21**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59,367,948.22	782,116,948.20	275,793,140.52	214,390,600.94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47,204,615.49	289,346,025.00	108,948,792.79	120,898,707.51
税金及附加		3,319,379.50	4,639,486.98	1,158,059.00	1,451,791.38
销售费用		30,301,776.68	44,902,676.61	31,608,186.49	19,206,224.94
管理费用		94,447,159.26	95,159,977.44	78,195,842.24	54,274,613.89
研发费用		199,368,195.03	191,434,436.52	104,715,703.22	53,572,829.15
财务费用		-2,321,158.95	-1,426,582.78	-305,340.88	-866,208.00
其中：利息费用		1,142,669.42	187,079.22	189,166.94	201,493.54
利息收入		5,570,213.19	1,146,638.92	1,372,757.11	176,864.92
加：其他收益		2,602,627.64	6,859,443.90	4,585,323.13	3,002,696.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930,784.78	6,195,453.05	4,869,896.39	518,772.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60,877.40	-4,913,493.61	-11,857,926.44	-3,647,41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94,180.44	-16,137,561.79	-5,522,349.53	-3,125,16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67.74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167,203.53**	**150,267,537.10**	**-56,095,839.73**	**-37,397,930.53**
加：营业外收入		423,526.63	611,258.74	2,380,482.04	22,311.34
减：营业外支出		691,585.76	1,326,609.63	493,292.68	1,117,153.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99,144.40**	**149,552,186.21**	**-54,208,650.37**	**-38,492,772.99**
减：所得税费用		-154,635.24	49,261.36	24,794.20	-6,385.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53,779.64**	**149,502,924.85**	**-54,233,444.57**	**-38,486,387.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53,779.64**	**149,502,924.85**	**-54,233,444.57**	**-38,486,387.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053,779.64**	**149,502,924.85**	**-54,233,444.57**	**-38,486,387.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404,686.80	704,670,848.54	289,422,180.86	203,977,69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191,298.79	1,342,247.20	1,069,527.30	538,513.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5,954.14	7,615,209.52	42,118,330.85	15,045,37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351,939.73	713,628,305.26	332,610,039.01	219,561,57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2,337,198.91	339,698,818.85	187,500,258.93	136,151,923.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998,216.49	183,733,877.71	87,093,108.07	49,830,37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8,167.06	30,338,921.61	17,017,370.36	7,217,00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46,005.32	75,999,275.18	47,987,965.47	19,424,46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939,587.78	629,770,893.35	339,598,702.83	212,623,7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7,648.05**	**83,857,411.91**	**-6,988,663.82**	**6,937,80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1,085.75	4,467,460.71	3,663,817.79	699,22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48,519.31	291,034,528.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791,085.75	644,467,460.71	778,712,337.10	291,733,75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121,112.51	108,003,440.13	29,540,676.78	2,517,672.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395,480.00	27,216,125.52	20,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277,408,08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516,592.51	795,219,565.65	1,034,540,676.78	282,925,76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4,493.24**	**-150,752,104.94**	**-255,828,339.68**	**8,807,99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0.00	295,45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84,261.59	108,795,703.37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84,261.59	108,795,703.37	120,000,000.00	300,456,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86,853.44	45,850,416.39	-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641.86	-	-	21,066,838.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472.60	10,647,649.69	3,412,195.71	2,277,217.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2,967.90	56,498,066.08	3,412,195.71	28,344,05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1,293.69**	**52,297,637.29**	**116,587,804.29**	**272,112,74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8,200.88	**631,055.10**	**-865,976.39**	**1,088,210.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9,938.00**	**-13,966,000.64**	**-147,095,175.60**	**288,946,75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09,450.98	161,475,451.62	308,570,627.22	19,623,86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9,388.98**	**147,509,450.98**	**161,475,451.62**	**308,570,627.22**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	**5,121,028.63**	**46,076,923.88**	**689,428,77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	**5,121,028.63**	**46,076,923.88**	**689,428,77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899,832.58**	-	-	-	-	**118,053,779.64**	**150,953,61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053,779.64	118,053,77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899,832.58	-	-	-	-	-	32,899,832.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899,832.58						32,899,832.58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94,130,654.68**	-	-	-	**5,121,028.63**	**164,130,703.52**	**840,382,386.83**

3-2-1-21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16,864,095.56**	-	-	-	-	**-98,304,972.34**	**495,559,12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77,000,000.00**	-	-	-	**516,864,095.56**	-	-	-	-	**-98,304,972.34**	**495,559,12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4,366,726.54**	-	-	-	**5,121,028.63**	**144,381,896.22**	**193,869,65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9,502,924.85	149,502,92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4,366,726.54	-	-	-	-	-	44,366,726.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4,366,726.54						44,366,726.54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121,028.63	-5,121,028.63	-
1．提取盈余公积									5,121,028.63	-5,121,028.6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61,230,822.10**	-	-	-	**5,121,028.63**	**46,076,923.88**	**689,428,774.61**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14-2-1-2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4,200,000.00**				**351,209,911.98**				-	**-44,071,527.77**	**381,338,384.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4,200,000.00**	-	-	-	**351,209,911.98**	-	-	-	-	**-44,071,527.77**	**381,338,384.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	-	-	**165,654,183.58**	-	-	-	-	**-54,233,444.57**	**114,220,73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4,233,444.57	-54,233,44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	-	-	165,654,183.58	-	-	-	-	-	168,454,183.5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117,200,000.00						1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454,183.58						48,454,183.58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7,000,000.00**	-	-	-	**516,864,095.56**	-		-	-	**-98,304,972.34**	**495,559,123.22**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金额	8,167,337.00				63,991,095.25				3,733,628.46	30,102,656.24	105,994,716.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8,167,337.00	-	-	-	63,991,095.25	-	-	-	3,733,628.46	30,102,656.24	105,994,71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32,663.00	-	-	-	287,218,816.73	-	-	-	-3,733,628.46	-74,174,184.01	275,343,667.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486,387.89	-38,486,38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64,717.00	-	-	-	328,329,446.15	-	-	-	-	-	334,894,163.1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564,717.00				288,892,083.00						295,456,8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437,363.15						39,437,363.15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21,064,108.00	-21,064,108.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64,108.00	-21,064,108.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467,946.00	-	-	-	-41,110,629.42	-	-	-	-3,733,628.46	-14,623,688.12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59,467,946.00				-41,110,629.42				-3,733,628.46	-14,623,688.12	0.00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4,200,000.00	-	-	-	351,209,911.98	-	-	-	-	-44,071,527.77	381,338,384.21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至 2025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1）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为杨建和潘易鹏，其中杨建认缴 135.00 万元，潘易鹏认缴 16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7]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杨建将其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潘易鹏将其所持联讯仪器中的 45%股权转让给杨建；潘易鹏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 10%股权转让给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胡海洋	165.00	100.00	5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8]第 045 号《验资报告》。

③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其中，胡海洋认缴 347.48 万元，杨建认缴 143.36 万元，黄建军认缴 99.05 万元，廉哲认缴 46.48 万元，马耀文认缴 34.47 万元，金镖认缴 29.26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47.48	250.00	49.64
杨建	143.36	100.00	20.48
黄建军	99.05	71.00	14.15
廉哲	46.48	33.00	6.64
马耀文	34.37	25.00	4.91
金镖	29.26	21.00	4.18
合 计	700.00	5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

字[2018]第 248 号《验资报告》。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联讯仪器的 4.4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转让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777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7.7778 万元。分别由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64.8148 万元，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枫桥”）认缴 12.963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40.68
杨建	143.36	100.00	18.43
黄建军	99.05	71.00	12.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8.33
廉哲	46.48	33.00	5.98
马耀文	34.37	25.00	4.42
南山架桥	31.11	31.11	4.00
金镖	29.26	21.00	3.76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67
合 计	777.77	609.77	100.00

2019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9]第 332 号《验资报告》。

⑤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4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64.1978 万元。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睿光通”）认缴 86.42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6.61
杨建	143.36	100.00	16.59
黄建军	99.05	71.00	11.46
联睿光通	86.42	0.00	1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7.50
廉哲	46.48	33.00	5.38
马耀文	34.37	25.00	3.98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60
金镖	29.26	21.00	3.39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50
合 计	864.20	609.78	100.00

2022 年 9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睿光通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38 号《验资报告》。

⑥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47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39.3454 万元。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认缴 75.1476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3.68
杨建	143.36	100.00	15.26
黄建军	99.05	71.00	10.54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廉哲	46.48	33.00	4.9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31
金镖	29.26	21.00	3.11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 计	939.35	684.93	100.00

2021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85 号《验资报告》。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黄建军及廉哲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4.6967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18.786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山架桥。

2021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及黄建军将其持有分别持有的公司 1.8787 万元、8.4541 万元和 8.4541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18.78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星创投”）。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98
杨建	130.21	130.21	13.86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黄建军	85.90	57.85	9.14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31
廉哲	41.78	41.78	4.4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金镖	29.26	21.00	3.11
硅星创投	18.79	18.79	2.00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 计	939.35	807.25	100.00

⑧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88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48.8337 万元，由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谷汇枫”）认缴 9.4883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65
杨建	130.21	130.21	13.72
联睿光通	86.42	0.00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廉哲	41.78	41.78	4.40
马耀文	34.37	25.00	3.62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 计	948.83	816.73	100.00

2022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89 号《验资报告》。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马耀文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700 万元和 46.004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光通”）；杨建和胡海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739 万元和 32.647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睿哲”）。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9.2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博睿光通	80.37	71.00	8.47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杨建	69.33	69.33	7.3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博恒睿哲	47.52	47.52	5.01
廉哲	41.78	41.78	4.40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 计	948.83	841.80	100.00

⑩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371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53.2054 万元；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未来一期”）认缴 56.93 万元、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认缴 28.465 万元和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创投”）认缴 18.97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6.3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8.21
黄建军	85.90	57.85	8.16
博睿光通	80.37	71.00	7.63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9.33	69.33	6.5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注1]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博恒睿哲	47.52	47.52	4.51
廉哲	41.78	41.78	3.97
金镖	29.26	21.00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合 计	1,053.21	946.17	100.00

注 1：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9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38 号《验资报告》。

⑪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96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恒睿哲。

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黄建军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229万元、2.6330万元和1.790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开拓”）；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3.761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安明”）；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1.504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邦盛”）。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38.03	238.03	22.60
联睿光通	86.42	86.42	8.21
黄建军	83.27	83.27	7.91
博睿光通	80.37	80.37	7.63
博恒睿哲	79.12	79.12	7.51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7.54	67.54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廉哲	36.52	36.52	3.47
金镖	29.26	29.26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永鑫开拓	11.95	11.95	1.1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凯烁安明	3.76	3.76	0.36
凯烁邦盛	1.50	1.50	0.14
合 计	1,053.21	1,053.21	100.00

（3）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中的7,00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7,0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2.60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8.21
黄建军	553.42	553.42	7.9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63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51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7.14
杨建	448.90	448.90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6.15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41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74
廉哲	242.71	242.71	3.47
金镖	194.47	194.47	2.78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70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80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78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23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13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90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6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4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验资报告》。

（4）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3.333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443.3333万元。其中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耀”）认缴116.6667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认缴105.0000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二十五号”）认缴70.0000万元；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奕泰二期”）认缴58.3333万元；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创股权”）认缴46.6667万元；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茵联启芯”）认缴23.3333万元；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桥长枫”）认缴23.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1.25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7.72
黄建军	553.42	553.42	7.44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18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06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6.71
杨建	448.90	448.90	6.0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5.79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08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46
廉哲	242.71	242.71	3.26
金镖	194.47	194.47	2.61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54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69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68
永鑫融耀	116.67	116.67	1.57
海通创新	105.00	105.00	1.41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16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07
架桥富凯	70.00	70.00	0.94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85
恒奕泰二期	58.33	58.33	0.78
武汉光创	46.67	46.67	0.63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4
茵联启芯	23.33	23.33	0.31
柯桥长枫	23.33	23.33	0.31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3
合 计	7,443.33	7,443.33	100.00

2023 年 2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20 号《验资报告》。

（5）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6.666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00.0000 万元。其中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投（北京）”）认缴 210.0000 万元；金谷汇枫认缴 4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 计		7,700.00	7,7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认缴资金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 计		7,700.00	7,700.00	100.00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通信测试仪器、电性能测试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电性能测试设备、功率器件测试设备与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等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配套前述产品使用的测试部件销售，及依托前述产品提供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讯赛麦特	100.00	-
2	Semi next 株式会社	Semi next	-	85.00
3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联讯	100.00	
4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联讯	-	100.00
5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联讯	-	100.00
6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	100.00
8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100.00	-
9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讯赛麦特	2022 年	新设
2	Semi next 株式会社	Semi next	2022 年	收购
3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联讯	2023 年	新设
4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联讯	2024 年	新设
5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联讯	2024 年	新设
6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7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8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2025 年	新设
9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2025 年	新设

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减少年度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讯睿哲	2022 年	注销
2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众创	2022 年	注销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资产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比例超过 10%
重要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以上
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

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

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和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

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

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

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

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费用、租赁及物业费、折旧与待摊费用、差旅及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

（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

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

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A.电子测量仪器、测试部件等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对于内销业务，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或其指定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本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B.半导体测试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

对于延保等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对于维修升级等未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

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

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116.96
未分配利润	-44,086,023.07	-44,116,140.03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6,502.04	-6,385.08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116.96
未分配利润	-44,041,410.81	-44,071,527.7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6,502.04	-6,385.08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

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7,682,848.50	120,898,707.51	104,811,895.68	108,948,792.79
销售费用	22,422,083.95	19,206,224.94	36,665,987.01	32,529,089.90

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17,682,848.50	120,898,707.51	104,811,895.68	108,948,792.79
销售费用	22,422,083.95	19,206,224.94	35,745,083.60	31,608,186.4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0%、13%
消费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计算消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7%、20%、23.20%、24%、29.84%

（1）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联讯睿哲	20%
武汉众创	20%
联讯赛麦特	20%
杭州联讯	20%
武汉联讯	20%
Semi next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0%
新加坡联讯	17%
马来西亚联讯	24%
泰国联讯	年净利润不超过 300,000 泰铢，税率为 0%； 年净利润在 300,001 至 3,000,000 泰铢之间，税率为 15%； 年净利润超过 3,000,000 泰铢，或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泰铢，税率为 20%；
美国联讯	综合税率 29.84%
韩国联讯	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2 亿韩元的部分：9% 2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200 亿韩元的部分 19% 200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亿韩元的部分：21% 应纳税所得额＞3000 亿韩元的部分：24%

（2）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增值税/消费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Semi next	消费税	10%
韩国联讯	增值税	10%

2. 税收优惠

（1）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067），自换发当年起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

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武汉联讯、杭州联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36,290,947.32	166,851,901.63	164,959,089.12	311,759,381.78
其他货币资金	20,471,372.97	23,469,600.96	7,728,005.52	7,797,674.09
数字货币—人民币		300,000.00	288,935.00	-
合计	256,762,320.29	190,621,502.59	172,976,029.64	319,557,055.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1,306,157.73	18,633,775.29	1,562,358.04	980,948.81

（1）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20,471,372.97 元、23,469,600.96 元、7,728,005.52 元和 7,797,674.09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款项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2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4.70%，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5.87%，主要系 2023 年度对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560,630.30	160,357,863.18	544.12

合 计	-	180,560,630.30	160,357,863.18	544.12

2025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3 年度对部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178,224.41	258,911.22	4,919,313.19	4,816,684.71	240,834.24	4,575,850.47
商业承兑汇票	690,000.00	62,500.00	627,500.00	952,400.00	47,620.00	904,780.00
合 计	5,868,224.41	321,411.22	5,546,813.19	5,769,084.71	288,454.24	5,480,630.47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1,355,749.72	1,567,787.49	29,787,962.23	4,975,527.35	248,776.37	4,726,750.98
商业承兑汇票	6,263,232.00	464,583.70	5,798,648.30	973,900.00	48,695.00	925,205.00
合 计	37,618,981.72	2,032,371.19	35,586,610.53	5,949,427.35	297,471.37	5,651,955.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4.60%，主要系 2024 年收到的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9.63%，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时收到客户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601,509.38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1,601,509.38	-

（3）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416,697.95	-	4,418,299.89

种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4,416,697.95	-	4,418,299.89

（续上表）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6,138,073.15	-	1,699,888.35
商业承兑汇票	-	888,494.90	-	-
合计	-	17,026,568.05	-	1,699,888.35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68,224.41	100.00	321,411.22	5.48	5,546,813.19
1.组合 1	5,178,224.41	88.24	258,911.22	5.00	4,919,313.19
2.组合 2	690,000.00	11.76	62,500.00	9.06	627,500.00
合 计	5,868,224.41	100.00	321,411.22	5.48	5,546,813.1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1.组合 1	4,816,684.71	83.49	240,834.24	5.00	4,575,850.47
2.组合 2	952,400.00	16.51	47,620.00	5.00	904,780.00
合 计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18,981.72	100.00	2,032,371.19	5.40	35,586,610.53
1.组合 1	31,355,749.72	83.35	1,567,787.49	5.00	29,787,962.23
2.组合 2	6,263,232.00	16.65	464,583.70	7.42	5,798,648.30
合 计	37,618,981.72	100.00	2,032,371.19	5.40	35,586,610.53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49,427.35	100.00	297,471.37	5.00	5,651,955.98
1.组合 1	4,975,527.35	83.63	248,776.37	5.00	4,726,750.98
2.组合 2	973,900.00	16.37	48,695.00	5.00	925,205.00
合 计	5,949,427.35	100.00	297,471.37	5.00	5,651,955.98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454.24	32,956.98	-	-	-	321,411.22
合计	288,454.24	32,956.98	-	-	-	321,411.22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32,371.19	-1,743,916.95	-	-	-	288,454.24
合计	2,032,371.19	-1,743,916.95	-	-	-	288,454.24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	297,471.37	1,734,899.82	-	-	-	2,032,371.19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准备						
合 计	297,471.37	1,734,899.82	-	-	-	2,032,371.19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3,354.50	134,116.87	-	-	-	297,471.37
合计	163,354.50	134,116.87	-	-	-	297,471.37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6,161,555.13	229,731,054.55	117,410,165.23	78,151,281.43
1-2 年	22,909,534.04	12,328,075.33	8,556,485.97	11,198,605.02
2-3 年	891,200.00	3,271,145.38	9,450,332.26	279,774.21
3-4 年	1,008,000.00	9,224,058.84	173,850.30	-
4-5 年	9,046,585.82	-	-	-
小 计	400,016,874.99	254,554,334.10	135,590,833.76	89,629,660.66
减：坏账准备	32,953,877.04	23,559,373.46	16,905,376.80	7,172,674.00
合 计	367,062,997.95	230,994,960.64	118,685,456.96	82,456,986.66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8.91%、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4.63%、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94%，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3.08	12,300,585.82	100.00	-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7,716,289.17	96.92	20,653,291.22	5.33	367,062,997.95
组合 1	-	-	-	-	-
组合 2	387,716,289.17	96.92	20,653,291.22	5.33	367,062,997.95
合 计	400,016,874.99	100.00	32,953,877.04	8.24	367,062,997.95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95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合 计	254,554,334.10	100.00	23,559,373.46	9.26	230,994,960.64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7.42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36,247.94	92.58	6,850,790.98	5.46	118,685,456.96
组合 1	-	-	-		-
组合 2	125,536,247.94	92.58	6,850,790.98	5.46	118,685,456.96
合 计	135,590,833.76	100.00	16,905,376.80	12.47	118,685,456.96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11.22	3,016,375.75	30.00	7,038,210.07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75,074.84	88.78	4,156,298.25	5.22	75,418,776.59
组合 1	-	-	-	-	-
组合 2	79,575,074.84	88.78	4,156,298.25	5.22	75,418,776.59
合 计	89,629,660.66	100.00	7,172,674.00	8.00	82,456,986.6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名 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3,016,375.75	30.00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增加
合 计	10,054,585.82	3,016,375.75	30.00	—

②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5,931,555.14	18,296,577.80	5.00
1-2 年	20,893,534.03	2,089,353.42	10.00
2-3 年	891,200.00	267,360.00	30.00
合 计	387,716,289.17	20,653,291.22	5.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731,054.55	11,486,552.69	5.00
1-2 年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 年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 年	177,473.02	106,483.81	60.00
合 计	244,499,748.28	13,504,787.64	5.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410,165.23	5,870,508.26	5.00
1-2 年	7,548,485.97	754,848.61	10.00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403,746.44	121,123.93	30.00
3-4 年	173,850.30	104,310.18	60.00
合 计	125,536,247.94	6,850,790.98	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43,281.43	3,857,164.06	5.00
1-2 年	2,152,019.20	215,201.93	10.00
2-3 年	279,774.21	83,932.26	30.00
合 计	79,575,074.84	4,156,298.25	5.2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4,787.64	7,218,503.58	-	70,000.00	-	20,653,291.22
合 计	23,559,373.46	9,464,503.58	-	70,000.00	-	32,953,877.04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	-	-	-	10,054,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0,790.98	5,860,884.25	842,672.41	49,560.00	-	13,504,787.64
合 计	16,905,376.80	5,860,884.25	842,672.41	49,560.00	-	23,559,373.46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6,375.75	7,038,210.07	-	-	-	10,054,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6,298.25	2,694,492.73	-	-	-	6,850,790.98
合 计	7,172,674.00	9,732,702.80	-	-	-	16,905,376.80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16,375.75	-	-	-	3,016,37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385.40	468,912.85	-	-	-	4,156,298.25
合 计	3,687,385.40	3,485,288.60	-	-	-	7,172,674.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39,388,159.89	-	39,388,159.89	9.11	2,017,432.99
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	36,438,338.27	92,000.00	36,530,338.27	8.45	1,866,116.92
新易盛	33,029,404.01	-	33,029,404.01	7.64	1,680,500.30
Lumentum	26,536,449.77	-	26,536,449.77	6.14	1,326,822.49
剑桥科技	20,416,999.93	-	20,416,999.93	4.72	1,150,700.00
合计	155,809,351.87	92,000.00	155,901,351.87	36.06	8,041,572.70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新易盛包括：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迅科技	32,577,531.44	3,481,323.50	36,058,854.93	12.76	1,802,942.75
海信集团	28,716,572.49	4,439,706.36	33,156,278.85	11.73	2,066,470.66
新易盛	26,901,536.14	-	26,901,536.14	9.52	1,345,076.80
讯速信远	22,086,749.47	3,438,758.66	25,525,508.13	9.03	1,276,275.40
住友电工器件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住友電工デバイス・イノベーション株式会社）	23,339,888.61	-	23,339,888.61	8.26	1,166,994.43
合 计	133,622,278.14	11,359,788.52	144,982,066.66	51.29	7,657,760.05

光迅科技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PHABRITEK SDN.BHD.；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LigentComm Co., Ltd.、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包括：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讯速信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华源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信集团	37,888,197.14	4,262,162.81	42,150,359.95	29.46	2,217,065.35
中际旭创	18,789,494.00	-	18,789,494.00	13.13	939,474.70
华为	16,230,441.91	-	16,230,441.91	11.34	811,522.09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	10,054,585.82	7.03	10,054,585.82
讯速信远	5,639,357.48	426,740.00	6,066,097.48	4.24	426,780.75
合 计	88,602,076.35	4,688,902.81	93,290,979.16	65.20	14,449,428.71

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际旭创包括：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TERAHOP (THAILAND) CO., LTD.、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华为包括：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信集团	29,908,175.09	3,266,170.80	33,174,345.89	34.24	1,687,198.71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	10,054,585.82	10.38	3,016,375.75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5,428,837.00	53,250.00	5,482,087.00	5.66	274,104.35
讯速信远	3,587,796.08	661,769.92	4,249,566.00	4.39	260,078.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488.49	338,600.00	3,413,088.49	3.52	170,654.42
合 计	52,053,882.48	4,319,790.72	56,373,673.20	58.19	5,408,411.54

海信集团包括：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566,561.28	23,118,066.15	4,289,498.40	4,188,205.52
合 计	23,566,561.28	23,118,066.15	4,289,498.40	4,188,205.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38.95%，主要系 2024 年度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806,800.74	-	44,433,501.01	-
合 计	43,806,800.74	-	44,433,501.01	-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0,970.69	-	1,078,899.98	-
合 计	5,360,970.69	-	1,078,899.98	-

（3）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各期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合 计	-	-	-	-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22,389.32	100.00	8,475,100.91	97.79
1-2 年	-	-	191,333.48	2.21
合 计	23,822,389.32	100.00	8,666,434.39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08,065.77	100.00	1,732,779.28	76.24
1-2 年	-	-	540,000.00	23.76
合 计	5,308,065.77	100.00	2,272,779.28	100.00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4.88%，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27%，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3.55%，主要系公司规模增加，预付材料款等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4,812,869.00	62.18

单位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中科神光科技有限公司	1,379,500.00	5.79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261,933.92	5.30
MIRAE CORPORATION	1,161,840.78	4.88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29,420.41	3.48
合 计	19,445,564.11	81.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GDS CO.,LTD.	1,504,004.33	17.35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351,921.43	15.60
METRO WISE CORPORATION LIMITED	954,250.45	11.01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11,233.60	9.36
Rochester Electronics LLC	380,922.95	4.40
合 计	5,002,332.76	57.7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理工大学	1,000,000.00	18.84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53,943.00	17.9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	12.06
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	579,000.00	10.91
Advanced Science and Novel Technology Company, Inc.	343,615.64	6.47
合 计	3,516,558.64	66.2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	900,000.00	39.60
弘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431.20	18.63
益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6,978.55	10.43
德瑞精工（深圳）有限公司	108,333.20	4.77
深圳市美莱克科技有限公司	87,936.00	3.87
合 计	1,756,678.95	77.30

7.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5,491,836.90	8,879,768.83	3,977,922.46	1,531,216.85
合 计	15,491,836.90	8,879,768.83	3,977,922.46	1,531,216.85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4.46%、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3.23%、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79%，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45,527.54	8,075,323.54	3,732,688.10	1,241,268.40
1 至 2 年	3,136,748.52	1,050,055.80	322,330.62	94,852.78
2 至 3 年	612,131.14	322,330.62	78,516.00	247,463.39
3 至 4 年	278,972.21	68,516.00	100,000.00	236,0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0,000.00	234,050.00	-
5 年以上	234,050.00	234,050.00	-	-
小 计	17,057,429.41	9,800,275.96	4,467,584.72	1,819,634.57
减：坏账准备	1,565,592.51	920,507.13	489,662.26	288,417.72
合 计	15,491,836.90	8,879,768.83	3,977,922.46	1,531,216.8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137,597.61	8,376,831.66	3,339,556.47	1,399,596.62
往来款及其他	1,919,831.80	1,423,444.30	1,128,028.25	420,037.95
小 计	17,057,429.41	9,800,275.96	4,467,584.72	1,819,634.57
减：坏账准备	1,565,592.51	920,507.13	489,662.26	288,417.72
合 计	15,491,836.90	8,879,768.83	3,977,922.46	1,531,216.8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057,429.41	1,565,592.51	15,491,836.9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7,057,429.41	1,565,592.51	15,491,836.9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57,429.41	9.18	1,565,592.51	15,491,836.90
组合 1	-	-	-	-
组合 2	17,057,429.41	9.18	1,565,592.51	15,491,836.90
合 计	17,057,429.41	9.18	1,565,592.51	15,491,836.9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组合 1	-	-	-	-
组合 2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合 计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467,584.72	489,662.26	3,977,922.46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4,467,584.72	489,662.26	3,977,922.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7,584.72	10.96	489,662.26	3,977,922.46
组合 1	-	-	-	-
组合 2	4,467,584.72	10.96	489,662.26	3,977,922.46
合 计	4,467,584.72	10.96	489,662.26	3,977,922.46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19,634.57	288,417.72	1,531,216.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819,634.57	288,417.72	1,531,216.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组合 1	-	-	-	-
组合 2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合 计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507.13	645,085.38	-	-	-	1,565,592.51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 计	920,507.13	645,085.38	-	-	-	1,565,592.51

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9,662.26	430,844.87	-	-	-	920,507.13
合 计	489,662.26	430,844.87	-	-	-	920,507.13

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417.72	201,244.54	-	-	-	489,662.26
合 计	288,417.72	201,244.54	-	-	-	489,662.26

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31.43	15,686.29	-	-	-	288,417.72
合 计	272,731.43	15,686.29	-	-	-	288,417.72

⑤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025,477.00	1 年以内	35.32	301,273.85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30,975.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73	153,942.92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金及押金	916,331.96	1 年以内	5.37	45,816.60
ESCATEC ELECTRONICS SDN.BHD	保证金及押金	884,629.16	1-2 年	5.19	88,462.92
环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40,136.65	1 年以内	3.75	32,006.8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10,297,550.00		60.36	621503.116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823,946.00	1 年以内	18.61	91,197.30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948,700.00	1 年以内、1-2 年	9.68	64,420.00
ESCATEC ELECTRONICS SDN.BHD	保证金及押金	853,869.08	1 年以内	8.71	42,693.45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3,085.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26	39,089.23
环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40.70	1 年以内	4.62	22,632.04
合 计	—	4,692,240.96	—	47.88	260,032.02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75,835.00	1 年以内	12.89	28,791.75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20,120.00	1 年以内	11.64	26,006.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5,831.25	1 年以内、4-5 年	9.98	182,829.0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8.95	20,000.00
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	往来款及其他	300,000.00	1 年以内	6.72	15,000.00
合 计	—	2,241,786.25	—	50.18	272,626.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96,700.00	1 年以内	27.30	24,835.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6,469.25	2-3 年、3-4 年	19.04	167,255.78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 年	5.50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000.00	1 年以内	4.84	4,40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	1 年以内	4.12	3,750.00
合 计	—	1,106,169.25	—	60.79	230,240.78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230,236.29	14,366,587.87	119,863,648.42	93,315,895.91	9,010,241.67	84,305,654.24
在产品	48,582,136.03	-	48,582,136.03	26,000,186.18	-	26,000,186.18
库存商品	50,223,183.37	4,004,096.35	46,219,087.02	40,232,576.40	3,727,047.97	36,505,528.44
发出商品	208,135,649.86	1,854,259.18	206,281,390.68	160,193,552.75	333,820.17	159,859,732.57
委托加工物资	32,754,954.57	-	32,754,954.57	27,751,913.91	-	27,751,913.91
合 计	473,926,160.12	20,224,943.40	453,701,216.72	347,494,125.15	13,071,109.81	334,423,015.34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04,777.81	5,827,490.02	52,377,287.78	32,079,592.65	3,127,870.67	28,951,721.98
在产品	26,601,583.68	-	26,601,583.68	7,688,735.85	-	7,688,735.85
库存商品	13,663,351.29	170,889.94	13,492,461.34	4,517,729.25	-	4,517,729.25
发出商品	58,158,290.29	221,365.53	57,936,924.76	24,882,885.80	250,440.23	24,632,445.57
委托加工物资	20,558,080.07	-	20,558,080.07	4,935,030.07	-	4,935,030.07
合 计	177,186,083.13	6,219,745.50	170,966,337.63	74,103,973.62	3,378,310.90	70,725,662.72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67%、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5.61%、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1.73%，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新增订单增加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010,241.67	7,702,030.36	-	2,345,684.16	-	14,366,587.8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727,047.97	1,120,503.96	-	843,455.58	-	4,004,096.35
发出商品	333,820.17	1,854,259.18	-	333,820.17	-	1,854,259.1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13,071,109.81	10,676,793.50	-	3,189,139.74	-	20,224,943.40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827,490.02	10,298,268.57	-	7,115,516.92	-	9,010,241.6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0,889.94	4,670,981.55	-	1,114,823.52	-	3,727,047.97
发出商品	221,365.53	135,935.94	-	23,481.30	-	333,820.1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6,219,745.50	15,105,186.05	-	8,253,821.74	-	13,071,109.81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27,870.67	4,589,341.35	-	1,889,722.00	-	5,827,490.02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897,480.62	-	726,590.68	-	170,889.94
发出商品	250,440.23	23,481.30	-	52,556.00	-	221,365.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3,378,310.90	5,510,303.28	-	2,668,868.68	-	6,219,745.50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58,968.28	1,898,090.57	-	1,029,188.18	-	3,127,870.67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82,412.27	-	82,412.27	-	-
发出商品	-	250,440.23	-	-	-	250,440.2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 计	2,258,968.28	2,230,943.07	-	1,111,600.45	-	3,378,310.90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2,487,566.14	1,624,378.31	30,863,187.83
小 计	32,487,566.14	1,624,378.31	30,863,187.8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32,487,566.14	1,624,378.31	30,863,187.83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小 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492,312.61	374,615.63	7,117,696.98
小 计	7,492,312.61	374,615.63	7,117,696.9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7,492,312.61	374,615.63	7,117,696.98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251,387.51	362,569.38	6,888,818.13
小 计	7,251,387.51	362,569.38	6,888,818.13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7,251,387.51	362,569.38	6,888,818.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5.58%，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487,566.14	100.00	1,624,378.31	5.00	30,863,187.83
组合 1	32,487,566.14	100.00	1,624,378.31	5.00	30,863,187.83
组合 2	-	-	-	-	-
合 计	32,487,566.14	100.00	1,624,378.31	5.00	30,863,187.83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组合 1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组合 2	-	-	-	-	-
合 计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492,312.61	100.00	374,615.63	5.00	7,117,696.98
组合 1	7,492,312.61	100.00	374,615.63	5.00	7,117,696.98
组合 2	-	-	-	-	-
合 计	7,492,312.61	100.00	374,615.63	5.00	7,117,696.98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251,387.51	100.00	362,569.38	5.00	6,888,818.13
组合 1	7,251,387.51	100.00	362,569.38	5.00	6,888,818.13
组合 2	-	-	-	-	-
合 计	7,251,387.51	100.00	362,569.38	5.00	6,888,818.13

（3）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6,991.37	217,386.94	-	-	-	1,624,378.31
合 计	1,406,991.37	217,386.94	-	-	-	1,624,378.31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4,615.63	1,032,375.74	-	-	-	1,406,991.37
合 计	374,615.63	1,032,375.74	-	-	-	1,406,991.37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31 日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62,569.38	12,046.25	-	-	-	374,615.63
合 计	362,569.38	12,046.25	-	-	-	374,615.63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8,345.27	194,224.11	-	-	-	362,569.38
合 计	168,345.27	194,224.11	-	-	-	362,569.38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220,034.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3,032.59	948,721.15	-	-
减：减值准备	47,651.62	47,436.06	-	-
合 计	55,125,415.22	901,285.09	-	-

2025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马来西亚联讯向苏州苏汀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TOP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SDN. BHD 转租厂房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已开票销项税额	2,936,108.15	8,601,109.03	1,953,482.29	1,674,558.14
上市发行费用	7,830,188.68	7,830,188.68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26,723.21	4,805,661.46	1,083,815.09	1,769,942.32
增值税借方余额	2,429,229.88	2,081,394.20	1,893,399.19	94,834.18
预交物业水电费	199,633.14	110,050.40	31,226.79	8,438.65
日本联讯预缴税费	-	7,772.18	20,513.12	-
合 计	22,821,883.06	23,436,175.95	4,982,436.48	3,547,773.29

12.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54,220,034.25	-	54,220,034.25	53,057,534.25	-	53,057,534.25
小 计	54,220,034.25	-	54,220,034.25	53,057,534.25	-	53,057,534.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220,034.25	-	54,220,034.25	-	-	-
合 计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51,507,534.25	-	51,507,534.25	-	-	-
小 计	51,507,534.25	-	51,507,534.25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 计	51,507,534.25	-	51,507,534.25	-	-	-

（2）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建行长期存款	50,000,000.00	3.10%	3.10%	2026-1-10	-	50,000,000.00	3.10%	3.10%	2026-1-10	-
合 计	50,000,000.00	—	—	—	-	50,000,000.00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建行长期存款	50,000,000.00	3.10%	3.10%	2026-1-10	-	-	-	-	—	-
合 计	50,000,000.00	—	—	—	-	-	—	—	—	-

13.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间
融资租赁款	1,181,718.68	59,852.98	1,122,632.74	1,590,793.29	79,539.67	1,511,253.62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5,340.87	767.04	14,573.83	33,557.05	1,687.56	31,869.4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53,032.59	47,651.63	905,380.96	948,721.15	47,436.06	901,285.09	/
合 计	228,686.09	11,434.31	217,251.78	608,515.10	30,416.05	578,099.04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	-	-	-	-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	-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	-	-	/
合 计	-	-	-	-	-	-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28,686.09	11,434.31	217,251.7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28,686.09	11,434.31	217,251.78

2025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686.09	5.00	11,434.31	217,251.78	
1.组合 1	228,686.09	5.00	11,434.31	217,251.78	
2.组合 2	-	-	-	-	
合 计	228,686.09	5.00	11,434.31	217,251.78	

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08,515.09	30,416.05	578,099.0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608,515.09	30,416.05	578,099.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515.09	5.00	30,416.05	578,099.04	
1.组合 1	608,515.09	5.00	30,416.05	578,099.04	
2.组合 2	-	-	-	-	
合 计	608,515.09	5.00	30,416.05	578,099.04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16.05	-18,981.74	-	-	-	11,434.31
合 计	30,416.05	-18,981.74	-	-	-	11,434.31

②2024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0,416.05	-	-	-	30,416.05
合 计	-	30,416.05	-	-	-	30,416.05

14. 长期股权投资

（1）2025 年 1-9 月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610,240.19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	-72,410.86	-	--
小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537,829.33	-	-
合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537,829.33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486,776.88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3,927,589.14	-
小 计	-	-	-	24,414,366.02	-
合 计	-	-	-	24,414,366.02	-

（2）202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698,544.35	-	-	177,992.34	-	-
小 计	19,698,544.35	-	-	177,992.34	-	-
合 计	19,698,544.35	-	-	177,992.34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19,876,536.69	-
小 计	-	-	-	19,876,536.69	-
合 计	-	-	-	19,876,536.69	-

（3）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301,455.65	-	-
小 计	-	20,000,000.00	-	-301,455.65	-	-
合 计	-	20,000,000.00	-	-301,455.65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二、联营企业	-	-	-	-	-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19,698,544.35	-
小 计	-	-	-	19,698,544.35	-
合 计	-	-	-	19,698,544.35	-

15.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1,487,755.72	52,022,835.24	28,267,170.54	10,150,387.88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 计	241,487,755.72	52,022,835.24	28,267,170.54	10,150,387.88

202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4.20%，主要系联讯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4.04%、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8.48%，主要系购置研发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办公用电子设备所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3,845,020.53	11,645,410.24	40,259,154.65	514,347.54	66,263,9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94,582.02	3,379,542.78	13,354,426.17	25,539,423.96	754,532.26	205,022,507.19
（1）购置	-	3,352,588.39	13,331,230.85	25,538,026.18	743,257.35	42,965,102.77
（2）在建工程转入	161,994,582.02	-	-	-	-	161,994,582.02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26,954.39	23,195.32	1,397.78	11,274.91	62,822.40
3.本期减少金额	-	342,178.80	516,029.32	1,084,857.05	-	1,943,065.17
（1）处置或报废	-	342,178.80	516,029.32	1,084,857.05	-	1,943,065.17
4.2025 年 9 月 30 日	161,994,582.02	16,882,384.51	24,483,807.09	64,713,721.56	1,268,879.80	269,343,374.98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117,656.03	3,550,817.87	8,299,008.57	273,615.25	14,241,097.72
2.本期增加金额	3,198,436.28	1,799,686.42	2,758,885.57	6,615,078.19	207,534.30	14,579,620.76
（1）计提	3,198,436.28	1,799,686.42	2,758,885.57	6,615,078.19	207,534.30	14,579,620.76
3.本期减少金额	-	47,297.18	344,489.19	573,312.85	-	965,099.22
（1）处置或报废	-	47,297.18	344,489.19	573,312.85	-	965,099.22
4.2025 年 9 月 30 日	3,198,436.28	3,870,045.25	5,969,737.04	14,325,425.88	491,974.81	27,855,619.26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58,796,145.74	13,012,339.26	18,514,070.05	50,388,295.68	776,904.99	241,487,755.7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1,727,364.50	8,094,592.37	31,960,146.08	240,732.29	52,022,835.24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04,883.20	5,774,855.64	23,524,651.75	399,667.00	35,204,057.59
2.本期增加金额	8,840,120.60	6,158,832.19	20,258,016.61	114,680.54	35,371,649.94
（1）购置	8,840,120.60	6,168,086.10	20,258,016.61	114,680.54	35,380,903.85
（2）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9,253.91	-	-	-9,253.91
3.本期减少金额	499,983.27	288,277.59	3,523,513.71	-	4,311,774.57
（1）处置或报废	499,983.27	288,277.59	3,523,513.71	-	4,311,774.57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45,020.53	11,645,410.24	40,259,154.65	514,347.54	66,263,932.96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6,714.27	2,095,524.12	3,914,615.30	180,033.36	6,936,887.05
2.本期增加金额	1,600,216.73	1,712,293.63	5,845,408.64	93,581.89	9,251,500.89
（1）计提	1,600,216.73	1,712,293.63	5,845,408.64	93,581.89	9,251,500.89
3.本期减少金额	229,274.97	256,999.88	1,461,015.37	-	1,947,290.22
（1）处置或报废	229,274.97	254,991.96	1,461,015.37	-	1,945,282.30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17,656.03	3,550,817.87	8,299,008.57	273,615.25	14,241,097.7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727,364.50	8,094,592.37	31,960,146.08	240,732.29	52,022,835.2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58,168.93	3,679,331.52	19,610,036.45	219,633.64	28,267,170.54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1,877.46	3,212,616.87	6,555,095.97	399,667.00	13,869,257.30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674.47	2,749,664.27	17,646,892.33	-	22,347,231.07
（1）购置	1,633,387.68	2,750,404.46	13,725,164.78	-	18,108,956.92
（2）在建工程转入	317,286.79	-	3,921,727.55	-	4,239,014.34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740.19	-	-	-740.19

3.本期减少金额	147,668.73	187,425.50	677,336.55	-	1,012,430.78
（1）处置或报废	147,668.73	187,425.50	677,336.55	-	1,012,430.78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04,883.20	5,774,855.64	23,524,651.75	399,667.00	35,204,057.59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6,578.40	1,435,635.59	1,892,715.47	93,939.96	3,718,869.42
2.本期增加金额	565,848.75	798,320.43	2,468,479.22	86,093.40	3,918,741.80
（1）计提	565,848.75	798,320.43	2,468,479.22	86,093.40	3,918,741.80
3.本期减少金额	115,712.90	138,431.89	446,579.38	-	700,724.17
（1）处置或报废	115,712.90	138,378.86	446,579.38	-	700,671.14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6,714.25	2,095,524.13	3,914,615.31	180,033.36	6,936,887.0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58,168.95	3,679,331.51	19,610,036.44	219,633.64	28,267,170.5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05,299.06	1,776,981.28	4,662,380.50	305,727.04	10,150,387.88

（续上表）

项 目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31,268.66	2,174,892.64	4,117,222.18	399,667.00	8,023,050.48
2.本期增加金额	2,370,608.80	1,037,724.23	2,675,886.84	-	6,084,219.87
（1）购置	2,370,608.80	1,037,724.23	2,125,033.41	-	5,533,366.44
（2）在建工程转入	-	-	540,519.97	-	540,519.97
（3）其他	-	-	10,333.46	-	10,333.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238,013.05	-	238,013.05
（1）处置或报废	-	-	238,013.05	-	238,013.05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01,877.46	3,212,616.87	6,555,095.97	399,667.00	13,869,257.30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6,180.92	838,915.86	983,586.26	7,846.56	1,876,529.60
2.本期增加金额	250,397.48	596,719.73	987,420.07	86,093.40	1,920,630.68
（1）计提	250,397.48	596,719.73	987,420.07	86,093.40	1,920,630.68
3.本期减少金额	-	-	78,290.86	-	78,290.86
（1）处置或报废	-	-	78,290.86	-	78,290.8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6,578.40	1,435,635.59	1,892,715.47	93,939.96	3,718,869.42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05,299.06	1,776,981.28	4,662,380.50	305,727.04	10,150,387.8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85,087.74	1,335,976.78	3,133,635.92	391,820.44	6,146,520.88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6.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2,189,038.79	100,102,027.97	29,787,143.42	1,180,711.68
工程物资	-	-	-	-
合 计	12,189,038.79	100,102,027.97	29,787,143.42	1,180,711.68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82%，主要系新厂房工程转固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6.06%、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422.81%，主要系新厂房工程建设所致。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讯新厂房	-	-	-	99,079,127.90	-	99,079,127.90
待安装设备	-	-	-	283,185.84	-	283,185.84
装修工程	11,801,870.65	-	11,801,870.65	400,333.70	-	400,333.70
信息系统	387,168.14	-	387,168.14	339,380.53	-	339,380.53
合 计	12,189,038.79	-	12,189,038.79	100,102,027.97	-	100,102,027.9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讯新厂房	26,437,732.05	-	26,437,732.05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3,215,466.42	-	3,215,466.42	-	-	-
装修工程	133,944.95	-	133,944.95	1,180,711.68	-	1,180,711.68
信息系统	-	-	-	-	-	-
合 计	29,787,143.42	-	29,787,143.42	1,180,711.68	-	1,180,711.68

③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联讯新厂房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合 计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讯新厂房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2.65	自有资金和专门借款
合 计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讯新厂房	1.99	26,437,732.05	72,641,395.85	-	-	99,079,127.90
合 计	1.99	26,437,732.05	72,641,395.85	-	-	99,079,127.9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讯新厂房	49.82	50.00	765,565.43	765,565.43	2.65	自有资金和专门借款
合 计	49.82	50.00	765,565.43	765,565.43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讯新厂房	1.99	-	26,437,732.05	-	-	26,437,732.05
合 计	1.99	-	26,437,732.05	-	-	26,437,732.0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讯新厂房	13.29	15.00	-	-	-	自有资金
合 计	13.29	15.00	-	-	-	—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09,098.24	27,409,09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9,173,358.48	39,173,358.48
3.本期减少金额	9,912,635.31	9,912,635.31
4.2025 年 9 月 30 日	56,669,821.41	56,669,821.41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24,469.45	14,824,469.45
2.本期增加金额	8,968,326.01	8,968,326.01
3.本期减少金额	9,912,635.31	9,912,635.31
4.2025 年 9 月 30 日	13,880,160.15	13,880,160.1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2,789,661.26	42,789,661.26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84,628.79	12,584,628.79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58,833.03	12,658,83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6,419,379.21	16,419,379.21
3.本期减少金额	1,669,114.00	1,669,114.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09,098.24	27,409,098.24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58,812.77	7,058,812.77
2.本期增加金额	7,804,971.10	7,804,971.10
3.本期减少金额	39,314.42	39,314.4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24,469.45	14,824,469.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84,628.79	12,584,628.7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00,020.26	5,600,020.26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44,978.81	8,244,978.81
2.本期增加金额	4,413,854.22	4,413,854.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658,833.03	12,658,833.03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7,333.25	3,487,333.25
2.本期增加金额	3,571,479.52	3,571,479.5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58,812.77	7,058,812.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00,020.26	5,600,020.26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57,645.56	4,757,645.56

（续上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98,753.08	5,898,753.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346,225.73	2,346,225.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44,978.81	8,244,978.81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60,432.49	1,360,432.49
2.本期增加金额	2,126,900.76	2,126,900.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3,487,333.25	3,487,333.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57,645.56	4,757,645.56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538,320.59	4,538,320.59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1,709,282.22	7,286,8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3,525,296.77	3,525,296.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9 月 30 日	5,577,550.00	5,234,578.99	10,812,128.99
二、累计摊销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0,850.18	307,386.26	648,236.4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139,438.71	339,934.74	479,373.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9 月 30 日	480,288.89	647,321.00	1,127,609.8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5,097,261.11	4,587,257.99	9,684,519.10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22,618.10	633,274.72	6,055,892.82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811,297.51	6,388,847.51
2.本期增加金额	-	897,984.71	897,984.7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1,709,282.22	7,286,832.22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931.90	178,022.79	332,954.69
2.本期增加金额	185,918.28	129,363.47	315,281.75
（1）计提	185,918.28	129,363.47	315,281.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0,850.18	307,386.26	648,236.4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36,699.82	1,401,895.96	6,638,595.78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22,618.10	633,274.72	6,055,892.82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22,226.72	522,226.72
2.本期增加金额	5,577,550.00	289,070.79	5,866,620.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811,297.51	6,388,847.5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3,624.53	113,624.5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931.90	64,398.26	219,330.16
（1）计提	154,931.90	64,398.26	219,330.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4,931.90	178,022.79	332,954.6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22,618.10	633,274.72	6,055,892.82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08,602.19	408,602.19

（续上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350,126.63	350,126.63
2.本期增加金额	-	172,100.09	172,100.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522,226.72	522,226.72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0,939.21	70,939.21
2.本期增加金额	-	42,685.32	42,685.32
（1）计提	-	42,685.32	42,685.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3,624.53	113,624.5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408,602.19	408,602.19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79,187.42	279,187.4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2.10%，主要系 2023 年度为建设新厂房购入土地使用权所致。

（2）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58,106.10	-	-	258,106.10
合计	258,106.10	-	-	258,106.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	2023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项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日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58,106.10	-	-	258,106.10
合计	258,106.10	-	-	258,106.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58,106.10	-	-	258,106.10
合计	258,106.10	-	-	258,106.1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emi next 株式会社	-	258,106.10	-	258,106.10
合计	-	258,106.10	-	258,106.1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410,062.24	5,699,016.32	3,418,733.28	223,375.52	12,466,969.77
样机	5,730,469.03	10,611,695.93	4,239,085.14	1,719,299.11	10,383,780.70
合 计	16,140,531.27	16,310,712.25	7,657,818.42	1,942,674.63	22,850,750.47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3,353,081.31	9,130,073.27	2,073,092.34	-	10,410,062.24
样机	6,361,409.72	7,799,252.79	5,479,536.24	2,950,657.24	5,730,469.03
合 计	9,714,491.03	16,929,326.06	7,552,628.58	2,950,657.24	16,140,531.27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271,007.95	3,380,169.11	1,298,095.75	-	3,353,081.31
样机	6,031,269.50	9,639,621.46	5,209,043.51	4,100,437.73	6,361,409.72
合 计	7,302,277.45	13,019,790.57	6,507,139.26	4,100,437.73	9,714,491.03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59,549.36	659,619.20	548,160.61	-	1,271,007.95
样机	4,127,771.46	9,951,156.62	4,123,198.84	3,924,459.74	6,031,269.50
合 计	5,287,320.82	10,610,775.82	4,671,359.45	3,924,459.74	7,302,277.45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43,256,149.85	8,972,362.29	12,144,443.22	2,429,21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75,034.25	626,255.14	3,012,534.25	451,880.14
合 计	47,431,184.10	9,598,617.43	15,359,744.59	2,911,514.1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5,436,622.63	957,168.49	4,489,383.43	673,40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7,319.06	53,597.86	544.12	81.6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07,534.25	226,130.14	-	-
合 计	7,301,475.94	1,236,896.49	4,489,927.55	673,489.1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2,041,387.75	8,705,725.35	11,744,670.07	2,229,3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175,034.25	626,255.14	3,012,534.25	451,880.14
长期应收款	1,043,596.37	250,463.12	1,115,349.22	267,683.81
合 计	47,260,018.37	9,582,443.61	16,075,320.66	2,979,344.5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364,561.99	910,432.32	4,690,163.18	703,52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7,319.06	53,597.86	544.12	81.62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507,534.25	226,130.14	-	-
长期应收款	-	-	-	-
合 计	7,229,415.30	1,190,160.32	4,690,707.30	703,606.1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1,134.99	187,482.44	2,865,806.45	45,70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11,134.99	171,308.63	2,865,806.45	113,538.08

（续上表）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249.16	101,647.32	673,489.1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5,249.16	54,911.16	673,489.14	30,116.9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1,724,509.73	86,915,523.52	66,328,509.55	16,809,781.47
可抵扣亏损	74,341,527.56	62,135,461.14	98,323,386.89	47,110,815.97
合 计	186,066,037.29	149,050,984.66	164,651,896.44	63,920,597.4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1	-	-	7,582,232.60	7,582,232.60
2032	10,922,890.22	10,922,890.22	39,528,583.37	39,528,583.37
2033	51,212,570.92	51,212,570.92	51,212,570.92	-
2034	12,206,066.42	-	-	-

年 份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74,341,527.56	62,135,461.14	98,323,386.89	47,110,815.97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09,485.00	953,678.18	2,299,786.42	-
合 计	1,409,485.00	953,678.18	2,299,786.42	-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7.79%，主要系采购长期资产预付货款所致。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0,471,372.97	23,469,600.96	7,728,005.52	7,797,674.0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	-	1,601,509.38	-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债权投资（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4,220,034.25	53,057,534.25	51,507,534.25	-	定期存单
合 计	74,691,407.22	76,527,135.21	60,837,049.15	7,797,674.09	/

2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3,733,529.51	-	-
合 计	-	13,733,529.51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系增加融资方式所致。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1,992,140.08	128,246,332.31	21,860,982.61	19,401,529.17
合 计	111,992,140.08	128,246,332.31	21,860,982.61	19,401,529.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6.64%，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95,901,471.99	149,193,334.43	100,519,090.49	50,849,184.44
设备及工程款	62,538,453.60	31,130,508.67	29,160,179.32	779,558.26
服务及其他	12,050,277.24	5,672,118.20	4,331,146.10	1,236,809.80
合 计	270,490,202.83	185,995,961.30	134,010,415.91	52,865,552.50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43%，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79%，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3.49%，主要系应付新建厂房工程款增加及 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2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47,555,312.42	121,377,326.49	93,683,948.78	26,392,702.75
销售返利	-	-	-	319,645.95
合 计	147,555,312.42	121,377,326.49	93,683,948.78	26,712,348.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71%，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7,325,618.23	219,562,293.92	216,291,077.32	40,596,834.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609.52	10,125,300.70	10,006,903.44	194,006.78
合 计	37,401,227.75	229,687,594.62	226,297,980.76	40,790,841.6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682,930.30	195,869,604.25	181,226,916.32	37,325,618.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24.54	9,197,097.42	9,145,312.44	75,609.52
合 计	22,706,754.84	205,066,701.67	190,372,228.76	37,401,227.75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973,626.29	98,220,662.63	86,511,358.62	22,682,930.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374.82	4,471,455.82	4,471,006.10	23,824.54
合计	10,997,001.11	102,692,118.45	90,982,364.72	22,706,754.8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69,521.93	53,304,203.41	49,600,099.05	10,973,62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90,660.04	2,467,285.22	23,374.82
合 计	7,269,521.93	55,794,863.45	52,067,384.27	10,997,001.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4.71%、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6.48%，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30,465.34	195,841,947.82	192,608,594.15	40,463,819.01
二、职工福利费	-	6,218,740.45	6,218,740.45	-
三、社会保险费	41,370.31	5,048,927.38	5,036,067.03	54,230.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048.56	4,372,755.53	4,367,031.01	46,773.08
工伤保险费	286.75	278,482.70	271,370.88	7,398.57
生育保险费	35.00	397,689.14	397,665.14	59.00
四、住房公积金	51,011.28	9,332,600.57	9,309,184.30	74,427.55
五、工会经费	-	3,018,360.01	3,018,360.01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67,779.34	67,779.34	-
七、其他	2,771.30	33,938.35	32,352.04	4,357.61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 计	37,325,618.23	219,562,293.92	216,291,077.32	40,596,834.83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3,941.10	175,090,825.73	160,534,301.49	37,230,465.34
二、职工福利费	-	4,924,052.64	4,924,052.64	-
三、社会保险费	8,989.20	4,582,048.23	4,549,667.12	41,370.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47.60	4,103,837.56	4,071,636.60	41,048.56
工伤保险费	141.60	176,019.07	175,873.92	286.75
生育保险费	-	302,191.60	302,156.60	35.00
四、住房公积金	-	8,314,688.93	8,263,677.65	51,011.28
五、工会经费	-	2,843,860.10	2,843,860.10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95,021.24	95,021.24	-
七、其他	-	19,107.37	16,336.07	2,771.30
合 计	22,682,930.30	195,869,604.25	181,226,916.32	37,325,618.2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52,271.05	87,547,430.34	75,825,760.29	22,673,941.10
二、职工福利费	-	2,979,055.94	2,979,055.94	-
三、社会保险费	7,195.24	1,971,337.47	1,969,543.51	8,98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13.30	1,747,561.60	1,745,727.30	8,847.60
工伤保险费	107.94	46,124.17	46,090.51	141.60
生育保险费	74.00	177,651.70	177,725.70	-
四、住房公积金	14,160.00	4,256,166.00	4,270,326.00	-
五、工会经费	-	1,447,679.54	1,447,679.54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18,993.34	18,993.34	-
合 计	10,973,626.29	98,220,662.63	86,511,358.62	22,682,930.30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9,521.93	47,526,610.87	43,843,861.75	10,952,271.05
二、职工福利费	-	1,466,209.80	1,466,209.80	-
三、社会保险费	-	1,177,304.78	1,170,109.54	7,195.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2,738.44	1,025,725.14	7,013.30
工伤保险费	-	36,166.64	36,058.70	107.94
生育保险费	-	108,399.70	108,325.70	74.00
四、住房公积金	-	2,326,374.00	2,312,214.00	14,160.00
五、工会经费	-	800,723.96	800,723.96	-
六、职工教育经费	-	6,980.00	6,980.00	-
合 计	7,269,521.93	53,304,203.41	49,600,099.05	10,973,626.2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68,521.00	9,775,388.39	9,708,354.36	135,555.03
2.失业保险费	7,088.52	349,912.32	298,549.09	58,451.75
合 计	75,609.52	10,125,300.70	10,006,903.44	194,006.78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2,382.14	8,894,250.54	8,848,111.68	68,521.00
2.失业保险费	1,442.40	302,846.88	297,200.76	7,088.52
合 计	23,824.54	9,197,097.42	9,145,312.44	75,609.52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23,042.77	4,330,977.33	4,331,637.96	22,382.14
2.失业保险费	332.05	140,478.49	139,368.14	1,442.40
合 计	23,374.82	4,471,455.82	4,471,006.10	23,824.5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413,101.70	2,390,058.93	23,042.77
2.失业保险费	-	77,558.34	77,226.29	332.05
合 计	-	2,490,660.04	2,467,285.22	23,374.82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04,317.42	2,488,729.09	-	5,127,419.28
个人所得税	1,294,291.40	1,104,100.61	488,262.02	278,89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957.94	129,418.50	43,748.39	446,353.78
教育费附加	324,969.96	92,441.78	3,515.07	318,824.17
印花税	161,658.50	159,479.80	62,748.30	26,761.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50.00	18,750.00	18,750.00	-
房产税	325,377.77	-	-	-
环境保护税	-	76,144.87	-	-
海外消费税及其他	1,589,309.46	650,786.15	-	3,682.55
合 计	9,273,632.45	4,719,850.80	617,023.78	6,201,940.90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交税费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6.48%，主要系未交增值税增长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64.94%，主要系销售额增加以及职工人数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0.05%，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下降所致。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128,535.82	4,235,276.52	3,016,601.22	10,245,234.96
合 计	6,128,535.82	4,235,276.52	3,016,601.22	10,245,234.96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4.70%，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40%，主要系待付报销款增加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0.56%，主要系 2023 年度向其他科研单位支付 2022 年收到的应付暂收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4,764,725.94	2,487,497.05	1,727,756.73	9,855,914.10
待报销款	865,114.59	1,395,072.52	329,551.58	359,103.51
保证金及押金	346,314.14	251,610.50	801,610.50	1,610.50
其他	152,381.15	101,096.45	157,682.41	28,606.85
合 计	6,128,535.82	4,235,276.52	3,016,601.22	10,245,234.96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16,784.99	39,847.86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24,091.08	9,077,402.97	4,429,390.11	2,241,716.28
合 计	25,540,876.07	9,117,250.83	4,429,390.11	2,241,716.28

2025 年 9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0.1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及新增厂房租赁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5.84%、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7.59%，主要系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416,697.95	4,418,299.89	17,026,568.05	1,699,888.35
待转销项税额	22,209,875.61	6,064,156.66	4,815,542.64	828,256.17
合 计	26,626,573.56	10,482,456.55	21,842,110.69	2,528,144.52

2025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4.01%，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2.01%，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

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63.96%，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33.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88,659,480.12	49,251,605.33	-	-	2.3%-2.65%
小 计	88,659,480.12	49,251,605.33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516,784.99	39,847.86	-	-	—
合 计	76,142,695.13	49,211,757.47	-	-	—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4.72%、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要系为建设新厂房借入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3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6,758,771.10	14,844,555.24	6,090,658.01	5,038,017.2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7,675.09	388,934.95	127,616.55	207,932.46
小 计	44,301,096.01	14,455,620.29	5,963,041.46	4,830,084.8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24,091.08	9,077,402.97	4,429,390.11	2,241,716.28
合 计	31,277,004.93	5,378,217.32	1,533,651.35	2,588,368.53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1.55%、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50.68%，主要系新增厂房租赁所致；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75%，主要系部分租赁付款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12,082,872.94	9,424,987.51	3,696,638.17	2,410,338.10
合 计	12,082,872.94	9,424,987.51	3,696,638.17	2,410,338.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4.96%、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3.37%，主要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3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44,100.00	4,695,900.00	-	42,940,000.00	/
合 计	38,244,100.00	4,695,900.00	-	42,940,0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610,100.00	1,634,000.00	-	38,244,100.00	/
合 计	36,610,100.00	1,634,000.00	-	38,244,100.00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0,000.00	33,710,100.00	-	36,610,100.00	/
合 计	2,900,000.00	33,710,100.00	-	36,610,100.00	/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0,000.00	2,900,000.00	720,000.00	2,900,000.00	/
合计	720,000.00	2,900,000.00	720,000.00	2,900,0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62.42%，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研发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3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胡海洋	15,820,140.00	-	-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00	-	-	5,743,780.00
黄建军	5,534,200.00	-	-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00	-	-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00	-	-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00	-	-	4,994,570.00
杨建	4,489,030.00	-	-	4,489,030.00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00	-	-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00	-	-	3,783,78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00	-	-	3,316,390.00
廉哲	2,427,110.00	-	-	2,427,110.00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	-	-	2,100,000.00
金镖	1,944,740.00	-	-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00	-	-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00	-	-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00	-	-	1,248,660.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0	-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97.00	-	-	1,097,297.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00	-	-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00	-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00	-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7.00	-	-	466,667.00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00	-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	-	-	100,030.00
合 计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胡海洋	15,820,140.00	-	-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00	-	-	5,743,780.00
黄建军	5,534,200.00	-	-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00	-	-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00	-	-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00	-	-	4,994,570.00
杨建	4,489,030.00	-	-	4,489,03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00	-	-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00	-	-	3,783,78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00	-	-	3,316,390.00
廉哲	2,427,110.00	-	-	2,427,110.00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	-	-	2,100,000.00
金镖	1,944,740.00	-	-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00	-	-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00	-	-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00	-	-	1,248,660.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0	-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97.00	-	-	1,097,297.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00	-	-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00	-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00	-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	466,667.00	-	-	466,667.00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00	-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	-	-	100,030.00
合 计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胡海洋	15,820,140.00	-	-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00	-	-	5,743,780.00
黄建军	5,534,200.00	-	-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00	-	-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00	-	-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00	-	-	4,994,570.00
杨建	4,489,030.00	-	-	4,489,03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00	-	-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00	-	-	3,783,78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00	-	-	3,316,390.00
廉哲	2,427,110.00	-	-	2,427,110.00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	2,100,000.00	-	2,100,000.00
金镖	1,944,740.00	-	-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00	-	-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00	-	-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00	-	-	1,248,660.00

股东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0	-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30.00	466,667.00	-	1,097,297.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00	-	-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00	-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00	-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67.00	-	-	466,667.00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00	-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333.00	-	233,333.00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	-	-	100,030.00
合 计	74,200,000.00	2,800,000.00	-	77,00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胡海洋	3,097,935.00	15,177,706.00	2,455,501.00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607,980.00	864,200.00	5,743,780.00
黄建军	578,492.00	5,814,700.00	858,992.00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145,722.00	803,742.00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6,049,573.00	791,173.00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476.00	4,994,570.00	751,476.00	4,994,570.00
杨建	1,302,092.00	3,880,249.00	693,311.00	4,489,03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48,148.00	4,307,870.00	648,148.00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53,080.00	569,300.00	3,783,780.00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979.00	3,316,390.00	498,979.00	3,316,390.00
廉哲	417,833.00	2,427,110.00	417,833.00	2,427,110.00
马耀文	250,000.00	-	250,000.00	-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	-	-	-
金镖	210,000.00	2,027,340.00	292,600.00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176,540.00	284,650.00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51,027.00	189,767.00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69.00	1,248,660.00	187,869.00	1,248,660.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66,667.00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83.00	630,630.00	94,883.00	630,630.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050,000.00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9,630.00	861,560.00	129,630.00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94,010.00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0.00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3,333.00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6,667.00	-	466,667.00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9,970.00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3,333.00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30.00	-	100,030.00
合 计	8,167,337.00	76,814,717.00	10,782,054.00	74,2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38. 资本公积

（1）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460,462,776.84	-	-	460,462,7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768,045.26	32,899,832.58	-	133,667,877.84
合 计	561,230,822.10	32,899,832.58		594,130,654.68

2025 年 1-9 月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

2025 年 1-9 月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2,899,832.58 元。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58,954,481.45	1,508,295.39	-	460,462,776.84
其他资本公积	57,909,614.11	42,858,431.15	-	100,768,045.26
合 计	516,864,095.56	44,366,726.54	-	561,230,822.10

2024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2024 年 1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1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24,714.57 元。

②2024 年 7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1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70,701.91 元。

③2024 年 9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1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12,878.91 元。

④2024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858,431.15 元。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38,483,758.94	120,470,722.51	-	458,954,481.45
其他资本公积	12,726,153.04	45,183,461.07	-	57,909,614.11
合 计	351,209,911.98	165,654,183.58	-	516,864,095.56

2023 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缴入 190,000,000.00 元，其中 185,5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款中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1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份缴存至公司账户，其余款项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缴存至公司账户，即其中 9,766,667.00 元计入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余计入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566,66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缴入 110,000,000.00 元，其中 107,4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2023 年 3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2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05,069.66 元。

④2023 年 6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3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440,048.66 元。

⑤2023 年 12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1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25,604.19 元。

⑥2023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5,183,461.07 元。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60,765,437.49	451,575,841.94	173,857,520.49	338,483,758.94
其他资本公积	3,225,657.76	26,362,532.23	16,862,036.95	12,726,153.04
合 计	63,991,095.25	477,938,374.17	190,719,557.44	351,209,911.98

2022 年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

①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10,532,054.00 元，该次变更前累计实收资本为 7,987,854.00 元，该次新增实收资本 2,544,200.00 元，系股东胡海洋、黄建军、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建、廉哲、金镖、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足剩余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中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 5,000,000.00 元，其中 4,135,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其余股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认缴的注册资本一致。

②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按照 1:0.319 比例折合股本 7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③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和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3,717.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认缴 110,000,000.00 元，其中 108,956,28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④2022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33,33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缴入 190,000,000.00 元，其中 185,5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增资款中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 10,000,000.00 元于 2023 年 1 月份缴存至公司账户，其余款项均已于 2022 年 12 月份缴存至公司账户，即其中 175,800,000.00 元计入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其余计入 2023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⑤2022 年 12 月，实控人胡海洋受让持股平台 5 名离职人员的股权激励份额，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3,074,830.92 元。

⑥2022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6,362,532.23 元。

39. 其他综合收益

（1）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812.10	262,427.09	-	-	-	-	-	-63,385.0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812.10	262,427.09	-	-	-	-	-	-63,385.01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44.08	-285,368.02	-	-	-	-	-	-325,812.1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444.08	-285,368.02	-	-	-	-	-	-325,812.10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77.72	-31,766.36	-	-	-	-	-	-40,444.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77.72	-31,766.36	-	-	-	-	-	-40,444.08

（4）2022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8,677.72	-	-	-	-	-	-8,677.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677.72	-	-	-	-	-	-8,677.72

40. 盈余公积

（1）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1,028.63	-	-	5,121,028.6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合 计	5,121,028.63	-	-	5,121,028.63

（2）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5,121,028.63	-	5,121,028.63
合 计	-	5,121,028.63	-	5,121,028.63

（3）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	-	-	-

（4）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33,628.46	-	3,733,628.46	-
合 计	3,733,628.46	-	3,733,628.46	-

2022 年度减少系 2022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司整体净资产折股所致。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44,116,140.03	29,641,624.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44,116,140.03	29,641,624.3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43,013.92	140,494,841.30	-55,393,803.28	-38,069,96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121,028.63	-	-
减：其他减少	-	-	-	14,623,688.10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1,064,10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506,883.28	35,863,869.36	-99,509,943.31	-44,116,140.03

其他减少系 2022 年 10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655,483.10	323,076,204.37	783,250,593.02	282,650,228.11
其他业务	8,966,027.97	6,066,303.58	5,379,314.10	4,164,332.55
合 计	805,621,511.07	329,142,507.95	788,629,907.12	286,814,560.66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199,492.96	103,998,045.05	212,205,869.22	119,114,156.80
其他业务	6,593,647.56	4,950,747.74	2,184,731.72	1,784,550.71
合 计	275,793,140.52	108,948,792.79	214,390,600.94	120,898,707.5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185.95%，主要系电子测量仪器以及半导体测试设备需求增加导致公司订单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343,048,767.00	81,064,475.33	377,590,556.90	98,593,564.40
半导体测试设备	398,474,419.65	215,633,018.12	353,776,598.24	156,262,283.09
测试部件	49,793,662.30	24,974,720.35	47,864,593.20	25,090,890.11
其他	5,338,634.15	1,403,990.57	4,018,844.68	2,703,490.51
合 计	796,655,483.10	323,076,204.37	783,250,593.02	282,650,228.1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154,108,908.79	50,816,065.26	68,074,987.17	24,906,793.31
半导体测试设备	95,826,641.88	43,379,263.83	123,291,043.45	84,743,765.08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测试部件	16,315,291.96	8,031,885.50	16,219,668.05	8,772,997.79
其他	2,948,650.33	1,770,830.46	4,620,170.55	690,600.62
合 计	269,199,492.96	103,998,045.05	212,205,869.22	119,114,156.80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112.23	2,188,778.52	441,056.83	803,465.91
教育费附加	1,259,871.93	1,563,413.25	315,040.56	574,032.82
印花税	505,173.04	614,719.04	346,086.61	74,292.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6,250.00	75,000.00	56,250.00	-
房产税	650,755.54	-	-	-
水资源使用费	87,859.47	-	-	-
其他	568,449.28	230,094.99	1,158.05	3,270.45
合 计	4,890,471.49	4,672,005.80	1,159,592.05	1,455,061.83

2024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3 年度增长 302.90%，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增加所致。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781,549.74	19,474,669.92	12,030,157.66	7,238,433.25
样机费	6,298,019.49	7,303,151.95	6,313,357.85	4,979,950.04
业务招待费	7,646,299.80	7,969,304.64	4,014,376.66	3,364,962.91
差旅费	6,569,318.15	9,139,802.81	4,096,108.39	1,912,328.31
服务费	10,292,276.20	5,246,965.80	3,890,400.90	1,058,578.6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000,304.91	1,679,126.54	1,467,826.96	223,905.04
折旧与摊销	301,204.71	140,994.39	125,015.53	186,204.51
其他	1,052,564.45	1,256,796.29	591,845.95	241,862.21
合 计	55,941,537.44	52,210,812.34	32,529,089.90	19,206,224.94

202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60.50%、2023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69.37%，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32,899,832.58	44,366,726.54	48,454,183.58	39,437,363.15
职工薪酬	39,957,476.77	37,436,240.67	19,164,497.86	9,636,953.32
服务费	9,899,324.18	7,021,684.42	5,370,869.32	2,536,599.00
业务招待费	1,491,688.31	2,116,351.96	576,576.10	311,029.60
差旅费	4,826,532.01	2,934,446.07	2,808,176.37	862,969.69
租赁及物业费	5,054,336.27	5,067,717.32	1,307,439.56	647,189.03
办公费	6,128,174.78	3,222,348.22	1,253,636.23	415,897.39
折旧与摊销	4,627,835.63	2,079,820.21	874,891.41	366,295.32
其他	1,017,790.87	495,302.01	314,965.01	167,192.81
合 计	105,902,991.40	104,740,637.43	80,125,235.44	54,381,489.31

202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47.34%，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460,575.80	107,408,843.40	54,637,604.45	27,897,553.48
材料费	61,081,450.92	50,543,909.97	31,999,703.17	17,788,610.64
专业服务费	11,482,483.37	16,308,835.85	7,646,761.61	3,244,716.89
租赁及物业费	3,567,001.89	3,700,856.61	3,828,737.37	1,605,685.28
折旧与摊销	8,418,095.66	6,029,631.04	2,161,227.50	1,334,025.95
差旅费	4,461,092.94	5,504,954.09	3,358,704.80	903,022.41
其他	3,057,997.80	1,937,405.56	1,082,964.32	799,214.49
合 计	200,528,698.38	191,434,436.52	104,715,703.22	53,572,829.15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82.81%，2023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95.46%，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98,000.79	392,623.60	204,143.73	201,493.54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37,358.93	392,623.60	204,143.73	198,762.99
减：利息收入	5,554,071.77	987,073.57	1,377,858.88	176,864.92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净支出	-4,156,070.98	-594,449.97	-1,173,715.14	24,628.62
汇兑损失	6,293,286.88	2,503,557.01	2,152,362.87	2,105,791.87
减：汇兑收益	6,251,769.77	2,558,952.24	1,344,968.24	3,071,489.29
汇兑净损失	41,517.12	-55,395.23	807,394.63	-965,697.42
银行手续费等	205,454.78	195,618.99	169,098.32	80,314.54
合 计	-3,909,099.09	-454,226.21	-197,222.19	-860,754.26

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下降 130.31%，2023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长 77.09%，主要系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807,873.7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720,0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087,873.7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754,958.67	2,693,991.97	1,708,677.13	195,931.94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75,607.06	57,364.91	261,004.69	125,198.30
进项税加计扣除	1,566,675.58	2,636,132.04	1,318,435.12	-
工会经费返还	-	-	129,237.32	70,733.64
其他	12,676.03	495.02	-	-
合 计	2,615,303.67	6,859,938.92	4,585,323.13	3,003,805.69

2024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度增长 49.61%，2023 年度其他收益较 2022 年度增长 52.65%，主要系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584.45	4,467,460.71	3,663,817.79	518,772.1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62,500.00	1,550,000.00	1,507,534.2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债务重组收益	-318,129.00	-	-	-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 计	2,930,784.78	6,195,453.05	4,869,896.39	518,772.13

2023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增长 838.74%，主要系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合 计	-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19,266.58	-5,860,884.25	-9,732,702.80	-3,485,28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025.98	-430,844.87	-201,244.54	-15,686.2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2,956.98	1,743,916.95	-1,734,899.82	-134,116.87
长期应收款坏账（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1,754.47	-77,852.12	-	-
合 计	-9,870,495.07	-4,625,664.29	-11,668,847.16	-3,635,091.76

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下降 60.36%，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下降所致；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长 221.01%，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增加所致。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7,386.94	-1,032,375.74	-12,046.25	-194,224.11
存货跌价损失	-10,676,793.50	-15,105,186.05	-5,510,303.28	-2,230,943.07
合 计	-10,894,180.44	-16,137,561.79	-5,522,349.53	-2,425,167.18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度增长 192.22%、202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增长 127.71%，主要系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奖励利得	-	-	1,840,000.00	-	-
罚没利得	226,427.50	574,098.86	344,181.42	9,526.33	226,427.50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7,100.05	37,159.88	395,560.75	12,960.01	197,100.05
合 计	423,527.55	611,258.74	2,579,742.17	22,486.34	423,527.55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 76.31%、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到奖励利得所致。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562,979.16
诉讼赔偿款	-	-	-	900,000.00	-
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	132,131.27	610,979.77	9,749.86	21,142.07	132,131.27
合 计	695,110.43	1,326,609.63	493,292.68	1,117,593.80	695,110.43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度增长 168.93%，主要系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22 年度下降 55.86%，主要系 2022 年度存在诉讼赔偿款所致。

55.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774.38	108,292.78	-77,130.46	-6,385.08
合 计	-52,774.38	108,292.78	-77,130.46	-6,385.0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97,634,233.56	140,991,262.70	-56,780,259.31	-37,895,20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645,135.03	21,062,566.54	-8,517,038.89	-5,684,280.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2,202.83	475,540.26	-240.87	-154,54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4,375.00	-289,613.92	-234,509.65	-860.37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627,661.91	11,424,275.20	15,155,715.22	7,498,44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50,811.50	-5,428,188.86	-120.44	-30,246.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71,410.49	-	7,994,425.52	5,944,555.50
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52,828.94	193,779.82	24,794.20	-6,385.08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29,201,169.20	-27,330,066.26	-14,500,155.55	-7,573,073.26
所得税费用	-52,774.38	108,292.78	-77,130.46	-6,385.08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款	5,556,245.00	5,799,946.95	36,586,746.00	4,987,873.75
利息收入	5,554,071.77	987,073.57	1,377,858.88	176,864.92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611,810.64	669,118.67	2,964,877.31	218,418.28
收回的保证金	2,998,227.99	-	69,668.57	-
往来款	-	-	-	9,633,720.89
合 计	14,720,355.40	7,456,139.19	40,999,150.76	15,016,877.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29,515,838.29	19,585,798.06	10,508,223.66	6,599,084.81
管理费用	24,391,238.09	17,419,982.22	10,350,909.23	4,391,841.75
研发费用	21,438,155.45	26,156,825.46	15,250,734.08	2,953,357.43
银行手续费	205,454.77	195,618.99	169,098.32	80,314.54
支付的保证金	-	15,741,595.44	-	4,565,488.76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32,131.27	610,979.77	9,749.86	921,142.07
往来款	5,363,894.15	4,114,015.94	8,708,539.62	-
合 计	81,046,712.02	83,824,815.88	44,997,254.77	19,511,229.36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00,000.00	290,010,000.00
合 计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00,000.00	290,01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98,024,116.68	112,011,001.85	30,628,636.83	2,526,207.97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	4,000,000.00	-	20,000,000.00	-
购买银行理财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277,000,000.00
合 计	352,024,116.68	772,011,001.85	1,035,628,636.83	279,526,207.9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00,000.00	290,010,000.00
暂借款及其利息	-	-	48,519.31	1,024,528.15
合计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775,048,519.31	291,034,528.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277,000,000.00
暂借款	-	-	-	408,087.50
合 计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985,000,000.00	277,408,087.5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9,509,889.76	8,207,012.79	3,470,064.51	2,277,217.88
上市发行费用	943,396.23	6,132,075.47	-	-
合 计	10,453,285.99	14,339,088.26	3,470,064.51	2,277,21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5 年 1-9 月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日
长期借款	49,211,757.47	39,430,937.66	-		12,500,000.00	76,142,695.13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47,453,323.93	-	61,186,853.44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4,455,620.29	-	20,595,145.54	9,509,889.76	-	25,540,876.07
合 计	77,400,907.27	86,884,261.59	20,595,145.54	70,696,743.20	12,500,000.00	101,683,571.20

2024 年度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	-	49,211,757.47	-	-	-	49,211,757.47
短期借款	-	59,583,945.90	-	45,850,416.39	-	13,733,529.5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963,041.46	-	16,699,591.62	8,207,012.79	-	14,455,620.29
合 计	5,963,041.46	108,795,703.37	16,699,591.62	54,057,429.18	-	77,400,907.27

2023 年度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	-	-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830,084.81	-	4,603,021.16	3,470,064.51	-	5,963,041.46
合 计	4,830,084.81	-	4,603,021.16	3,470,064.51	-	5,963,041.46

2022 年度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562,313.97	-	2,544,988.72	2,277,217.88	-	4,830,084.81
合 计	4,562,313.97	5,000,000.00	2,544,988.72	7,277,217.88	-	4,830,084.81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7,687,007.94	140,882,969.92	-56,703,128.85	-37,888,81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94,180.44	16,137,561.79	5,522,349.53	2,425,167.18
信用减值准备	9,870,495.07	4,625,664.29	11,668,847.16	3,635,091.7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79,620.76	9,251,500.89	3,918,741.80	1,920,630.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68,326.01	7,804,971.10	3,571,479.52	2,126,900.76
无形资产摊销	386,414.31	129,363.47	219,330.16	42,685.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7,818.42	7,552,628.58	6,507,139.26	4,671,35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9,517.91	337,228.37	1,070,120.12	-886,716.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0,784.78	-6,195,453.05	-4,869,896.39	-518,772.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74.73	55,939.61	-101,647.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70.55	58,626.92	24,794.20	-6,385.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50,686.65	-173,709,017.83	-116,078,593.28	-27,128,365.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417,641.70	-169,440,249.31	-88,948,866.15	-35,943,607.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88,043.78	198,414,500.67	180,359,905.88	54,898,018.40
股份支付	32,899,832.58	44,366,726.54	48,454,183.58	39,437,36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82,701.10	80,785,824.70	-5,259,017.03	6,980,461.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补充资料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6,290,947.32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19,724,69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39,045.69	1,903,877.51	-146,511,357.66	292,034,684.40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787,521.6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	200,414.6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587,106.97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36,290,947.32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6,290,947.32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0,947.32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311,759,381.78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0,471,372.97	23,469,600.96	7,728,005.52	7,797,674.09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 计	20,471,372.97	23,469,600.96	7,728,005.52	7,797,674.09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1,272,182.39
其中：美元	14,992,103.65	7.1055	106,526,392.49
日元	393,274,824.00	0.047858	18,821,346.53
新加坡元	187,827.08	5.5131	1,035,509.47
林吉特	1,118,971.97	1.6878	1,888,600.89
泰铢	2,533,466.14	0.2207	559,135.98
韩元	478,666,085.00	0.0051	2,441,197.03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140,273,166.09
其中：美元	16,246,960.05	7.1055	115,442,774.64
日元	518,834,708.00	0.047858	24,830,391.46
其他应收款	-		2,516,236.29
其中：美元	51,152.48	7.1055	363,463.95
韩元	851,630.00	0.0051	4,343.31
日元	5,905,578.00	0.047858	282,629.15
新加坡元	190,649.63	5.5131	1,051,070.48
林吉特	458,395.07	1.6878	773,679.20
泰铢	186,000.00	0.2207	41,050.20
应付账款	-		8,706,105.64
其中：美元	913,952.03	7.1055	6,494,086.17
新加坡元	748,000.00	0.047858	35,797.78
林吉特	1,289,383.63	1.6878	2,176,221.69
其他应付款	-		165,710.10
日元	1,446,954.00	0.047858	69,248.32
新加坡元	3,455.00	5.5131	19,047.76
林吉特	32,297.65	1.6878	54,511.97
泰铢	103,770.00	0.2207	22,902.04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9,495,873.25
其中：美元	11,859,928.32	7.1884	85,253,908.74
日元	217,650,385.00	0.0462	10,055,447.7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新加坡元	206,378.80	5.3214	1,098,224.15
林吉特	1,906,339.84	1.6199	3,088,079.91
泰铢	1,000.27	0.2126	212.6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31,940,195.13
其中：美元	1,198,732.12	7.1884	8,616,965.97
日元	504,831,800.00	0.0462	23,323,229.16
其他应收款	—	—	2,116,234.54
其中：日元	5,748,960.00	0.0462	265,601.95
新加坡元	194,692.63	5.3214	1,036,037.36
林吉特	502,867.60	1.6199	814,595.23
应付账款	—	—	11,889,515.45
其中：美元	1,366,378.23	7.1884	9,822,073.27
林吉特	1,276,277.66	1.6199	2,067,442.18
其他应付款	—	—	298,738.60
其中：日元	4,073,503.00	0.0462	188,195.84
新加坡元	4,158.23	5.3214	22,127.61
林吉特	54,580.62	1.6199	88,415.1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612,397.37
其中：美元	5,622,198.34	7.0827	39,820,344.18
日元	15,777,952.00	0.0502	792,053.1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5,897,126.85
其中：美元	832,610.00	7.0827	5,897,126.85
其他应收款	—	—	358,816.32
其中：美元	19,831.19	7.0827	140,458.37
日元	4,349,760.00	0.0502	218,357.95
应付账款	—	—	12,459,132.17
其中：美元	1,759,093.59	7.0827	12,459,132.17
其他应付款	—	—	66,674.63
日元	1,327,836.00	0.0502	66,674.63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6,674,896.23
其中：美元	5,124,940.49	6.9646	35,693,160.54
日元	18,735,414.00	0.0524	981,735.6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2,058,875.05
其中：美元	295,620.00	6.9646	2,058,875.05
其他应收款	—	—	64,572.08
其中：美元	9,271.47	6.9646	64,572.08
应付账款	—	—	2,170,169.36
其中：美元	311,600.00	6.9646	2,170,169.36
其他应付款	—	—	34,074.25
其中：日元	650,272.00	0.0524	34,074.25

59.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2,346,164.25	1,672,916.02	895,396.03	310,529.43
合 计	2,346,164.25	1,672,916.02	895,396.03	310,529.43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37,358.93	371,082.37	207,142.27	198,762.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72,785.98	441,887.03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79,794.24	9,351,245.65	4,365,460.54	2,593,989.88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9 月金额	2024 年度金额	2023 年度金额	2022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72,785.98	441,887.03	-	-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8,460,575.80	107,408,843.40	54,637,604.45	27,897,553.48
材料费	61,081,450.92	50,543,909.97	31,999,703.17	17,788,610.64
专业服务费	11,482,483.37	16,308,835.85	7,646,761.61	3,244,716.89
租赁及物业费	3,567,001.89	3,700,856.61	3,828,737.37	1,605,685.28
折旧与摊销	8,418,095.66	6,029,631.04	2,161,227.50	1,334,025.95
差旅费	4,461,092.94	5,504,954.09	3,358,704.80	903,022.41
其他	3,057,997.80	1,937,405.56	1,082,964.32	799,214.49
合 计	200,528,698.38	191,434,436.52	104,715,703.22	53,572,829.1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0,528,698.38	191,434,436.52	104,715,703.22	53,572,829.15

2.公司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022-12-19	787,521.60	51.00	增资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022-12-19	控制权发生转移，且已支付购买股权的全部价款	-	-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Semi next 株式会社
—现金	787,521.6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787,521.6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29,415.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58,106.10

2. 处置子公司

（1）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	-	90.00	注销	2022-10	注销	-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注销	2022-11	注销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	-	-	-	-	—	-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 2019 年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9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2）公司于 2020 年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0 年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合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PTE. LTD.，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于 2024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公司自 2024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公司自 2024 年 11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KOREA CO.,LTD.，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Semi next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仪器仪表制	-	85.00	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造业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和科学制造和维修仪器	100.00	-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6.6667	-	权益法

①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派驻一名董事（董事会共 6 名席位）。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8,515,391.95	54,133,342.34	46,481,405.00
非流动资产	4,552,149.58	4,523,965.26	1,061,715.74
资产合计	63,067,541. 53	58,657,307.60	47,543,120.74
流动负债	1,181,660.81	9,988,006.85	4,242,004.84
非流动负债	-	58,472.73	7,625.51
负债合计	1,181,660.81	10,046,479.58	4,249,630.3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885,880.72	48,610,828.02	43,105,206.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25,746.01	3,240,738.07	2,873,694.81
调整事项	-	-	-
——商誉	-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其他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86,776.88	19,876,536.69	19,698,544.3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
营业收入	24,916,258.89	36,698,141.45	25,487,476.87
净利润	9,560,545.21	3,218,162.44	1,611,636.5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2025 年 1-9 月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244,100.00	4,695,900.00	-	-	-	42,94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8,244,100.00	4,695,900.00	-	-	-	42,940,000.00	—

（2）2024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6,610,100.00	1,634,000.00	-	-	-	38,244,1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6,610,100.00	1,634,000.00	-	-	-	38,244,100.00	—

（3）2023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00,000.00	33,710,100.00	-	-	-	36,610,1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2,900,000.00	33,710,100.00	-	-	-	36,610,100.00	

（4）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20,000.00	2,900,000.00	-	720,000.00	-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20,000.00	2,900,000.00	-	720,000.00	-	2,900,000.0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807,873.75
财务费用	-	-	-	-34,700.00
合计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842,573.7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

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70,490,202.83	-	-	-
其他应付款	6,128,535.82	-	-	-
租赁负债	-	9,026,497.63	8,196,254.16	14,054,25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40,876.07	-	-	-
应付票据	111,992,140.08	-	-	-
长期借款	-	37,500,000.00	38,642,695.13	-
合 计	414,151,754.80	46,526,497.63	46,838,949.29	14,054,253.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5,995,961.30	-	-	-
其他应付款	4,235,276.52	-	-	-
租赁负债	-	3,835,146.48	967,009.38	576,0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7,250.83	-	-	-
应付票据	128,246,332.31	-	-	-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	-	-
长期借款	-	25,000,000.00	24,211,757.47	-
合 计	341,328,350.47	28,835,146.48	25,178,766.85	576,061.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34,010,415.91	-	-	-
其他应付款	3,016,601.22	-	-	-
租赁负债	-	1,533,651.3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29,390.11	-	-	-
应付票据	21,860,982.61	-	-	-
合 计	163,317,389.85	1,533,651.35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2,865,552.50	-	-	-
其他应付款	10,245,234.96	-	-	-
租赁负债	-	2,317,416.83	270,951.7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41,716.28	-	-	-
应付票据	19,401,529.17	-	-	-
合 计	84,754,032.91	2,317,416.83	270,951.70	-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8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

①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A．2025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美元		日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992,103.65	106,526,392.49	393,274,824.00	18,821,346.53	478,666,085.00	2,441,197.03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6,246,960.05	115,442,774.64	518,834,708.00	24,830,391.46	-	-
应付账款	913,952.03	6,494,086.17	748,000.00	35,797.78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新币		林吉特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87,827.08	1,035,509.47	1,118,971.97	1,888,600.89	2,533,466.14	559,135.98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	-	1,289,383.63	2,176,221.69	-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859,928.32	85,253,908.74	217,650,385.00	10,055,447.7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198,732.12	8,616,965.97	504,831,800.00	23,323,229.16
应付账款	1,366,378.23	9,822,073.2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币		马来币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6,378.80	1,098,224.15	1,906,339.84	3,088,079.91	1,000.27	212.6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	-	1,276,277.66	2,067,442.18	-	-

C.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622,198.34	39,820,344.18	15,777,952.00	792,053.1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832,610.00	5,897,126.85	-	-
应付账款	1,759,093.59	12,459,132.17	-	-

D.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124,940.49	35,693,160.54	18,735,414.00	981,735.6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295,620.00	2,058,875.05	-	-
应付账款	311,600.00	2,170,169.36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2,154.75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为止，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理财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3,566,561.28	23,566,561.2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566,561.28	23,566,561.2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理财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57,863.18			160,357,863.18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357,863.18			160,357,863.18
（1）理财	160,357,863.18			160,357,863.18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289,498.40	4,289,498.4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289,498.40	4,289,498.40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44.12	-	-	544.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4.12	-	-	544.12
（1）理财	544.12	-	-	544.12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4,188,205.52	4,188,205.52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188,205.52	4,188,205.52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间接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5628%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7890%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孝明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30%的股权
赵山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3730%的股权
潘朝松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774%的股权
陈晓东	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1.6585%的股权
廉哲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 3.1521%的股权
彭兴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6074%的股权
廖金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095%的股权
张照锋	张照锋曾任联讯仪器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徐秀法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庄松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路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丹云	李丹云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发行人董事长胡海洋配偶朱悦曾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6.67%，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40.00%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3,875,434.10	12,342,088.22	3,679,245.20	1,329,905.62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5,853.74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劳务	-	-	-	1,800.00
合 计	—	15,271,287.84	12,342,088.22	3,679,245.20	1,331,705.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36.28	74,336.28	-	-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3,097.34	-	-
合 计	—	74,336.28	327,433.62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洋	最高限额 725 万	2020/2/25	2023/2/20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3375 万	2021/4/16	2024/4/15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	2021/6/21	2022/6/21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5500 万	2022/8/30	2025/4/14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提利息
拆出				
陈晓东	150,000.00	2020/3/23	2022/1/24	是
陈晓东	150,000.00	2020/3/23	2022/1/25	是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 1-9 月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9,098.16	7,229,433.76	5,805,300.72	4,008,275.57

5. 代收代付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情况，后续相关关联方已将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向公司足额缴纳。

6. 国家重大专项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公司“宽频带取样示波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的重点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庄松林支付 8,400 元专家评审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0,000.00	-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	-	-	-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29,420.41	-	811,233.60	-
合 计	—	829,420.41	-	871,233.60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	-	27,636.99	5,039.38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53,943.00	-	-	-
合 计	—	953,943.00	-	27,636.99	5,039.38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680,000.00	-	1,839,622.60	754,716.96
应付账款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839,046.70	-	-	-
预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合 计	—	7,519,046.70	20,000.00	1,839,622.60	754,716.96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0000 万份	31.8502 万份	10.6167 万份	395.2312 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3063 万份	6.2788 万份	6.0575 万份	7.0039 万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最近一期外部	最近一期外部	最近一期外部	最近一期外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法	投资者投资价格	投资者投资价格	投资者投资价格	投资者投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70,273,338.10	137,373,505.52	93,006,778.98	44,552,595.4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899,832.58	44,366,726.54	48,454,183.58	39,437,363.1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重要承诺事项：

（1）未结清保函情况

①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银行保函作为向海关网上支付税费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②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362.60 万元。

③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银行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217.44 万元。

④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新区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3.45 万元。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2024 年 9 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联讯仪器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编号：(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以下简称“两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讯仪器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和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请求判令联讯仪器赔偿 Aehr Test Systems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承担两案件诉讼费用，暂定索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2）2024 年 11 月-12 月，联讯仪器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 号、10000535263454 号）。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第 587724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 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8-52 无效。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9,647,487.52	234,678,309.83	117,410,165.23	78,151,281.43
1-2 年	26,664,497.93	12,328,075.33	8,556,485.97	11,198,605.02
2-3 年	891,200.00	3,271,145.38	9,450,332.26	279,774.21
3-4 年	1,008,000.00	9,224,058.84	173,850.30	-
4-5 年	9,046,585.82	-	-	-
小 计	457,257,771.27	259,501,589.38	135,590,833.76	89,629,660.66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36,003,670.03	23,806,736.22	16,905,376.80	7,172,674.00
合 计	421,254,101.24	235,694,853.16	118,685,456.96	82,456,986.6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2.69	12,300,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957,185.45	97.31	23,703,084.21	5.33	421,254,101.24
组合 1	82,547,830.81	18.05	4,315,139.74	5.23	78,232,691.07
组合 2	362,409,354.64	79.26	19,387,944.47	5.35	343,021,410.17
合 计	457,257,771.27	100.00	36,003,670.03	7.87	421,254,101.24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87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447,003.56	96.13	13,752,150.40	5.51	235,694,853.16
组合 1	28,287,143.89	10.90	1,414,357.19	5.00	26,872,786.70
组合 2	221,159,859.67	85.23	12,337,793.21	5.58	208,822,066.46
合 计	259,501,589.38	100.00	23,806,736.22	9.17	235,694,853.16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7.42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36,247.94	92.58	6,850,790.98	5.46	118,685,456.96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25,536,247.94	92.58	6,850,790.98	5.46	118,685,456.96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35,590,833.76	100.00	16,905,376.80	12.47	118,685,456.96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11.22	3,016,375.75	30.00	7,038,210.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575,074.84	88.78	4,156,298.25	5.22	75,418,776.59
组合 1	-	-	-	-	-
组合 2	79,575,074.84	88.78	4,156,298.25	5.22	75,418,776.59
合 计	89,629,660.66	100.00	7,172,674.00	8.00	82,456,986.6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

名 称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3,016,375.75	30.00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增加
合 计	10,054,585.82	3,016,375.75	30.00	—

②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792,866.92	3,939,643.35	5.00
1-2 年	3,754,963.89	375,496.39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合 计	82,547,830.81	4,315,139.74	5.2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 计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合 计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	-
1-2 年	-	-	-
2-3 年	-	-	-
合 计	-	-	-

③2025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0,624,620.60	17,031,231.06	5.00
1-2 年	20,893,534.04	2,089,353.42	10.00
2-3 年	891,200.00	267,360.00	30.00
合 计	362,409,354.64	19,387,944.48	5.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6,391,165.94	10,319,558.26	5.00
1-2 年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 年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 年	177,473.02	106,483.81	60.00
合 计	221,159,859.67	12,337,793.21	5.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410,165.23	5,870,508.26	5.00
1-2 年	7,548,485.97	754,848.61	10.00
2-3 年	403,746.44	121,123.93	30.00
3-4 年	173,850.30	104,310.18	60.00
合 计	125,536,247.94	6,850,790.98	5.4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143,281.43	3,857,164.06	5.00
1-2 年	2,152,019.20	215,201.93	10.00
2-3 年	279,774.21	83,932.26	30.00
合 计	79,575,074.84	4,156,298.25	5.2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5 年 1-9 月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50.40	10,020,933.81	-	70,000.00	-	23,703,084.21
合 计	23,806,736.22	12,266,933.81	-	70,000.00	-	36,003,670.03

②2024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	-	-	-	10,054,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0,790.98	6,108,247.01	842,672.41	49,560.00	-	13,752,150.40
合 计	16,905,376.80	6,108,247.01	842,672.41	49,560.00	-	23,806,736.22

③2023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16,375.75	7,038,210.07	-	-	-	10,054,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6,298.25	2,694,492.73	-	-	-	6,850,790.98
合 计	7,172,674.00	9,732,702.80	-	-	-	16,905,376.80

④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016,375.75	-	-	-	3,016,375.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7,385.40	468,912.85	-	-	-	4,156,298.25
合 计	3,687,385.40	3,485,288.60	-	-	-	7,172,674.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①202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39,388,159.89	-	39,388,159.89	8.04	2,017,432.99
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	36,438,338.27	92,000.00	36,530,338.27	7.46	1,866,116.92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易盛	33,029,404.01	-	33,029,404.01	6.74	1,680,500.30
Lumentum	26,536,449.77	-	26,536,449.77	5.42	1,326,822.49
剑桥科技	20,416,999.93	-	20,416,999.93	4.17	1,150,700.00
合计	155,809,351.87	92,000.00	155,901,351.87	31.83	8,041,572.70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新易盛包括：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光迅科技	32,577,531.44	3,481,323.50	36,058,854.93	12.54	1,802,942.75
海信集团	28,716,572.49	4,439,706.36	33,156,278.85	11.53	2,066,470.66
新易盛	26,901,536.14	-	26,901,536.14	9.35	1,345,076.80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6,366,180.00	-	26,366,180.00	9.17	1,318,309.00
讯速信远	22,086,749.47	3,438,758.66	25,525,508.13	8.87	1,276,275.40
合 计	136,648,569.53	11,359,788.52	148,008,358.05	51.46	7,809,074.62

光迅科技包括：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PHABRITEK SDN.BHD.；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LigentComm Co., Ltd.、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包括：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讯速信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华源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③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信集团	37,888,197.14	4,262,162.81	42,150,359.95	29.46	2,217,065.35
中际旭创	18,789,494.00	-	18,789,494.00	13.13	939,474.70
华为	16,230,441.91	-	16,230,441.91	11.34	811,522.09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	10,054,585.82	7.03	10,054,585.82
讯速信远	5,639,357.48	426,740.00	6,066,097.48	4.24	426,780.75
合 计	88,602,076.35	4,688,902.81	93,290,979.16	65.20	14,449,428.71

海信集团包括：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激光显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中际旭创包括：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TERAHOP (THAILAND) CO., LTD.、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华为包括：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思光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机器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④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信集团	29,908,175.09	3,266,170.80	33,174,345.89	34.24	1,687,198.71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	10,054,585.82	10.38	3,016,375.75
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5,428,837.00	53,250.00	5,482,087.00	5.66	274,104.35
讯速信远	3,587,796.08	661,769.92	4,249,566.00	4.39	260,078.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4,488.49	338,600.00	3,413,088.49	3.52	170,654.42
合 计	52,053,882.48	4,319,790.72	56,373,673.20	58.19	5,408,411.54

海信集团包括：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兴航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447,793.00	10,918,964.28	7,570,428.68	1,531,216.85
合 计	16,447,793.00	10,918,964.28	7,570,428.68	1,531,216.85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69,526.08	6,623,019.40	7,514,273.60	1,241,268.40
1 至 2 年	1,391,677.77	4,848,953.35	322,330.62	94,852.78
2 至 3 年	403,777.63	322,330.62	78,516.00	247,463.39
3 至 4 年	278,972.22	68,516.00	100,000.00	236,0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0,000.00	234,050.00	-
5 年以上	234,050.00	234,050.00	-	-
小 计	17,928,003.70	12,146,869.37	8,249,170.22	1,819,634.57
减：坏账准备	1,480,210.70	1,227,905.09	678,741.54	288,417.72
合 计	16,447,793.00	10,918,964.28	7,570,428.68	1,531,216.8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 龄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2,897,622.52	6,281,919.13	3,121,141.97	1,399,596.62
借款及利息	-	4,200,000.00	4,000,0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5,030,381.18	1,664,950.24	1,128,028.25	420,037.95
小 计	17,928,003.70	12,146,869.37	8,249,170.22	1,819,634.57
减：坏账准备	1,480,210.70	1,227,905.09	678,741.54	288,417.72
合 计	16,447,793.00	10,918,964.28	7,570,428.68	1,531,216.85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928,003.70	1,480,210.70	16,447,793.0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17,928,003.70	1,480,210.70	16,447,793.00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28,003.70	8.26	1,480,210.70	16,447,793.00
组合 1	3,174,359.64	5.36	170,000.52	3,004,359.12
组合 2	14,753,644.06	8.88	1,310,210.18	13,443,433.88
合 计	17,928,003.70	8.26	1,480,210.70	16,447,793.00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组合 1	4,465,488.77	9.48	423,274.44	4,042,214.33
组合 2	7,681,380.60	10.48	804,630.65	6,876,749.95
合 计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C．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249,170.22	678,741.54	7,570,428.6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8,249,170.22	678,741.54	7,570,428.6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49,170.22	8.23	678,741.54	7,570,428.68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1	4,000,000.00	5.00	200,000.00	3,800,000.00
组合 2	4,249,170.22	11.27	478,741.54	3,770,428.68
合 计	8,249,170.22	8.23	678,741.54	7,570,428.68

D．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19,634.57	288,417.72	1,531,216.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819,634.57	288,417.72	1,531,216.8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组合 1	-	-	-	-
组合 2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合 计	1,819,634.57	15.85	288,417.72	1,531,216.85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905.09	252,305.61	-	1,480,210.70
合 计	1,227,905.09	252,305.61	-	1,480,210.70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8,741.54	549,163.55	-	1,227,905.09
合 计	678,741.54	549,163.55	-	1,227,905.09

（续上表）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417.72	390,323.82	-	678,741.54
合 计	288,417.72	390,323.82	-	678,741.54

（续上表）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0,773.20	-	1,220,773.2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581.42	29,836.30	-	288,417.72
合 计	1,479,354.62	29,836.30	1,220,773.20	288,417.72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025,477.00	1 年以内	33.61	301,273.85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往来款及其他	2,138,497.05	1 年以内、1-2 年	11.93	118,207.39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30,975.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0.21	153,942.92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金及押金	916,331.96	1 年以内	5.11	45,816.60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往来款及其他	813,039.59	1 年以内	4.54	40,651.98
合计		11,724,320.83	-	65.40	659,892.7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mi next 株式会社	借款及利息	4,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4.58	410,000.00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1,823,946.00	1 年以内	15.02	91,197.30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948,700.00	1 年以内、1-2 年	7.81	64,420.00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13,085.1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05	39,089.23
环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40.70	1 年以内	3.73	22,632.04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	8,038,371.88	—	66.18	627,338.57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Semi next 株式会社	借款及利息	4,000,000.00	1 年以内	48.49	200,000.00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75,835.00	1 年以内	6.98	28,791.75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520,120.00	1 年以内	6.31	26,006.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5,831.25	1 年以内、4-5 年	5.40	182,829.06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1 年以内	4.85	20,000.00
合 计	—	5,941,786.25	—	72.03	457,626.81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市招标中心第一分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496,700.00	1 年以内	27.30	24,835.00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6,469.25	2-3 年、3-4 年	19.04	167,255.78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2-3 年	5.50	30,000.00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8,000.00	1 年以内	4.84	4,400.0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5,000.00	1 年以内	4.12	3,750.00
合 计	—	1,106,169.25	—	60.79	230,240.78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3,611,605.52	-	73,611,605.52	30,216,125.52	-	30,216,125.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414,366.02	-	24,414,366.02	19,876,536.69	-	19,876,536.69
合 计	98,025,971.54	-	98,025,971.54	50,092,662.21	-	50,092,662.21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698,544.35	-	19,698,544.35	-	-	-
合 计	22,698,544.35	-	22,698,544.35	3,000,000.00	-	3,0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9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
NEXUSTEST PTE.LTD	25,216,125.52	34,895,480.00		60,111,605.52	-	-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		7,000,000.00	-	-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
合 计	30,216,125.52	43,395,480.00		73,611,605.5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0,000.00	-	5,000,000.00	-	-
NEXUSTEST PTE.LTD	-	25,216,125.52	-	25,216,125.52	-	-
合 计	3,000,000.00	27,216,125.52	-	30,216,125.52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合 计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0	-	700,000.00	-	-	-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	400,000.00	-	-	-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合 计	1,100,000.00	3,000,000.00	1,100,000.00	3,000,000.00	-	-

（续上表）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①2025年1-9月

投资单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610,240.19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72,410.86	-	-
合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537,829.33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486,776.88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3,927,589.14	-
合 计	-	-	-	24,414,366.02	-

②2024年度

投资单位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698,544.35	-	-	177,992.34	-	-
合 计	19,698,544.35	-	-	177,992.34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19,876,536.69	-
合 计	-	-	-	19,876,536.69	-

③2023 年度

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301,455.65	-	-
合 计	-	20,000,000.00	-	-301,455.65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19,698,544.35	-
合 计	-	-	-	19,698,544.35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3,388,819.28	329,113,627.15	775,051,297.15	283,772,782.54
其他业务	25,979,128.94	18,090,988.34	7,065,651.05	5,573,242.46
合 计	829,367,948.22	347,204,615.49	782,116,948.20	289,346,025.0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199,492.96	103,998,045.05	212,205,869.22	119,114,156.80
其他业务	6,593,647.56	4,950,747.74	2,184,731.72	1,784,550.71
合 计	275,793,140.52	108,948,792.79	214,390,600.94	120,898,707.51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351,662,835.90	83,690,568.52	377,824,401.87	98,723,392.01
半导体测试设备	389,822,897.57	212,804,617.55	344,112,660.48	155,936,656.61
测试部件	57,074,279.71	31,248,411.82	49,095,390.12	26,409,243.41
其他	4,828,806.10	1,370,029.26	4,018,844.68	2,703,490.51
合 计	803,388,819.28	329,113,627.15	775,051,297.15	283,772,782.54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测量仪器	154,108,908.79	50,816,065.26	68,074,987.17	24,906,793.31
半导体测试设备	95,826,641.88	43,379,263.83	123,291,043.45	84,743,765.08
测试部件	16,315,291.96	8,031,885.50	16,219,668.05	8,772,997.79
其他	2,948,650.33	1,770,830.46	4,620,170.55	690,600.62
合 计	269,199,492.96	103,998,045.05	212,205,869.22	119,114,156.8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8,584.45	4,467,460.71	3,663,817.79	518,772.13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162,500.00	1,550,000.00	1,507,534.2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债务重组收益	-318,129.00	-	-	-
合 计	2,930,784.78	6,195,453.05	4,869,896.39	518,772.13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807,87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11,084.45	6,220,227.83	5,528,671.10	519,316.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债务重组损益	-318,129.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9,679.37	58,138.90	2,960,234.32	-668,023.7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1,508,295.39	-3,270,722.51	-13,074,830.9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07,829.99	8,398,380.77	7,309,830.44	-10,612,116.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7,829.99	8,398,380.77	7,309,830.44	-10,612,116.4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32	2.66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8,157.31	8,398,378.11	7,309,830.44	-10,612,116.44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 1-9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9	1.26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1.21	1.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1.72	1.72

③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08	-0.82	-0.82

④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1.95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1.41	-1.41

公司名称：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209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上海市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5211969100100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11-09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2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Full name　王鸣灿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909651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69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年/y 2021　月/m 04　日/d 24

4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蔡的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930406261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的伟 110100321093

年/y　月/m　日/d

5

审阅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阅字[2026]230Z000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3FJWAQDN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第一部分：审阅报告		
1	审阅报告	1-2
第二部分：财务报表及附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3
4	资产负债表	4
5	利润表	5
6	现金流量表	6
7	财务报表附注	7-129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审 阅 报 告

容诚阅字[2026]230Z0008 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联讯仪器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联讯仪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阅字[2026]230Z0008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的伟

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威腾长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25,725,117.06	190,621,502.59	短期借款	五、24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	180,560,63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3	5,402,846.20	5,480,630.47	应付票据	五、25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应收账款	五、4	427,927,808.89	230,994,960.64	应付账款	五、26	289,615,936.04	185,995,961.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13,767,174.49	23,118,066.15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五、6	26,086,269.30	8,666,434.39	合同负债	五、27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其他应收款	五、7	19,686,903.51	8,879,768.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8	54,321,471.56	37,401,227.7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五、29	4,538,049.18	4,719,850.8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五、30	6,913,084.76	4,235,276.52
存货	五、8	500,573,702.66	334,423,015.34	其中：应付利息		-	-
合同资产	五、9	26,552,988.29	26,732,836.0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10	55,136,124.02	901,28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36,491,652.75	9,117,250.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11	30,052,053.17	23,436,175.95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23,632,083.04	10,482,456.55
流动资产合计		**1,430,910,987.59**	**1,033,815,305.78**	**流动负债合计**		**746,692,265.86**	**515,309,212.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2	-	53,057,534.25	长期借款	五、33	66,975,944.35	49,211,757.47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五、13	89,465.59	578,099.04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4	24,257,136.59	19,876,536.69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五、34	30,295,952.35	5,378,217.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固定资产	五、15	251,428,588.68	52,022,835.24	预计负债	五、35	12,781,656.17	9,424,987.51
在建工程	五、16	18,932,091.99	100,102,027.97	递延收益	五、36	44,685,850.00	38,244,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291,220.25	113,538.08
油气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使用权资产	五、17	39,540,378.79	12,584,628.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30,623.12**	**102,372,600.38**
无形资产	五、18	9,299,109.82	6,638,595.78	**负债合计**		**901,722,888.98**	**617,681,812.44**
商誉	五、19	258,106.10	258,106.10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23,023,691.54	16,140,531.27	股本	五、37	77,000,000.00	7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46,367.49	45,707.71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943,362.83	953,678.18	其中：优先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818,299.42**	**262,258,281.02**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8	605,584,037.89	561,230,822.1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33,255.89	-325,812.1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40	26,625,996.04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五、41	188,010,459.84	35,863,86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253,749.66	678,889,907.99
				少数股东权益		-247,351.63	-498,13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7,006,398.03**	**678,391,774.36**
资产总计		**1,798,729,287.01**	**1,296,073,58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8,729,287.01**	**1,296,073,586.80**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8,446,892.44**	**269,454,607.34**	**1,194,068,403.51**	**788,629,907.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42	388,446,892.44	269,454,607.34	1,194,068,403.51	788,629,907.12
二、营业总成本		**305,397,989.75**	**215,775,448.35**	**997,895,097.32**	**639,418,226.54**
其中：营业成本	五、42	162,348,025.30	114,553,307.78	491,490,533.25	286,814,560.66
税金及附加	五、43	3,307,336.67	1,434,531.59	8,197,808.16	4,672,005.80
销售费用	五、44	16,860,933.90	16,107,295.29	72,802,471.34	52,210,812.34
管理费用	五、45	41,220,258.64	27,392,559.03	147,123,250.04	104,740,637.43
研发费用	五、46	79,334,376.05	58,007,358.41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财务费用	五、47	2,327,059.19	-1,719,603.75	-1,582,039.90	-454,226.21
其中：利息费用		813,354.11	97,727.17	2,211,354.90	392,623.60
利息收入		755,777.23	306,156.27	6,309,849.00	987,073.57
加：其他收益	五、48	1,660,414.57	1,935,815.57	4,275,718.24	6,859,938.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9	240,361.31	1,255,523.88	3,171,146.09	6,195,45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0	-	-85,945.21	-	202,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4,124,326.24	15,795.63	-13,994,821.31	-4,625,664.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600,198.11	-3,064,425.23	-14,494,378.55	-16,137,56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225,154.22**	**53,735,923.63**	**175,130,970.66**	**141,706,613.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53	109,611.38	52,857.73	533,138.93	611,258.74
减：营业外支出	五、54	326,022.66	652,719.04	1,021,133.09	1,326,609.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008,742.94**	**53,136,062.32**	**174,642,976.50**	**140,991,262.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55	793,410.99	-11,973.48	740,636.61	108,292.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5,331.95**	**53,148,035.80**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15,331.95	53,148,035.80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08,543.97	52,381,383.08	173,651,557.89	140,494,841.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212.02	766,652.72	250,782.00	388,12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745.16**	**-109,173.54**	**359,067.99**	**-285,368.0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745.16	-109,173.54	359,067.99	-285,368.0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45.16	-109,173.54	359,067.99	-285,368.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9,745.16	-109,173.54	359,067.99	-285,368.03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405,077.11**	**53,038,862.26**	**174,261,407.88**	**140,597,601.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98,289.13	52,272,209.54	174,010,625.88	140,209,473.2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212.02	766,652.72	250,782.00	388,128.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2.26	1.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	0.68	2.26	1.82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16,343.16	229,184,816.87	1,032,500,026.10	716,797,41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4,820.51	8,191,298.79	1,342,2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9,841,261.56	359,014.00	24,561,616.96	7,456,13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357,604.72	230,278,651.38	1,065,252,941.85	725,595,80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84,220.54	96,409,760.95	544,213,896.84	340,528,45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87,037.41	67,623,232.89	302,202,440.25	189,755,06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2,702.36	3,611,386.08	29,278,949.43	30,701,639.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1）	30,080,591.47	22,198,057.91	111,127,303.49	83,824,81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44,551.78	189,842,437.83	986,822,590.01	644,809,97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3,052.94**	**40,436,213.55**	**78,430,351.84**	**80,785,82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8,219.74	665,413.70	2,119,305.49	4,467,4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219.74	180,665,413.70	432,119,305.49	644,467,46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五、56（2）	20,028,760.46	55,099,849.03	118,052,877.14	112,011,00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56（2）	-	-	4,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2）	-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8,760.46	285,099,849.03	372,052,877.14	772,011,0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0,540.72**	**-104,434,435.33**	**60,066,428.35**	**-127,543,54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3,249.22	25,488,815.80	90,217,510.81	108,795,70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249.22	25,488,815.80	90,217,510.81	108,795,70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186,853.44	45,850,41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789.91	-	1,395,431.7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6（3）	8,662,925.64	6,008,969.84	19,116,211.63	14,339,08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7,715.55	6,008,969.84	81,698,496.84	60,189,50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66.33**	**19,479,845.96**	**8,519,013.97**	**48,606,19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5,435.67	1,678,065.58	-1,804,138.25	55,39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10.22**	**-42,840,310.24**	**145,211,655.91**	**1,903,87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0,947.32	209,992,211.87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8,800,475.18	170,979,051.94	短期借款		-	13,733,52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560,630.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5,402,846.20	5,480,630.47	应付票据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应收账款	十七、1	511,892,489.61	235,694,853.16	应付账款		286,585,573.94	183,895,156.28
应收款项融资		13,767,174.49	23,118,066.15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4,117,852.97	7,581,221.99	合同负债		127,472,601.63	121,377,326.4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6,770,974.05	10,918,964.28	应付职工薪酬		49,975,820.28	36,065,504.1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3,317,411.46	3,949,412.58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076,291.68	3,920,268.40
存货		457,967,481.60	330,958,542.62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24,069,037.13	26,732,836.0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607,534.2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51,405.75	5,201,415.18
其他流动资产		28,580,857.93	23,428,403.77	其他流动负债		23,632,083.04	10,482,456.55
流动资产合计		**1,375,676,723.41**	**1,015,453,200.71**	**流动负债合计**		**695,689,897.32**	**506,871,401.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53,057,534.25	长期借款		66,975,944.35	49,211,757.47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5,634,142.11	50,092,662.2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13,609,559.81	1,770,57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241,414,312.21	50,598,788.03	预计负债		12,781,656.17	9,424,987.51
在建工程		7,829,000.65	99,701,694.27	递延收益		44,685,850.00	38,244,1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90.67	104,172.5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87,935.68	6,316,726.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254,101.00**	**98,755,587.52**
无形资产		9,192,785.84	6,638,595.78	**负债合计**		**833,943,998.32**	**605,626,988.92**
商誉				**所有者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15,997,400.09	12,242,883.45	股本		77,000,000.00	7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362.83	953,678.18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098,939.41**	**279,602,562.82**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5,584,037.89	561,230,82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25,996.04	5,121,028.63
				未分配利润		239,621,630.57	46,076,92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831,664.50**	**689,428,774.61**
资产总计		**1,782,775,662.82**	**1,295,055,763.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2,775,662.82**	**1,295,055,763.53**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87,069,454.32	264,429,079.11	1,216,437,402.54	782,116,948.2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51,201,198.44	117,206,001.30	498,405,813.93	289,346,025.00
税金及附加		2,242,209.06	1,437,789.67	6,561,588.56	4,639,486.98
销售费用		13,284,985.17	13,051,634.09	63,586,761.85	44,902,676.61
管理费用		36,532,298.24	24,227,277.06	130,979,457.50	95,159,977.44
研发费用		76,226,455.82	58,007,358.41	275,594,650.85	191,434,436.52
财务费用		3,292,300.17	-2,222,052.09	971,141.22	-1,426,582.78
其中：利息费用		645,894.66	42,011.64	1,788,564.08	187,079.22
利息收入		690,523.91	506,763.69	6,260,737.10	1,146,638.92
加：其他收益		1,649,557.07	1,935,338.28	4,252,184.71	6,859,44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0,270.41	1,255,523.88	3,161,055.19	6,195,45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945.21		202,767.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6,369.20	-136,254.93	-17,887,246.60	-4,913,49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0,372.18	-3,064,425.23	-14,274,552.62	-16,137,561.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0,867.7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63,093.52**	**52,625,307.46**	**215,630,297.05**	**150,267,537.10**
加：营业外收入		109,611.38	52,857.73	533,138.01	611,258.74
减：营业外支出		325,257.05	652,719.04	1,016,842.81	1,326,60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247,447.85**	**52,025,446.15**	**215,146,592.25**	**149,552,186.21**
减：所得税费用		251,553.39	-	96,918.15	49,26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95,894.46**	**52,025,446.15**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95,894.46**	**52,025,446.15**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95,894.46**	**52,025,446.15**	**215,049,674.10**	**149,502,924.8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037,597.25	220,678,555.29	940,442,284.05	704,670,84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4,820.51	8,191,298.79	1,342,247.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3,016.47	559,144.13	24,488,970.61	7,615,2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70,613.72	221,972,519.93	973,122,553.45	713,628,30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65,600.44	82,366,975.97	507,202,799.35	339,698,81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98,573.36	65,774,288.62	280,396,789.85	183,733,87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24.99	17,372,401.85	26,065,892.05	30,338,9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4,239.45	19,924,155.24	97,450,244.77	75,999,2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76,138.24	185,437,821.68	911,115,726.02	629,770,89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4,475.48**	**36,534,698.25**	**62,006,827.43**	**83,857,41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8,128.84	620,058.18	2,109,214.59	4,467,46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128.84	180,620,058.18	432,109,214.59	644,467,460.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03,793.46	54,047,792.26	110,724,905.97	108,003,4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65,400.00	12,919,600.00	65,160,880.00	27,216,125.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69,193.46	296,967,392.26	425,885,785.97	795,219,5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1,064.62**	**-116,347,334.08**	**6,223,428.62**	**-150,752,104.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3,249.22	25,488,815.80	90,217,510.81	108,795,703.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3,249.22	25,488,815.80	90,217,510.81	108,795,703.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61,186,853.44	45,850,416.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536.16	-	1,390,178.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4,582.88	5,365,583.95	13,070,055.48	10,647,64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4,119.04	5,365,583.95	75,647,086.94	56,498,066.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869.82**	**20,123,231.85**	**14,570,423.87**	**52,297,63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82,833.71	1,814,956.93	-5,241,034.59	631,05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69,707.33**	**-57,874,447.05**	**77,559,645.33**	**-13,966,000.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99,388.98	205,383,898.03	147,509,450.98	161,475,45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069,096.31**	**147,509,450.98**	**225,069,096.31**	**147,509,450.98**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原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1）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为杨建和潘易鹏，其中杨建认缴 135.00 万元，潘易鹏认缴 165.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7]第 165 号《验资报告》。

（2）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杨建将其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 4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135.00	100.00	45.00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潘易鹏将其所持联讯仪器中的 45%股权转让给杨建；潘易鹏所持有联讯仪器中的 10%股权转让给胡海洋。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胡海洋	165.00	100.00	5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2018 年 3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8]第 045 号《验资报告》。

③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8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其中，胡海洋认缴 347.48 万元，杨建认缴 143.36 万元，黄建军认缴 99.05 万元，廉哲认缴 46.48 万元，马耀文认缴 34.47 万元，金镖认缴 29.26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47.48	250.00	49.64
杨建	143.36	100.00	20.48
黄建军	99.05	71.00	14.15
廉哲	46.48	33.00	6.64
马耀文	34.37	25.00	4.91
金镖	29.26	21.00	4.18
合 计	700.00	5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

字[2018]第 248 号《验资报告》。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联讯仪器的 4.4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转让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架桥”）。

2019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7.7778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7.7778 万元。分别由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64.8148 万元，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枫桥”）认缴 12.963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40.68
杨建	143.36	100.00	18.43
黄建军	99.05	71.00	12.7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8.33
廉哲	46.48	33.00	5.98
马耀文	34.37	25.00	4.42
南山架桥	31.11	31.11	4.00
金镖	29.26	21.00	3.76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67
合 计	777.77	609.77	100.00

2019 年 8 月，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乾正验字[2019]第 332 号《验资报告》。

⑤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42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864.1978 万元。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睿光通”）认缴 86.4200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6.61
杨建	143.36	100.00	16.59
黄建军	99.05	71.00	11.46
联睿光通	86.42	0.00	1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7.50
廉哲	46.48	33.00	5.38
马耀文	34.37	25.00	3.98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60
金镖	29.26	21.00	3.39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50
合 计	864.20	609.78	100.00

2022 年 9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睿光通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238 号《验资报告》。

⑥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75.147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39.3454 万元。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诚”）认缴 75.1476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16.37	250.89	33.68
杨建	143.36	100.00	15.26
黄建军	99.05	71.00	10.54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廉哲	46.48	33.00	4.9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31
金镖	29.26	21.00	3.11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 计	939.35	684.93	100.00

2021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085 号《验资报告》。

⑦第四次股权转让和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黄建军及廉哲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4.6967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18.786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山架桥。

2021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杨建、及黄建军将其持有分别持有的公司 1.8787 万元、8.4541 万元和 8.4541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18.786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星创投”）。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98
杨建	130.21	130.21	13.86
联睿光通	86.42	0.00	9.20
黄建军	85.90	57.85	9.14
鑫瑞集诚	75.15	75.15	8.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90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31
廉哲	41.78	41.78	4.45
马耀文	34.37	25.00	3.66
金镖	29.26	21.00	3.11
硅星创投	18.79	18.79	2.00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8
合 计	939.35	807.25	100.00

⑧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488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948.8337 万元，由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谷汇枫”）认缴 9.4883 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309.79	309.79	32.65
杨建	130.21	130.21	13.72
联睿光通	86.42	0.00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廉哲	41.78	41.78	4.40
马耀文	34.37	25.00	3.62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 计	948.83	816.73	100.00

2022 年 4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89 号《验资报告》。

⑨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马耀文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700 万元和 46.004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睿光通”）；杨建和胡海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4.8739 万元和 32.647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恒睿哲”）。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9.2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9.11
黄建军	85.90	57.85	9.05
博睿光通	80.37	71.00	8.47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92
杨建	69.33	69.33	7.3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83
南山架桥	49.90	49.90	5.26
博恒睿哲	47.52	47.52	5.01
廉哲	41.78	41.78	4.40
金镖	29.26	21.00	3.08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9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37
金谷汇枫	9.49	9.49	1.00
合 计	948.83	841.80	100.00

⑩第六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4.371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53.2054 万元；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未来一期”）认缴 56.93 万元、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认缴 28.465 万元和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创投”）认缴 18.97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77.15	277.15	26.31
联睿光通	86.42	25.06	8.21
黄建军	85.90	57.85	8.16
博睿光通	80.37	71.00	7.63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9.33	69.33	6.5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注1]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博恒睿哲	47.52	47.52	4.51
廉哲	41.78	41.78	3.97
金镖	29.26	21.00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合 计	1,053.21	946.17	100.00

注 1：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4 月、2022 年 9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90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38 号《验资报告》。

⑪第七次股权转让和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96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博恒睿哲。

2022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胡海洋、黄建军和杨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229万元、2.6330万元和1.790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开拓”）；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3.761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安明”）；廉哲将其持有的公司1.504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烁邦盛”）。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海洋	238.03	238.03	22.60
联睿光通	86.42	86.42	8.21
黄建军	83.27	83.27	7.91
博睿光通	80.37	80.37	7.63
博恒睿哲	79.12	79.12	7.51
鑫瑞集诚	75.15	75.15	7.14
杨建	67.54	67.54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6.15
芯未来一期	56.93	56.93	5.41
南山架桥	49.90	49.90	4.74
廉哲	36.52	36.52	3.47
金镖	29.26	29.26	2.78
华峰测控	28.47	28.47	2.70
聚源创投	18.98	18.98	1.80
硅星创投	18.79	18.79	1.78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23
永鑫开拓	11.95	11.95	1.13
金谷汇枫	9.49	9.49	0.90
凯烁安明	3.76	3.76	0.36
凯烁邦盛	1.50	1.50	0.14
合 计	1,053.21	1,053.21	100.00

（3）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22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决议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确定的净资产中的7,000.00万元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7,00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2.60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8.21
黄建军	553.42	553.42	7.91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63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51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7.14
杨建	448.90	448.90	6.4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6.15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41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74
廉哲	242.71	242.71	3.47
金镖	194.47	194.47	2.78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70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80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78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23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13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90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6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4
合 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22 年 11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验资报告》。

（4）第七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43.3333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443.3333万元。其中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耀”）认缴116.6667万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新”）认缴105.0000万元；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二十五号”）认缴70.0000万元；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奕泰二期”）认缴58.3333万元；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创股权”）认缴46.6667万元；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茵联启芯”）认缴23.3333万元；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柯桥长枫”）认缴23.3333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	1,582.01	21.25
联睿光通	574.38	574.38	7.72
黄建军	553.42	553.42	7.44
博睿光通	534.20	534.20	7.18
博恒睿哲	525.84	525.84	7.06
鑫瑞集诚	499.46	499.46	6.71
杨建	448.90	448.90	6.0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9	430.79	5.79
芯未来一期	378.38	378.38	5.08
南山架桥	331.64	331.64	4.46
廉哲	242.71	242.71	3.26
金镖	194.47	194.47	2.61
华峰测控	189.19	189.19	2.54
聚源创投	126.13	126.13	1.69
硅星创投	124.87	124.87	1.68
永鑫融耀	116.67	116.67	1.57
海通创新	105.00	105.00	1.41
高新枫桥	86.16	86.16	1.16
永鑫开拓	79.40	79.40	1.07
架桥富凯	70.00	70.00	0.94
金谷汇枫	63.06	63.06	0.85
恒奕泰二期	58.33	58.33	0.78
武汉光创	46.67	46.67	0.63
凯烁安明	25.00	25.00	0.34
茵联启芯	23.33	23.33	0.31
柯桥长枫	23.33	23.33	0.31
凯烁邦盛	10.00	10.00	0.13
合 计	7,443.33	7,443.33	100.00

2023 年 2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20 号《验资报告》。

（5）第八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3 年 3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56.6667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700.0000 万元。其中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风投（北京）”）认缴 210.0000 万元；金谷汇枫认缴 46.6667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 计		7,700.00	7,700.00	100.00

2023 年 3 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6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认缴资金已实缴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北京）	210.0000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16.6667	1.5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10.0030	0.1299
合 计		7,700.00	7,700.00	100.00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通信测试仪器、电性能测试仪器等电子测量仪器，电性能测试设备、功率器件测试设备与光电子器件测试设备等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配套前述产品使用的测试部件销售，及依托前述产品提供的软件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讯赛麦特	100.00	-
2	Semi next 株式会社	Semi next	-	85.00
3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联讯	100.00	
4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联讯	-	100.00
5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联讯	-	100.00
6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	100.00
8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100.00	-
9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新增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2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联讯	2025 年	新设
3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	2025 年	新设
4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	2025 年	新设

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占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在建工程	单项资产期末余额占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0%以上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比例超过 10%
重要销售退回	销售退回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以上
承诺及或有事项	单个事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

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

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

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

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和承兑人为非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其他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未逾期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已逾期长期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未逾期的长期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

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

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5	19-50
器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

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及其他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等专业服务费用、租赁及物业费、折旧与待摊费用、差旅及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

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

A.电子测量仪器、测试部件等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对于内销业务，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地点后，客户或其指定方确认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本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时确认收入。

B.半导体测试设备等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

对于延保等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摊销确认收入；对于维修升级等未约定服务期限的服务，本公司在服务完成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

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

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租赁期限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

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0%、13%
消费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	10%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计算消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7%、20%、23.20%、24%、29.84%

（1）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联讯睿哲	20%
武汉众创	20%
联讯赛麦特	20%
杭州联讯	20%
武汉联讯	20%
Semi next	应纳税所得额 800 万日元以内法人税率适用 15%，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3.20%
新加坡联讯	17%
马来西亚联讯	24%
泰国联讯	年净利润不超过 300,000 泰铢，税率为 0%； 年净利润在 300,001 至 3,000,000 泰铢之间，税率为 15%； 年净利润超过 3,000,000 泰铢，或年营业收入超过 3000 万泰铢，税率为 20%；
美国联讯	综合税率 29.84%
韩国联讯	累进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 2 亿韩元的部分：9% 2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200 亿韩元的部分 19% 200 亿韩元 < 应纳税所得额 ≤ 3000 亿韩元的部分：21% 应纳税所得额>3000 亿韩元的部分：24%

（2）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增值税/消费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税率
Semi next	消费税	10%
韩国联讯	增值税	10%

2. 税收优惠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4953），自换发当年起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312,363,557.54	166,851,901.63
其他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字货币—人民币	-	300,000.00
合计	325,725,117.06	190,621,50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3,687,707.60	18,633,775.29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3,361,559.52 元系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除上述款项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88%，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80,560,630.30
合 计	-	180,560,630.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0.00%，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228,948.08	261,447.40	4,967,500.68	4,816,684.71	240,834.24	4,575,850.47
商业承兑汇票	458,258.44	22,912.92	435,345.52	952,400.00	47,620.00	904,780.00
合 计	5,687,206.52	284,360.32	5,402,846.20	5,769,084.71	288,454.24	5,480,630.47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003,128.68
商业承兑汇票	-	-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	5,003,128.68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7,206.52	100.00	284,360.32	5.00	5,402,846.20
1.组合 1	5,228,948.08	91.94	261,447.40	5.00	4,967,500.68
2.组合 2	458,258.44	8.06	22,912.92	5.00	435,345.52
合 计	5,687,206.52	100.00	284,360.32	5.00	5,402,846.20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1.组合 1	4,816,684.71	83.49	240,834.24	5.00	4,575,850.47
2.组合 2	952,400.00	16.51	47,620.00	5.00	904,780.00
合 计	5,769,084.71	100.00	288,454.24	5.00	5,480,630.47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88,454.24	-4,093.92	-	-	-	284,360.32
合计	288,454.24	-4,093.92	-	-	-	284,360.32

4.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0,201,988.21	229,731,054.55
1-2 年	32,387,021.96	12,328,075.33
2-3 年	1,807,572.75	3,271,145.38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 年	1,319,098.27	9,224,058.84
4-5 年	9,165,385.82	-
小 计	464,881,067.01	254,554,334.10
减：坏账准备	36,953,258.12	23,559,373.46
合 计	427,927,808.89	230,994,960.6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5.2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2.65	12,300,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580,481.19	97.35	24,652,672.30	5.45	427,927,808.89
组合 1	-	-	-	-	-
组合 2	452,580,481.19	97.35	24,652,672.30	5.45	427,927,808.89
合 计	464,881,067.01	100.00	36,953,258.12	7.95	427,927,808.8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95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组合 1	-	-	-	-	-
组合 2	244,499,748.28	96.05	13,504,787.64	5.52	230,994,960.64
合 计	254,554,334.10	100.00	23,559,373.46	9.26	230,994,960.64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②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971,988.21	20,992,414.05	5.00	229,731,054.55	11,486,552.69	5.00
1-2 年	30,371,021.96	3,123,310.07	10.00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 年	1,807,572.75	386,271.82	30.00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 年	311,098.27	55,636.36	60.00	177,473.02	106,483.81	60.00
4-5 年	118,800.00	95,040.00	80.00	-	-	-
合 计	452,580,481.19	24,652,672.30	5.45	244,499,748.28	13,504,787.64	5.52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4,787.64	11,474,694.66	-	326,810.00	-	24,652,672.30
合 计	23,559,373.46	13,720,694.66	-	326,810.00	-	24,652,672.3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67,526,799.20	-	67,526,799.20	13.70	3,424,364.98
Lumentum	50,180,374.58	-	50,180,374.58	10.18	2,509,018.73
AOI	41,718,864.84	2,614,685.45	44,333,550.29	9.00	2,225,977.5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	40,719,602.83	-	40,719,602.83	8.26	2,083,225.14
剑桥科技	28,069,000.10	-	28,069,000.10	5.70	1,403,450.01
合计	228,214,641.55	2,614,685.45	230,829,327.00	46.84	11,646,036.37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AOI 包括：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宁波环球广电科技有限公司、英属维京群岛商祥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5.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13,767,174.49	23,118,066.15
合 计	13,767,174.49	23,118,066.1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0.45%，主要系通过应收票据转让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383,439.1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8,383,439.17	-

6.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35,481.33	99.81	8,475,100.91	97.79
1-2 年	50,787.97	0.19	191,333.48	2.21
合 计	26,086,269.30	100.00	8,666,434.39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1.00%，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12,869.00	44.52
欧立恩拓电机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259,941.14	4.83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1,213,929.21	4.65
上海简仪科技有限公司	1,197,353.47	4.59
MIRAE CORPORATION	1,161,840.78	4.45
合 计	16,445,933.60	63.04

7.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9,686,903.51	8,879,768.83
合 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1.7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812,637.77	8,075,323.54
1 至 2 年	3,402,199.95	1,050,055.80
2 至 3 年	456,330.45	322,330.62
3 至 4 年	211,806.22	68,516.00
4 至 5 年	65,316.00	50,000.00
5 年以上	284,050.00	234,050.00
小 计	21,232,340.39	9,800,275.96
减：坏账准备	1,545,436.89	920,507.13
合 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6,229,315.77	8,376,831.66
往来款及其他	5,003,024.62	1,423,444.30
小 计	21,232,340.39	9,800,275.96
减：坏账准备	1,545,436.89	920,507.13
合 计	19,686,903.51	8,879,768.8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232,340.39	1,545,436.89	19,686,903.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21,232,340.39	1,545,436.89	19,686,903.5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组合 1	-	-	-	-
组合 2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21,232,340.39	7.28	1,545,436.89	19,686,903.51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9,800,275.96	920,507.13	8,879,768.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组合 1	-	-	-	-
组合 2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合 计	9,800,275.96	9.39	920,507.13	8,879,768.8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0,507.13	624,929.76	-	-	-	1,545,436.89
合 计	920,507.13	624,929.76	-	-	-	1,545,436.89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247,207.00	1 年以内、1-2 年	29.42	352,551.20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往来款及其他	3,039,897.07	1 年以内	14.32	151,994.85
Malaysia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保证金及押金	1,464,148.26	1 年以内	6.90	73,207.41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证金及押金	460,500.39	1 年以内	2.17	23,025.02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5,831.25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10	323,310.15
合 计	/	11,657,583.97	/	54.90	924,088.64

8.存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500,135.36	15,307,190.92	121,192,944.44	93,315,895.91	9,010,241.67	84,305,654.24
在产品	82,105,350.75	-	82,105,350.75	26,000,186.18	-	26,000,186.18
库存商品	45,959,624.70	1,274,038.07	44,685,586.63	40,232,576.40	3,727,047.97	36,505,528.44
发出商品	206,722,508.27	3,737,714.93	202,984,793.34	160,193,552.75	333,820.17	159,859,732.57
委托加工物资	49,605,027.50	-	49,605,027.50	27,751,913.91	-	27,751,913.91
合 计	520,892,646.58	20,318,943.92	500,573,702.66	347,494,125.15	13,071,109.81	334,423,01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9.68%，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新增订单增加所致。

9.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小 计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27,950,514.01	1,397,525.72	26,552,988.29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小 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合 计	28,139,827.40	1,406,991.37	26,732,836.03

（2）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组合 1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组合 2	-	-	-	-	-
合 计	27,950,514.01	100.00	1,397,525.72	5.00	26,552,988.29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组合 1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组合 2	-	-	-	-	-
合 计	28,139,827.40	100.00	1,406,991.37	5.00	26,732,836.03

（4）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06,991.37	-9,465.65	-	-	-	1,397,525.72
合 计	1,406,991.37	-9,465.65	-	-	-	1,397,525.72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54,607,534.25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410.28	948,721.15
减：减值准备	27,820.51	47,436.06
合 计	55,136,124.02	901,285.09

11.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已开票销项税额	2,506,478.37	8,601,109.03
上市发行费用	16,811,320.76	7,830,188.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8,420,373.17	4,805,661.46
增值税借方余额	1,966,544.10	2,081,394.20
预交物业水电费	346,610.07	110,050.40
日本联讯预缴税费	726.70	7,772.18
合 计	30,052,053.17	23,436,175.95

12.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小 计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	-
合 计	-	-	-	53,057,534.25	-	53,057,534.25

本期债权投资减少主要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建行长期存款	-	-	-	-	-	50,000,000.00	3.10%	3.10%	2026-1-10	-
合 计	-	-	-	-	-	50,000,000.00	—	—	—	-

13. 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61,411.52	33,070.63	628,340.89	1,590,793.29	79,539.67	1,511,253.62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0,826.87	541.34	10,285.53	33,557.05	1,687.56	31,869.49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6,410.28	27,820.51	528,589.77	948,721.15	47,436.06	901,285.09	/
合 计	94,174.37	4,708.78	89,465.59	608,515.10	30,416.05	578,099.0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174.37	4,708.78	89,465.5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94,174.37	4,708.78	89,465.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1.组合 1	-	-	-	-	/
2.组合 2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合 计	94,174.37	5.00	4,708.78	89,465.59	/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16.05	-25,707.27	-	-	-	4,708.78
合 计	30,416.05	-25,707.27	-	-	-	4,708.78

1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	-	-	-	-	-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295,269.52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85,330.38	-	--
小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合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 计					
二、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171,806.21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4,085,330.38	-
小 计	-	-	-	24,257,136.59	-
合 计	-	-	-	24,257,136.59	-

15.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1,428,588.68	52,022,835.2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51,428,588.68	52,022,835.24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83.30%，主要系联讯新厂房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器具、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3,845,020.53	11,921,499.89	39,743,657.99	753,754.55	66,263,932.9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994,582.02	4,776,370.57	15,035,111.91	39,735,338.23	804,570.55	222,345,973.28
（1）购置	-	4,735,895.56	14,992,965.44	39,735,338.23	804,395.84	60,268,595.07
（2）在建工程转入	161,994,582.02	-	-	-	-	161,994,582.02
（3）其他（外币报表折算）	-	40,475.01	42,146.47	-	174.71	82,796.19
3.本期减少金额	-	434,774.60	1,015,347.44	1,092,685.62	6,938.53	2,549,746.19
（1）处置或报废	-	434,774.60	1,015,347.44	1,092,685.62	6,938.53	2,549,746.19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1,994,582.02	18,186,616.50	25,941,264.36	78,386,310.60	1,551,386.57	286,060,160.05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117,656.01	3,489,776.38	8,284,621.87	349,043.46	14,241,097.72
2.本期增加金额	5,038,370.06	2,458,747.02	4,195,823.76	9,906,142.17	280,280.10	21,879,363.11
（1）计提	5,038,370.06	2,458,747.02	4,195,823.76	9,906,142.17	280,280.10	21,879,363.11
3.本期减少金额	-	121,371.76	748,405.90	616,969.09	2,142.71	1,488,889.46
（1）处置或报废	-	121,371.76	748,405.90	616,969.09	2,142.71	1,488,889.46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038,370.06	4,455,031.27	6,937,194.24	17,573,794.95	627,180.84	34,631,571.37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956,211.96	13,731,585.23	19,004,070.12	60,812,515.65	924,205.73	251,428,588.68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1,727,364.52	8,431,723.51	31,459,036.12	404,711.09	52,022,835.24

②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16. 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8,932,091.99	100,102,027.97
工程物资	-	-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18,932,091.99	100,102,027.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09%，主要系新厂房工程转固所致。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联讯新厂房	-	-	-	99,079,127.90	-	99,079,127.90
待安装设备	491,150.45	-	491,150.45	283,185.84	-	283,185.84
装修工程	18,370,145.08	-	18,370,145.08	400,333.70	-	400,333.70
信息系统	70,796.46	-	70,796.46	339,380.53	-	339,380.53
合 计	18,932,091.99	-	18,932,091.99	100,102,027.97	-	100,102,027.97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讯新厂房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合 计	1.99	99,079,127.90	59,288,788.61	158,367,916.51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联讯新厂房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2.65	自有资金和专门借款
合 计	82.58	100.00	1,457,361.42	731,643.85	2.65	—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409,098.24	27,409,098.24
2.本期增加金额	39,501,935.78	39,501,935.78
3.本期减少金额	9,974,315.36	9,974,315.3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936,718.66	56,936,718.66
二、累计折旧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824,469.45	14,824,469.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519,667.64	12,519,667.64
3.本期减少金额	9,947,797.22	9,947,797.22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396,339.87	17,396,339.8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9,540,378.79	39,540,378.79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584,628.79	12,584,628.79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1,709,282.22	7,286,832.22
2.本期增加金额	-	3,324,547.91	3,324,547.9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577,550.00	5,033,830.13	10,611,380.13
二、累计摊销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0,850.18	307,386.26	648,236.44
2.本期增加金额	232,397.85	431,636.02	664,033.87
（1）计提	232,397.85	431,636.02	664,033.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573,248.03	739,022.28	1,312,270.31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04,301.97	4,294,807.85	9,299,109.82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236,699.82	1,401,895.96	6,638,595.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0.08%，主要系 2025 年度为办公及研发制造运营使用的软件所致。

（2）报告期内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19.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Semi next 株式会社	258,106.10	-	-	258,106.10
合计	258,106.10	-	-	258,106.10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410,062.24	58,30,426.69	4,906,658.84	396,518.93	10,937,311.17
样机	5,730,469.03	14,310,723.71	5,613,743.60	2,341,068.76	12,086,380.37
合 计	16,140,531.27	20,141,150.40	10,520,402.44	2,737,587.69	23,023,691.54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39,217,560.25	8,129,016.70	12,144,443.22	2,429,21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07,534.25	691,130.14	3,012,534.25	451,880.14
合 计	43,825,094.50	8,820,146.84	15,359,744.59	2,911,514.16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0,086,581.94	8,215,130.44	11,744,670.07	2,229,36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02,767.12	30,415.07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4,607,534.25	691,130.14	3,012,534.25	451,880.14
长期应收款	661,412.58	158,739.02	1,115,349.22	267,683.81
合 计	45,355,528.77	9,064,999.59	16,075,320.66	2,979,344.53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73,779.35	46,367.49	2,865,806.45	45,70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73,779.35	291,220.24	2,865,806.45	113,538.08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3,362.83	953,678.18
合 计	943,362.83	953,678.18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债权投资（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54,607,534.25	53,057,534.25	定期存单
合 计	67,969,093.77	76,527,135.21	/

24.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3,733,529.51
合 计	-	13,733,529.51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况。

25.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合 计	170,378,709.54	128,246,332.31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85%，主要系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6.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18,994,364.07	149,193,334.43
设备及工程款	49,601,354.83	31,130,508.67
服务及其他	21,020,217.14	5,672,118.20
合 计	289,615,936.04	185,995,96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71%，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2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合 计	160,801,278.99	121,377,326.4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2.48%，主要系 2025 年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8.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324,211.83	304,461,193.24	287,746,347.28	54,039,05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015.92	14,090,904.89	13,885,507.04	282,413.77
合 计	37,401,227.75	318,552,098.13	301,631,854.32	54,321,471.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5.24%，主要系业务规模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230,465.34	271,160,175.78	254,575,549.57	53,815,091.55
二、职工福利费	-	9,015,721.04	9,015,721.04	-
三、社会保险费	53,141.03	6,960,008.28	6,914,582.62	98,566.69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853.28	6,032,200.92	5,990,850.44	94,203.76
工伤保险费	252.75	377,387.21	373,373.02	4,266.93
生育保险费	35.00	550,420.16	550,359.16	96.00
四、住房公积金	37,834.16	12,983,247.10	12,901,842.16	119,239.10
五、工会经费	-	4,222,714.54	4,222,714.54	-
六、职工教育经费	2,771.30	119,326.49	115,937.35	6,160.44
七、其他	-	-	-	-
合 计	37,324,211.83	304,461,193.24	287,746,347.28	54,039,057.7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0,046.40	13,615,634.61	13,472,797.76	212,883.25
2.失业保险费	6,969.52	475,270.28	412,709.28	69,530.51
合 计	77,015.92	14,090,904.89	13,885,507.04	282,413.77

2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25,419.12	2,488,729.09
企业所得税	495,151.37	-
个人所得税	1,674,686.54	1,104,100.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514.75	129,418.50
教育费附加	237,510.53	92,441.78
印花税	422,794.51	159,479.8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50.00	18,750.00
房产税	331,222.36	-
环境保护税	-	76,144.87
海外消费税及其他	-	650,786.15
合 计	4,538,049.18	4,719,850.80

30. 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913,084.76	4,235,276.52
合 计	6,913,084.76	4,235,276.5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3.23%，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增加所致。

（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3,727,720.76	2,487,497.05
待报销款	1,401,846.91	1,395,072.52
保证金及押金	1,193,519.21	251,610.50
其他	589,997.88	101,096.45
合 计	6,913,084.76	4,235,276.52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24,000.25	39,847.8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67,652.50	9,077,402.97
合 计	36,491,652.75	9,117,250.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0.2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5,003,128.68	4,418,299.89
待转销项税额	18,628,954.36	6,064,156.66
合 计	23,632,083.04	10,482,456.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5.4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及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3. 长期借款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1,999,944.60	49,251,605.33
小 计	91,999,944.60	49,251,605.3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24,000.25	39,847.86
合 计	66,975,944.35	49,211,757.47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6.10%，主要系为建设新厂房借入长期信用借款所致。

34.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3,950,240.68	14,844,555.2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86,635.83	388,934.95
小 计	41,763,604.85	14,455,620.2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467,652.50	9,077,402.97
合 计	30,295,952.35	5,378,217.32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63.31%，主要系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35.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服务费	12,781,656.17	9,424,987.51
合 计	12,781,656.17	9,424,987.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计负债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61%，主要系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增加所致。

36.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8,244,100.00	6,441,750.00	-	44,685,850.00	/
合 计	38,244,100.00	6,441,750.00	-	44,685,850.00	/

37. 股本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胡海洋	15,820,140.00	-	-	15,820,140.00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00	-	-	5,743,780.00
黄建军	5,534,200.00	-	-	5,534,200.0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00	-	-	5,341,980.00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00	-	-	5,258,400.0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00	-	-	4,994,570.00
杨建	4,489,030.00	-	-	4,489,030.00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00	-	-	4,307,870.00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00	-	-	3,783,78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00	-	-	3,316,390.00
廉哲	2,427,110.00	-	-	2,427,110.00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100,000.00	-	-	2,100,000.00
金镖	1,944,740.00	-	-	1,944,740.0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00	-	-	1,891,890.00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00	-	-	1,261,260.00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00	-	-	1,248,660.00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7.00	-	-	1,166,667.00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7,297.00	-	-	1,097,297.0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	-	-	1,050,000.00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00	-	-	861,560.00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00	-	-	794,010.00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	-	-	700,000.00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333.00	-	-	583,333.00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	466,667.00	-	-	466,667.00

股东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00	-	-	249,970.00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00	-	-	233,333.00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00	-	-	100,030.00
合 计	77,000,000.00	-	-	77,000,000.00

3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60,462,776.84	-	-	460,462,776.84
其他资本公积	100,768,045.26	44,353,215.79	-	145,121,261.05
合 计	561,230,822.10	44,353,215.79	-	605,584,037.89

2025 年度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4,353,215.79 元。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5,812.10	359,067.99	-	-	-	-	-	33,255.8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5,812.10	359,067.99	-	-	-	-	-	33,255.89

40.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121,028.63	21,504,967.41	-	26,625,996.04
合 计	5,121,028.63	21,504,967.41	-	26,625,996.04

4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863,869.36	-99,509,94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51,557.89	140,494,841.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504,967.41	5,121,028.63
减：其他减少	-	-
减：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010,459.84	35,863,869.36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689,516.87	161,687,336.81	267,109,924.81	112,528,164.07
其他业务	1,757,375.57	660,688.49	2,344,682.53	2,025,143.71
合 计	388,446,892.44	162,348,025.30	269,454,607.34	114,553,307.78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3,344,999.97	484,763,541.18	783,250,593.02	282,650,228.11
其他业务	10,723,403.54	6,726,992.07	5,379,314.10	4,164,332.55
合 计	1,194,068,403.51	491,490,533.25	788,629,907.12	286,814,560.66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51.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3.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948.54	656,157.85	2,623,060.77	2,188,778.52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教育费附加	614,939.31	468,684.17	1,874,811.24	1,563,413.25
印花税	424,382.87	156,231.22	929,555.91	614,719.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50.00	18,750.00	75,000.00	75,000.00
房产税	325,377.77	-	976,133.31	-
水资源使用费	-	-	87,859.47	-
其他	1,062,938.18	134,708.35	1,631,387.46	230,094.99
合 计	3,307,336.67	1,434,531.59	8,197,808.16	4,672,005.80

2025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4 年度增长 75.47%，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实际缴纳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4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5,701,322.79	6,023,774.78	27,482,872.53	19,474,669.92
样机费	2,167,995.69	1,734,339.43	8,466,015.18	7,303,151.95
业务招待费	2,964,887.77	3,097,329.24	10,611,187.57	7,969,304.64
差旅费	1,885,481.58	2,691,146.39	8,454,799.73	9,139,802.81
服务费	2,727,758.45	1,222,018.37	13,020,034.65	5,246,965.80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20,792.54	594,497.67	2,321,097.45	1,679,126.54
折旧与摊销	566,508.07	33,585.53	867,712.78	140,994.39
其他	526,187.01	710,603.88	1,578,751.46	1,256,796.29
合 计	16,860,933.90	16,107,295.29	72,802,471.34	52,210,812.34

202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39.44%，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	11,453,383.21	7,060,754.48	44,353,215.79	44,366,726.54
职工薪酬	15,260,515.24	13,891,073.37	55,217,992.01	37,436,240.67
服务费	4,531,815.56	1,784,030.17	14,431,139.74	7,021,684.42
业务招待费	563,767.18	722,211.13	2,055,455.49	2,116,351.96
差旅费	2,207,876.84	1,040,647.43	7,034,408.85	2,934,446.07
租赁及物业费	1,639,914.78	1,745,685.72	6,694,251.05	5,067,717.32
办公费	2,431,172.78	902,809.76	8,559,347.56	3,222,348.22

折旧与摊销	2,443,225.53	465,498.44	7,071,061.16	2,079,820.21
其他	688,587.53	-220,151.49	1,706,378.40	495,302.01
合 计	41,220,258.64	27,392,559.03	147,123,250.04	104,740,637.43

202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0.46%，主要系公司规模增长所致。

46.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2,477,511.66	34,690,522.72	150,938,087.46	107,408,843.40
材料费	19,089,468.62	12,364,549.16	80,170,919.54	50,543,909.97
专业服务费	8,318,487.28	5,317,161.33	19,800,970.65	16,308,835.85
租赁及物业费	1,802,923.72	2,393,638.74	5,369,925.61	3,700,856.61
折旧与摊销	3,755,227.61	2,082,846.96	12,173,323.27	6,029,631.04
差旅费	2,989,413.60	792,360.74	7,450,506.54	5,504,954.09
其他	901,343.56	366,278.76	3,959,341.36	1,937,405.56
合 计	79,334,376.05	58,007,358.41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2025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长 46.19%，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人员增加所致。

47.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813,354.11	97,727.17	2,211,354.90	392,623.60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78,564.20	97,727.17	815,923.13	392,623.60
减：利息收入	755,777.23	306,156.27	6,309,849.00	987,073.57
利息净支出	57,576.88	-208,429.09	-4,098,494.10	-594,449.97
汇兑损失	5,435,351.49	197,235.20	11,728,638.37	2,503,557.01
减：汇兑收益	3,242,858.53	1,776,095.98	9,494,628.30	2,558,952.24
汇兑净损失	2,192,492.95	-1,578,860.78	2,234,010.07	-55,395.23
银行手续费等	76,989.35	67,686.13	282,444.13	195,618.99
合 计	2,327,059.19	-1,719,603.75	-1,582,039.90	-454,226.21

4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09,352.00	792,901.00	969,697.00	4,165,946.95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352.00	792,901.00	969,697.00	4,165,946.9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551,062.57	1,142,914.57	3,306,021.24	2,693,991.97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14,773.85	175,607.06	57,364.91
进项税加计扣除	1,540,205.07	1,157,211.13	3,106,880.65	2,636,132.04
其他	10,857.50	495.02	23,533.53	495.02
合 计	1,660,414.57	1,935,815.57	4,275,718.24	6,859,938.92

4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90.74	620,058.18	1,558,675.19	4,467,460.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7,500.00	387,5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229.43	247,965.70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收益	-	-	-318,129.00	-
合 计	240,361.31	1,255,523.88	3,171,146.09	6,195,453.05

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	-85,945.21	-	202,767.12
合 计	-	-85,945.21	-	202,767.12

5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26,467.02	163,634.05	-13,445,733.60	-5,860,884.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130.61	-86,577.35	-602,156.59	-430,844.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050.90	-56,787.95	4,093.92	1,743,916.95
长期应收款坏账（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7,220.49	-4,473.12	48,974.96	-77,852.12
合 计	-4,124,326.24	15,795.63	-13,994,821.31	-4,625,664.29

5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7,760.95	-427,638.01	-79,625.99	-1,032,375.74
存货跌价损失	-3,737,959.06	-2,636,787.22	-14,414,752.56	-15,105,186.05
合 计	-3,600,198.11	-3,064,425.23	-14,494,378.55	-16,137,561.79

5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28,549.45	16,938.00	254,976.95	574,098.86	254,976.95
其他	81,061.93	35,919.73	278,161.98	37,159.88	278,161.98
合 计	109,611.38	52,857.73	533,138.93	611,258.74	533,138.93

5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8,368.15	87,310.02	731,347.31	715,629.86	731,347.31
罚款、违约金及滞纳金、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	157,654.52	565,409.02	289,785.79	610,979.77	289,785.79
合 计	326,022.67	652,719.04	1,021,133.10	1,326,609.63	1,021,133.10

5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154.79	-	560,154.79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3,256.20	-11,973.48	180,481.82	108,292.78
合 计	793,410.99	-11,973.48	740,636.61	108,292.78

5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政府补助款	1,855,202.00	-	7,411,447.00	5,799,946.95
利息收入	755,777.23	306,156.27	6,309,849.00	987,073.57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120,468.88	52,857.73	732,279.52	669,118.67
收回的保证金	7,109,813.45	-	10,108,041.44	-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 计	9,841,261.56	359,014.00	24,561,616.96	7,456,139.1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4,061,581.54	1,624,816.97	33,577,419.83	19,585,798.06
管理费用	5,589,178.06	5,821,511.91	29,980,416.15	17,419,982.22
研发费用	16,804,830.23	4,381,382.05	38,242,985.68	26,156,825.46
银行手续费	76,989.36	67,686.12	282,444.13	195,618.99
支付的保证金	-	8,134,039.18	-	15,741,595.44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57,654.51	565,409.02	289,785.78	610,979.77
往来款	3,390,357.77	1,603,212.66	8,754,251.92	4,114,015.94
合 计	30,080,591.47	22,198,057.91	111,127,303.49	83,824,815.88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 计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建长期资产	20,028,760.46	55,099,849.03	118,052,877.14	112,011,001.85
取得其他营业单位	-	-	4,000,000.00	-
购买银行理财	-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合 计	20,028,760.46	285,099,849.03	372,052,877.14	772,011,001.8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计	-	180,000,000.00	430,000,000.00	6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	-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合 计	-	230,000,000.00	250,000,000.00	660,000,000.00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2,606,321.87	1,291,988.71	12,116,211.63	8,207,012.79
上市发行费用	6,056,603.77	4,716,981.13	7,000,000.00	6,132,075.47
合 计	8,662,925.64	6,008,969.84	19,116,211.63	14,339,08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9,211,757.47	42,764,186.88	-	-	-	91,975,944.35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47,453,323.93	-	61,186,853.44	-	-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4,455,620.29	-	26,828,720.48	12,116,211.63	-	41,284,340.77
合 计	77,400,907.27	90,217,510.81	26,828,720.48	73,303,065.07	-	121,144,073.49

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15,331.95	53,148,035.80	173,902,339.89	140,882,969.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00,198.11	3,064,425.23	14,494,378.55	16,137,561.79
信用减值准备	4,124,326.24	-15,795.63	13,994,821.31	4,625,664.2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99,742.35	2,940,720.20	21,879,363.11	9,251,500.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51,341.63	7,586,568.26	12,519,667.64	7,804,971.10

补充资料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84,660.42	-5,373,644.02	571,074.73	129,36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2,584.02	1,995,531.23	10,520,402.44	7,552,62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8,368.15	87,310.02	731,347.31	715,62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5,945.21	-	-202,767.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05,847.06	-1,481,133.60	4,445,364.97	337,22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361.31	-1,255,523.88	-3,171,146.09	-6,195,45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114.95	-45,707.71	-659.78	55,939.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911.62	-23,872.66	177,682.17	58,626.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58,376.72	-5,633,484.32	-185,409,063.37	-173,709,017.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978,498.00	-73,570,932.38	-224,729,959.87	-169,440,24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6,863,479.26	51,867,017.32	194,151,523.04	198,414,500.67
股份支付	11,453,383.21	7,060,754.48	44,353,215.79	44,366,72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13,052.94	40,436,213.55	78,430,351.84	80,785,824.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290,947.32	209,992,211.87	167,151,901.63	165,248,02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072,610.22	-42,840,310.24	145,211,655.91	1,903,877.5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63,557.54	167,151,901.63

（4）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3,361,559.52	23,469,600.96	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合 计	13,361,559.52	23,469,600.96	

58.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60,447,087.79
其中：美元	30,919,982.70	7.0288	217,330,374.40
日元	847,380,801.00	0.0448	37,962,659.88
新加坡元	113,272.67	5.4586	618,310.20
林吉特	1,057,216.92	1.7319	1,830,993.98
泰铢	4,503,552.57	0.2225	1,002,040.45
韩元	347,491,607.00	0.0049	1,702,708.8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237,421,138.11
其中：美元	33,628,425.38	7.0288	236,367,476.31
日元	7,658,500.00	0.0448	343,100.80
欧元	86,280.25	8.2355	710,561.00
其他应收款	-		13,346,314.06
其中：美元	1,172,175.46	7.0288	8,238,986.87
韩元	18,949,542.84	0.0049	92,852.76
日元	5,774,002.00	0.0448	258,675.29
新加坡元	190,649.63	5.4586	1,040,680.07
林吉特	1,313,079.14	1.7319	2,274,121.76
泰铢	6,476,392.38	0.2225	1,440,997.30
应付账款	-		139,050,869.30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4,462,014.11	7.0288	101,650,604.78
日元	136,499,228.07	0.0448	6,115,165.42
新加坡币	4,131,157.04	5.4586	22,550,333.82
林吉特	4,752,961.13	1.7319	8,231,653.38
泰铢	2,243,008.59	0.2225	499,069.41
韩元	825,000.00	0.0049	4,042.50
其他应付款	-		3,731,598.73
其中：美元	90,478.31	7.0288	635,953.95
日元	3,882,914.60	0.0448	173,954.57
新加坡币	245,370.02	5.4586	1,339,376.79
林吉特	649,693.69	1.7319	1,125,204.50
泰铢	1,512,797.52	0.2225	336,597.45
韩元	24,594,178.20	0.0049	120,511.47

59.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短期租赁费用	3,254,401.67
合 计	3,254,401.67

②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37,35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272,785.98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079,794.2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A.租赁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金额
租赁收入	272,785.9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42,477,511.66	34,690,522.72	150,938,087.46	107,408,843.40
材料费	19,089,468.62	12,364,549.16	80,170,919.54	50,543,909.97
专业服务费	8,318,487.28	5,317,161.33	19,800,970.65	16,308,835.85
租赁及物业费	1,802,923.72	2,393,638.74	5,369,925.61	3,700,856.61
折旧与摊销	3,755,227.61	2,082,846.96	12,173,323.27	6,029,631.04
差旅费	2,989,413.60	792,360.74	7,450,506.54	5,504,954.09
其他	901,343.56	366,278.76	3,959,341.36	1,937,405.56
合 计	79,334,376.05	58,007,358.41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79,334,376.05	58,007,358.41	279,863,074.43	191,434,436.52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 NEXUSTEST KOREA CO.,LTD.，公司自 2025 年 2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通过投资新设的方式成立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公司自

2025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Semi next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仪器仪表制造业	-	85.00	收购
NEXUSTES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工程和科学制造和维修仪器	100.00	-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泰国	泰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美国	美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NEXUSTEST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仪器仪表制造业	-	100.00	新设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	新设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6.6667	-	权益法

①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发行人向联营企业派驻一名董事（董事会共 6 名席位）。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1,809,322.74	54,133,342.34
非流动资产	5,753,488.20	4,523,965.26
资产合计	67,562,810.94	58,657,307.60
流动负债	9,161,307.21	9,988,006.85
非流动负债	1,026,652.58	58,472.73
负债合计	10,187,959.79	10,046,479.5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374,851.15	48,610,828.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25,009.20	3,240,738.07
调整事项	-	-
——商誉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其他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171,806.21	19,876,536.6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营业收入	30,174,075.80	36,698,141.45
净利润	5,012,239.64	3,218,162.4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九、政府补助

1.报告期各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244,100.00	6,441,750.00	-	-	-	44,685,85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8,244,100.00	6,441,750.00	-	-	-	44,685,85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69,697.00	4,165,946.9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9,697.00	4,165,946.9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

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289,615,936.04	-	-	-
其他应付款	6,913,084.76	-	-	-
租赁负债	-	9,989,221.37	8,491,225.36	11,815,50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91,652.75	-	-	-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70,378,709.54	-	-	-
长期借款	-	50,000,000.00	16,975,944.35	-
合 计	503,399,383.09	59,989,221.37	25,467,169.71	11,815,505.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85,995,961.30	-	-	-
其他应付款	4,235,276.52	-	-	-
租赁负债	-	3,835,146.48	967,009.38	576,0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17,250.83	-	-	-
应付票据	128,246,332.31	-	-	-
短期借款	13,733,529.51	-	-	-
长期借款	-	25,000,000.00	24,211,757.47	-
合 计	341,328,350.47	28,835,146.48	25,178,766.85	576,061.46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如附注“五、58 外币货币性项目”列示。

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A.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韩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0,919,982.70	217,330,374.40	847,380,801.00	37,962,659.88	347,491,607.00	1,702,708.87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33,628,425.38	236,367,476.31	7,658,500.00	343,100.80	-	-

应付账款	14,462,014.11	101,650,604.78	3,882,914.60	6,115,165.42	825,000.00	4,042.5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币		林吉特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90,649.63	618,310.20	1,057,216.92	1,830,993.98	4,503,552.50	1,002,040.45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4,131,157.04	22,550,333.82	4,752,961.13	8,231,653.38	2,243,008.59	499,069.4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	-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86,280.25	710,561.00
应付账款	-	-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日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1,859,928.32	85,253,908.74	217,650,385.00	10,055,447.79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1,198,732.12	8,616,965.97	504,831,800.00	23,323,229.16
应付账款	1,366,378.23	9,822,073.27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币		马来币		泰铢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06,378.80	1,098,224.1	1,906,339.84	3,088,079.91	1,000.27	212.66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	-	-	-	-	-
应付账款	-	-	1,276,277.66	2,067,442.18	-	-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3,588.17 万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金融负债。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无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2．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理财	-	-	-	-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2．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13,767,174.49	13,767,174.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3,767,174.49	13,767,174.49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1）理财	180,560,630.30	-	-	180,560,630.3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债务工具投资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23,118,066.15	23,118,066.15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

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间接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33.5628%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三人于2019年12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54.7890%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孝明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3730%的股权
赵山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3730%的股权
潘朝松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4774%的股权
陈晓东	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1.6585%的股权
廉哲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3.1521%的股权
彭兴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6074%的股权
廖金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通过博睿光通、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公司 0.4485%的股权
张照锋	张照锋曾任联讯仪器财务负责人，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徐秀法	独立董事
庄松林	独立董事
路国平	独立董事
李丹云	李丹云曾任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6.67%，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讯仪器持股 40.00%的企业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7,443,287.72	12,342,088.22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94,320.25	-
合 计	—	21,737,607.97	12,342,088.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36.28	74,336.28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3,097.34
合 计	—	74,336.28	327,433.62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洋	最高限额 5500 万	2022/8/30	2025/4/14	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0,000.00	-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811,233.60	-
合 计	—	-	-	871,233.60	-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5,176,379.74	-
应付账款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5,163.26	-
预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0
合 计	—	7,191,543.00	20,000.0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000 万份	31.8502 万份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1.8063 万份	6.2788 万份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预计到期可行权人数及其持有的份额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81,726,721.31	137,373,505.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4,353,215.79	44,366,726.5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在以下重要承诺事项：

（1）未结清保函情况

①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银行保函作为向海关网上支付税费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

②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362.60 万元。

③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217.44 万元。

④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3.45 万元。

⑤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深圳市鹏进高科技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人民币 138.50 万元。

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向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失效的保函金额共计

人民币 39.27 万元。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被告，存在以下未决诉讼：

（1）2024 年 9 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联讯仪器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编号：(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以下简称“两案件”）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联讯仪器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和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并请求判令联讯仪器赔偿 Aehr Test Systems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承担两案件诉讼费用，暂定索赔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Aehr 已就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提起上诉，联讯仪器亦提起上诉；

（2）2024 年 11 月-12 月，联讯仪器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 号、10000535263454 号）。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第 587724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 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8-52 无效。Aehr Test Systems 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结果，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提起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诉讼，联讯仪器为该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三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4,904,820.69	234,678,309.83
1-2 年	37,004,064.60	12,328,075.33
2-3 年	1,287,572.73	3,271,145.38
3-4 年	1,100,727.27	9,224,058.84
4-5 年	9,165,385.82	-
小 计	553,462,571.11	259,501,589.38
减：坏账准备	41,570,081.50	23,806,736.22
合 计	511,892,489.61	235,694,853.1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00,585.82	2.22	12,300,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161,985.29	97.78	29,269,495.68	5.41	511,892,489.61
组合 1	117,123,829.28	21.16	6,043,939.66	5.16	111,079,889.62
组合 2	424,038,156.01	76.62	23,225,556.02	5.48	400,812,599.99
合 计	553,462,571.11	100.00	41,570,081.50	7.51	511,892,489.61

（续上表）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3.87	10,054,585.8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447,003.56	96.13	13,752,150.40	5.51	235,694,853.16
组合 1	28,287,143.89	10.90	1,414,357.19	5.00	26,872,786.70
组合 2	221,159,859.67	85.23	12,337,793.21	5.58	208,822,066.46
合 计	259,501,589.38	100.00	23,806,736.22	9.17	235,694,853.16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本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4,585.82	10,054,585.82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246,000.00	2,246,000.00	100.00	经过持续催款仍无法收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 计	12,300,585.82	12,300,585.82	100.00	—

②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368,865.39	5,668,443.27	5.00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1-2 年	3,754,963.89	375,496.39	10.00	-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合 计	117,123,829.28	6,043,939.66	5.16	28,287,143.89	1,414,357.19	5.00

③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1,305,955.30	19,565,297.76	5.00	206,391,165.94	10,319,558.26	5.00
1-2 年	31,233,100.71	3,123,310.07	10.00	12,328,075.33	1,232,807.53	10.00
2-3 年	1,287,572.73	386,271.82	30.00	2,263,145.38	678,943.61	30.00
3-4 年	92,727.27	55,636.36	60.00	177,473.02	106,483.81	60.00
4-5 年	118,800.00	95,040.00	80.00	-	-	-
合 计	424,038,156.01	23,225,556.02	5.48	221,159,859.67	12,337,793.21	5.58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54,585.82	2,246,000.00	-	-	-	12,300,585.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50.40	18,090,155.28		326,810.00		29,269,495.68
合 计	23,806,736.22	20,336,155.28	-	326,810.00	-	41,570,081.5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际旭创	67,526,799.20	-	67,526,799.20	13.11	3,424,364.98
Lumentum	50,180,374.58	-	50,180,374.58	9.74	2,509,018.73
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	40,719,602.83	-	40,719,602.83	7.91	2,083,225.14
剑桥科技	28,069,000.10	-	28,069,000.10	5.45	1,403,450.01
讯速信远	23,167,230.77	4,992,913.66	28,160,144.43	5.47	1,409,025.39
合计	209,663,007.48	4,992,913.66	214,655,921.14	41.67	10,829,084.25

中际旭创包括：TERAHOP (THAILAND) CO.,LTD.、成都智禾光通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旭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驭风智研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旭创光通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Lumentum 包括：Lumentum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东莞云晖光电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康通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武汉科诺工贸有限公司；剑桥科技包括：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讯速信远包括：成都讯速信远科技有限公司、讯速信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都华源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6,770,974.05	10,918,964.28
合 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277,544.90	6,623,019.40
1 至 2 年	1,948,015.06	4,848,953.35
2 至 3 年	261,461.20	322,330.62
3 至 4 年	211,806.22	68,516.00
4 至 5 年	65,316.00	50,000.00
5 年以上	284,050.00	234,050.00
小 计	18,048,193.38	12,146,869.37
减：坏账准备	1,277,219.33	1,227,905.09
合 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 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1,904,731.74	6,281,919.13
借款及利息	-	4,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6,143,461.64	1,664,950.24
小 计	18,048,193.38	12,146,869.37
减：坏账准备	1,277,219.33	1,227,905.09
合 计	16,770,974.05	10,918,964.2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8,048,193.38	1,277,219.33	16,770,974.0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8,048,193.38	1,277,219.33	16,770,974.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48,193.38	7.08	1,277,219.33	16,770,974.05
组合 1	4,189,772.49	5.33	223,284.31	3,966,488.18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2	13,858,420.89	7.61	1,053,935.02	12,804,485.87
合 计	18,048,193.38	7.08	1,277,219.33	16,770,974.05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 计	12,146,869.37	1,227,905.09	10,918,964.2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组合 1	4,465,488.77	9.48	423,274.44	4,042,214.33
组合 2	7,681,380.60	10.48	804,630.65	6,876,749.95
合 计	12,146,869.37	10.11	1,227,905.09	10,918,964.28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7,905.09	49,314.24	-	1,277,219.33
合 计	1,227,905.09	49,314.24	-	1,277,219.33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贸促国际商事认证中心	保证金及押金	6,247,207.00	1 年以内	34.61	352,551.20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往来款及其他	2,993,433.68	1 年以内、1-2 年	16.59	163,467.37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667,275.7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24	105,833.07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3,039.59	1 年以内	4.50	40,651.98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	往来款及其他	445,831.25	1 年以内	2.47	323,310.15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司					
合计	/	12,166,787.25	-	67.41	985,813.77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1,377,005.52	-	91,377,005.52	30,216,125.52	-	30,216,125.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4,257,136.59	-	24,257,136.59	19,876,536.69	-	19,876,536.69
合 计	115,634,142.11	-	115,634,142.11	50,092,662.21	-	50,092,662.21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NEXUSTEST PTE.LTD	25,216,125.52	49,160,880.00	-	74,377,005.52	-	-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合 计	30,216,125.52	61,160,880.00	-	91,377,005.52	-	-

（3）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876,536.69	-	-	295,269.52	-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85,330.38	-	-
合 计	19,876,536.69	4,000,000.00	-	380,599.90	-	-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	20,171,806.21	-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	-	-	4,085,330.38	-
合 计	-	-	-	24,257,136.59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1,655,676.52	137,777,231.59	260,447,040.65	113,806,555.26
其他业务	25,413,777.80	13,423,966.85	3,982,038.46	3,399,446.05
合 计	387,069,454.32	151,201,198.44	264,429,079.11	117,206,001.31

（续上表）

项 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044,495.80	466,890,858.74	775,051,297.15	283,772,782.54
其他业务	51,392,906.74	31,514,955.19	7,065,651.05	5,573,242.46
合 计	1,216,437,402.54	498,405,813.93	782,116,948.20	289,346,025.00

5、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16	620,058.18	1,548,584.29	4,467,460.7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387,500.00	387,5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229.43	247,965.70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收益	-	-	-318,129.00	-
合 计	230,270.41	1,255,523.88	3,161,055.19	6,195,453.05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 10-12 月	2024 年 10-12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368.15	-87,310.02	-731,347.31	-715,62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352.00	792,901.00	969,697.00	4,165,946.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7,590.74	921,612.97	3,108,675.19	6,220,227.8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7,229.43	247,965.70	380,599.90	177,992.34
债务重组损益	-	-	-318,129.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85.63	-526,830.12	442,493.74	58,138.9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1,508,295.3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159.53	1,348,339.53	3,851,989.52	8,398,380.7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159.53	1,348,339.53	3,851,989.52	8,398,380.7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0.13	-	-417.45	2.6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249.66	1,348,339.53	3,852,406.97	8,398,378.1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8	2.26	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8	2.21	2.21

②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0	1.72	1.72

公司名称：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73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3-2-2-134

证书序号：002269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3-2-13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上佟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illegibl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211969100100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11 月 09 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鸣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909651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 04 24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蔡的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9304062611

安徽省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的伟 110100321093

年/y　月/m　日/d

5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维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AMPV5NZ7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 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联讯仪器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讯仪器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铁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鸣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的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议案七附件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9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人力资源、资金营运、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流动性与借款风险、销售与收款风险、资产减值、供应链风险、市场动态风险、资本结构风险等内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内控制度，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1）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2）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3）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5%≤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3）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4）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4）利润总额的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5%	（4）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说明：

公司对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以及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未能发现或事前控制；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说明：

定性标准主要依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3）公司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4）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未执行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4）关键岗位人员流失30%以上；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对财务报告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整改落实。部分缺陷已完成了整改，但仍有部分缺陷还在持续整改中，对未完成整改的内控缺陷，或在整改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公司重新完善了相关整改计划，加强对缺陷问题的整改跟踪。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9月，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025年度，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

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胡海洋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4-1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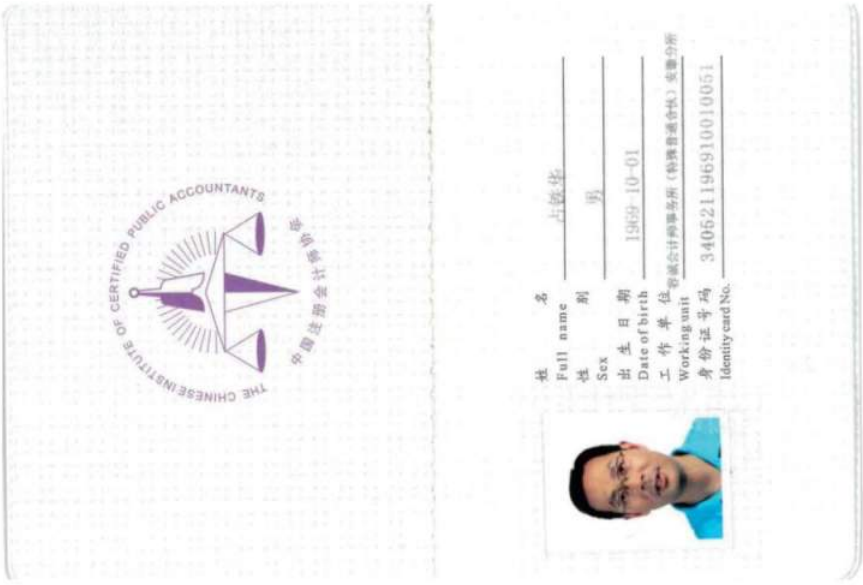

姓　名 占晓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52119691001005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4050161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4-11-09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20362092

2014 年 11 月 29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鸣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909651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21 04 24
4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蔡的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9304062611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6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的伟 110100321093

年/y　月/m　日/d

5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20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UYZPPHY6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7

RSM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10层1001-1至/1001-26（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仪器”）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1-9月、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联讯仪器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联讯仪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联讯仪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联讯仪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讯仪器 2025 年 1-9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230Z208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占 铁 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鸣 灿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 的 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一）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二）	860,345.00	4,165,946.95	2,876,646.00	2,807,873.75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一、（三）	2,711,084.45	6,220,227.83	5,528,671.10	519,316.2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一、（四）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一、（五）	-318,129.00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六）	479,679.37	58,138.90	2,960,234.32	-668,023.79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一、（七）	-	-1,508,295.39	-3,270,722.51	-13,074,830.92
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07,829.99**	**8,398,380.77**	**7,309,830.44**	**-10,612,116.44**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	-	-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07,829.99**	**8,398,380.77**	**7,309,830.44**	**-10,612,116.44**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27.32	-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708,157.31**	**8,398,380.77**	**7,309,830.44**	**-10,612,116.44**

法定代表人：胡海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娜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收入	-	-	-	-
处置支出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合　计	-562,979.16	-715,629.86	-483,542.82	-196,451.7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25 年 1-9 月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2024 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国资载体房租补贴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	356,665.00
“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283,600.00
稳岗补贴	不适用	苏人社发(2024)31 号、苏人社函(2024)333 号、《2024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156,580.00
扩岗补贴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人社部发(2024)44 号	43,500.00
新注册成功马德里国际商标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管(2024)25 号、《关于开展 2024·年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受理的通知》	20,000.00
合 计	—	—	860,345.00

2、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武汉光迅政府课题	武汉光迅科技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	720,000.00

补助	股份有限公司	模式应用拟立项项目公示》、工信厅联规[2018]36 号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2023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50,000.0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4〕2 号	600,000.00
苏州市 2023 年第二十六批、第二十七批、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4〕6 号	850,220.00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3〕149 号	12,900.00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及招引机构奖励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3]184 号	75,000.00
2024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财规〔2020〕9 号、《2024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400,000.0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科高〔2023〕21 号	600,000.00
2024 年苏州高新区春节期间来苏就业补贴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苏高新人社〔2024〕13 号、《2024 年苏州高新区春节期间助企惠民相关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000.00
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资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科资〔2024〕5 号、《关于 2024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197,200.0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4]140 号	276,000.00
2024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通知》	300,000.00
湖北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失业保险基金	鄂人社发〔2023〕25 号	1,000.00
江苏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狮山	苏政办发〔2023〕33 号	1,095.95

	路支行（社保代发专户）		
稳岗补贴	不适用	苏人社发〔2024〕31 号	61,830.00
武汉分公司失业补贴	不适用	《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19,701.00
合 计	—	—	4,165,946.95

3、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2]200 号	943,3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2]199 号	404,300.00
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虎府规字〔2017〕10 号	2,0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办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2]164 号	23,600.00
苏州高新区狮山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办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3〕28 号	1,000,000.00
2021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苏府办〔2019〕127 号	30,000.00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稳岗增产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相关补贴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稳岗增产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相关补贴企业名单公示》、苏高新人社〔2023〕4 号	3,500.00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办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3]21 号	18,800.00
苏州高新区第八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资金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办理办公室	《关于下达苏州高新区第八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江苏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苏人社发〔2023〕42 号	9,000.00
江苏省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苏政办发〔2023〕33 号	68,211.00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苏州高新区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苏高新科[2022]222 号	73,935.00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关于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通知》	200,000.00
合 计	—	—	2,876,646.00

4、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武汉光迅政府课题补助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拟立项项目公示》、工信厅联规[2018]36 号	720,000.00
2022 年苏州市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苏州市财政局	苏财工〔2022〕75 号	500,00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级）项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苏高新科[2022]9 号	500,00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区级）项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拨付 2021（2）姑苏人才第一笔、2017 年-2018 年姑苏滚动及 2017 年创新第二笔项目经费配套的通知》	500,000.00
2021 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55,000.0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苏高新科[2021]193 号	201,200.00
苏州市 2022 年稳岗补贴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苏人保就〔2022〕4 号	70,673.75
领军人才办公用房补贴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苏高新科 [2022] 134 号	50,000.00
扩岗补贴	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人社厅发〔2022〕41 号、苏人社函〔2022〕310 号	4,500.00
武汉分公司失业	武汉市失业保	《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	1,000.00

补贴	险管理办公室	通知》	
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苏虎府规字〔2017〕10号	3,000.00
就业补贴	苏州高新区国库支付中心	苏政办发〔2022〕45号	2,500.00
合　计	—	—	2,807,873.75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548,584.45	4,467,460.71	3,663,817.79	518,772.13
债权投资利息	1,162,500.00	1,550,000.00	1,507,534.2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02,767.12	357,319.06	544.12
合　计	2,711,084.45	6,220,227.83	5,528,671.10	519,316.25

（四）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联营企业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合　计	537,829.33	177,992.34	-301,455.65	-

（五）债务重组损益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债务重组损益	-318,129.00	-	-	-
合　计	-318,129.00	-	-	-

（六）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收益	188,283.09	57,859.93	390,242.01	195,931.94
营业外收入	423,527.55	611,258.74	2,579,742.17	22,486.34
营业外支出	-132,131.27	-610,979.77	-9,749.86	-921,142.07
财政贴息	-	-	-	34,700.00
合　计	479,679.37	58,138.90	2,960,234.32	-668,023.79

（七）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项　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	-1,508,295.39	-3,270,722.51	-13,074,830.92
合　计	-	-1,508,295.39	-3,270,722.51	-13,074,830.92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2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 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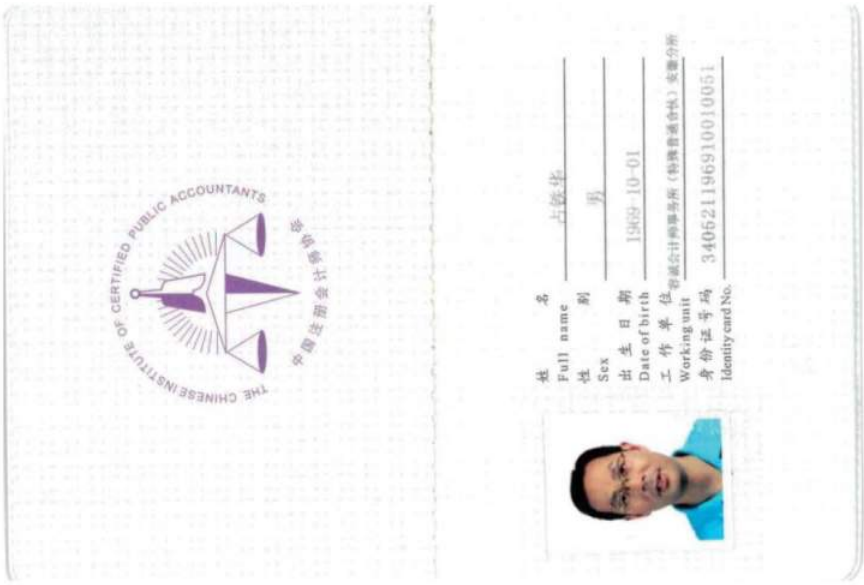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占伟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2119691001005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40501610002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4-11-09 年/y 月/m 日/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11 月 23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王鸣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3198909096512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9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04 24
4
王鸣灿
11010032396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姓　名 Full name　蔡的伟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6199304062611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093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23-02-16（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的伟 110100321093

年/y　月/m　日/d

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联讯仪器／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有限	指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系联讯仪器的前身
联讯赛麦特/赛麦特半导体	指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讯睿哲	指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联讯众创	指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Semi Next	指	Semi Nex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日本控股子公司
联睿光通	指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睿光通	指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恒睿哲	指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高新枫桥	指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硅星创投	指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谷汇枫	指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峰测控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创投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未来一期	指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烁安明	指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烁邦盛	指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鑫融耀	指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奕泰二期	指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光创	指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茵联启芯	指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柯桥长枫	指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风投	指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 3 年及 1 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最近 3 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二年／最近 2 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10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5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157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包括下列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 新加坡 N S KANG 律师事务所 马来西亚 LEE & POH PARTNERSHIP 律师事务所 泰国 PANYA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 美国 CHE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韩国 INSEONG 律师事务所(법무법인 인성)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联讯有限在报告期内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议事会议，除另有说明外，因法律法规修订产生的股东议事会议名词变化不影响其具体含义
董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10424-01 号

致：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承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述及的境外非本所承办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内控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上述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联讯有限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K4RYXT 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 2017 年 3 月 15 日联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为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

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

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56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79 万元、-6,270.36 万元、13,209.65 万元、1,751.4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39.06 万元、27,579.31 万元、78,862.99 万元、20,110.50 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

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K4RYX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

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起人的资格

在联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0 位发起人，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洋	1,582.0140	22.6002	净资产折股
2	联睿光通	574.3780	8.2054	净资产折股
3	黄建军	553.4200	7.9060	净资产折股
4	博睿光通	534.1980	7.6314	净资产折股
5	博恒睿哲	525.8400	7.5120	净资产折股
6	鑫瑞集诚	499.4570	7.1351	净资产折股
7	杨建	448.9030	6.4129	净资产折股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6.1541	净资产折股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5.4054	净资产折股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7377	净资产折股
11	廉哲	242.7110	3.4673	净资产折股
12	金镖	194.4740	2.7782	净资产折股
13	华峰测控	189.1890	2.7027	净资产折股
14	聚源创投	126.1260	1.8018	净资产折股
15	硅星创投	124.8660	1.7838	净资产折股
16	高新枫桥	86.1560	1.2308	净资产折股
17	永鑫开拓	79.4010	1.1343	净资产折股
18	金谷汇枫	63.0630	0.9009	净资产折股
19	凯烁安明	24.9970	0.3571	净资产折股
20	凯烁邦盛	10.0030	0.14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一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联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联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联讯有限变更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

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经完成。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4.9140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3070
11	廉哲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2.4570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6380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0.3030
27	柯桥长枫	23.3333	0.3030
28	凯烁邦盛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胡海洋，实际控制人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承

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永鑫开拓、永鑫融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山架桥、架桥富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烁安明、凯烁邦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间接股东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有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完成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A 股上市公司或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十三）“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依照规定办理纳税缓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对赌协议已不可恢复的全面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因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股份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上述股权代持已有效解除。上述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确认，各股东均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并还原，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五）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六）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7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的，海通创新、高新枫桥的证券账户标注“CS”。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等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境外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发

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服务、出售商品、关联担保、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与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12421号	泰山路315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15000.00/房屋建筑面积40843.79	出让	2053-03-14	工业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成交公告、土地保证金凭证、土地交易费记账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及附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凭证、实地勘验照片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部分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客观原因，承诺出租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的合同效力及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租方与联讯仪器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租赁房产的使用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已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及附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前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146,909.88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在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六）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符合注册地税收法规，经营合法合规。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5	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0,25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195,371.40**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

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李超然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5 年 8 月 14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10424-16 号

致：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了德恒02F20210424-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10424-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25年9月30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容诚审字[2025]230Z5128号《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91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容诚专字[2025]230Z2091号《纳税鉴证报告》”），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

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有关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戴祥律师、李超然律师、胡承浩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8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

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容诚审字[2025]230Z5127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79 万元、-6,270.36 万元、13,209.65万元、9,293.49万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

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439.06万元、27,579.31万元、78,862.99万元、80,562.15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发行人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拟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年内持续有效。

金谷汇枫和高新枫桥于 2025 年 1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为一致行动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GR20223201006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工作，并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网公示，公示期满后换领新证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情况发生了变更，变更后该等特种设备共计 3 类 22 项。发行人已就前述 3 类 22 项特种设备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79,665.55	98.89%
其他业务	896.60	1.11%
合计	**80,562.15**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 至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 前述1至5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思诺威	实际控制人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南京芯岩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数智毅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0	成都迈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江苏阳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太景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合利微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5	深圳市迈特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前述 1 至 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9.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庄松林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	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3	上海科威光学技术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4	合肥上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通过直接持有 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子女配偶的父母唐坚持有 9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7	泉州恒路商贸有限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10.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1,387.54	1,234.21	367.92	132.99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9.59	-	-	-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广告服务	-	-	-	0.18
合计	-	**1,527.13**	**1,234.21**	**367.92**	**133.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17 万元、367.92 万元、1,234.21 万元和 1,527.1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3.38%、4.30%和 4.64%，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43	7.43	-	-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25.31	-	-
合计	-	**7.43**	**32.74**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涉及关联销售，金额为 32.74 万元和 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和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91	722.94	580.53	400.8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海洋	最高限额 725 万元	2020-2-25	2023-2-20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3,375 万元	2021-4-16	2024-4-15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6-21	2022-6-21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1,000 万元	2021-9-23	2022-9-22	是
胡海洋	最高限额 5,500 万元	2022-8-30	2025-4-14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2 年资金拆出情况				
胡海洋	0.12	-	0.12	-
黄建军	0.89	-	0.89	-
杨建	2.55	-	2.55	-
陈晓东	32.66	0.10	30.00	2.76
周晓峰	14.98	-	14.98	-
2023 年资金拆出情况				
陈晓东	2.76	-	2.76	-

其中，陈晓东 2022 年度拆出的资金系以前年度拆借资金相应计提的利息，其拆借本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拆借利息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他关联方期初期末金额均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所计提的利息，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3）代扣代缴税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情况，相关关联方已将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向公司足额缴纳。

（4）专家评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公司“宽频带取样示波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仪器设备研发”专项）的重点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庄松林支付 0.84 万元专家评审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6.00	-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	-	-	-	-	-	2.76	0.50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82.94	-	81.12	-	95.39	-	-	-
合计	-	**82.94**	-	**87.12**	-	**95.39**	-	**2.76**	**0.5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68.00	-	183.96	75.47
应付账款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83.90	-	-	-
预收账款	苏州赛迈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
合计	-	**751.90**	**2.00**	**183.96**	**75.47**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变化情况
1	联讯仪器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湘江路1508号5幢	2025.7.15-2027.7.15	106.21	生产、办公、仓储	续租
2	联讯仪器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369号21幢南6楼整层（606-1、606-2、606-3、606-4、606-5、607-1、607-2、607-3、607-4、607-5、608-1、608-2、608-3、609、610）	2023.9.1-2025.8.31	1,735.55	生产、办公、研发	到期不再续租
3	联讯仪器	深圳市精佳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A栋707	2025.10.31-2026.10.31	20.00	办公	续租
4	联讯仪器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经开区硕放路1号研发楼5层南室	2025.11.1-2027.10.31	432.15	办公	新增
5	杭州联讯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1幢（G楼）地上1001/02/03/04/05/06/07室（实际楼层为地上9层	2025.4.20-2030.4.19	1,398.90	办公	变更承租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变化情况
			01/02/03/04/05/06/07室）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1．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联讯仪器	竖向晶圆搬运设备	2024100383182	发明专利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	联讯仪器	晶圆接驳装置	2024100397109	发明专利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3	联讯仪器	光器件测试的运料机构	2023101906065	发明专利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4	联讯仪器、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芯片对位剥离平台	2022110733249	发明专利	2022.9.2	原始取得	无
5	联讯仪器	一种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0181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6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光模块测试的夹具及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0694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7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芯片测试的测试装置	2024221693606	实用新型	2024.9.4	原始取得	无
8	联讯仪器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2024222176787	实用新型	2024.9.10	原始取得	无
9	联讯仪器	一种用于调节棱镜组件的调节工装	2024223938415	实用新型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联讯仪器	光模块测试仪	2024306252513	外观设计	2024.9.30	原始取得	无
11	联讯仪器	硅光晶圆测试设备	2024308438610	外观设计	2024.12.31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NEXUSTEST(THAILAND)CO.,LTD

NEXUSTEST(THAILAND)CO.,LTD 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

厅）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 PANYA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THAILAND)CO.,LTD		
公司法人号码	0135567033914		
注册地	泰国		
注册地址	60/125, Moo 9 (A13-A14),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300.00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	从事销售计量仪器、光芯片检测设备、能源芯片检测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泰铢）**	**出资比例（%）**
	NEXUSTEST PTE. LTD.	1,299.50	99.9615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0.50	0.0385
董事	YANG JIAN（杨建）、HUANG JIANJUN（黄建军）、LIAO JIN（廖金）		

2.发行人新增境内分支机构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刘街道硕放路 1 号新桥集成电路科技园研发楼 5 层南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K1215J5U
主要负责人	廉哲
成立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5-11-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165.15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联讯仪器	深圳市鞍点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继电器	1,015.5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93.00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	64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联讯仪器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平移台、光学探头等	580.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6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6.88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3.40 万美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联讯仪器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罩	1,161.29 万元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9	联讯仪器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机	61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1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0	联讯仪器	Mirae Corporation	分选机	54.10 万美元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11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91.75 万美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绍兴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4,271.4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NEXUSTEST PTE. LTD.，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光芯片 KGD 分选测试系统	590.08 万美元	2025 年 1 月 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4,104.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联讯仪器	客户一	采样示波器、时钟恢复单元	3,740.1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联讯仪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3,626.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联讯仪器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oC 光芯片老化测试系统	3,604.4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联讯仪器	客户三	采样示波器	3,008.37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联讯仪器	TERAHOP (THAILAND) CO., LTD.	采样示波器、时钟恢复单元	316.83 万美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9	联讯仪器	新易盛（香港）有限公司	CoC 光芯片老化测试系统	472.93 万美元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建设工程合同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光通信测试仪表、光芯片及功率芯片测试装备新建项目总	7,21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工程内容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承包工程			

4.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1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签署主体	借款银行/额度授予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授信	联讯仪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6,000万元	2024.1.24-2029.1.23	正在履行	无
2	授信	联讯仪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万元	2025年2月17日起到2028年2月16日	正在履行	无

5.合作、委托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系发行人联合相关高校实验室和企业共同申报完成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宽频带取样示波器	单位一、企业一、单位三、北京工业大学、湖北九峰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单位二、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旭创科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开发65GHz电取样器、60GHz光取样器与高精度波形采集与重构、精准时基、高速时钟恢复、超低抖动时钟产生与触发等模块的组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技有限公司	装集成工艺	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2	半导体器件动态伏安特性参数综合测试仪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上海理工大学、单位一、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客户二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软件平台/校准溯源/标准化，和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推动产品在半导体晶圆、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等电性能参数特性测量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等	已约定保密条款
3	低漏电流 Pin board 的研发与验证	客户二	本项目针对国内高端半导体研发制造的需求，旨在解决国内半导体研发测试，制造验证中低漏电开关矩阵的低漏电流和通道 10MHz 带宽的需求，积累高端测试仪表产业化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基础	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然归双方各自所有；对于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如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由一方单独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开发的一方单独所有等	已约定保密条款
4	基于 AI 增强的多维视觉表面损伤关键技术研发	东南大学苏州研究院	实现基于 AI 增强表面受损的多维视觉感知与识别的损伤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公司电子产品识别与缺陷检测	各方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各方对共有科技成果和技术实施许可、转让而获得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享。收益共享方式应在行为实施前另行约定	已约定保密条款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低漏电流 Pin board 的研发与验证合作研发项目已顺利结束。

（2）委托研发

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行完毕	
2	联讯仪器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6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5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20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9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前述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提交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三）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的行为合法有效；审计委员会已对此前涉及监事会、监事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重新出具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路国平担任召集人，其中独立董事占据多数，任职、履职合法有效；发行人

公司治理机构调整前后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相关调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或者曾聘任的监事，对其曾签字确认的申请文件继续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举行换届选举，选举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刘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玉标、徐秀法、路国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东为职工代表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再设监事会及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5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建军为发行人总经理，杨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廉哲为发行人副总

经理，廖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庄松林任期届满不再续任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127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8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2091 号《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 1-9 月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5 年 1-9 月	
1	2024 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国资载体房租补贴	356,665.00	—
2	“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	283,600.00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独角兽”培育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156,580.00	苏人社发(2024)31 号、苏人社函(2024)333 号、《2024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4	扩岗补贴	43,500.00	人社部发(2024)44 号
5	新注册成功马德里国际商标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20,000.00	苏高新管(2024)25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受理的通知》
总计		860,345.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至
1	91320505MA1NK4RYXT004W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2030.11.17
2	91320505MA1NK4RYXT002Z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国家环保产业园 40 栋	2030.3.10
3	91320505MA1NK4RYXT003W	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 14 栋	2029.12.29
4	91330106MAEP32LL27001Y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G 座 10 楼	2030.7.1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管理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01125Q30154R3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2	01125S30088R1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3	01125E30100R1L	高速通信测试仪表、光/电芯片及晶圆的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5-12-07 ~2028-12-06
4	18124IP0119R0M	测试设备(光网络、电性能、光芯片、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	符合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11 ~2027-06-10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识产权管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40,259.00 万元变更为 31,031.89 万元，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031.89
合计		**171,144.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证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338902	苏高新项备〔2025〕301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878526	苏高新项备〔2025〕315 号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604150	苏高新项备〔2025〕302 号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785482	苏高新项备〔2025〕300 号	
5	下一代测试仪表设备研	2505-320505-89-01-554832	苏高新项备	

	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750 号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变更涉及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均已完成。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有关部门访谈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了结的、发行人在案件中担任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的案件仍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以及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更新如下：

1.与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宣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专利无效案件

2024年9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10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审理。

2024年11月-12月，发行人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1）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4W119149）

a．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庭时，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提交变更后的书面起诉状，主要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基本案情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 原告认为被告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的晶圆级老化系统可能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
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b．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4160435/4W119149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对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Aehr 已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提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

（2）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5263454/4W119262）

a.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庭时，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提交变更后的书面起诉状，主要诉讼请求包括：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基本案情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一审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Aehr 和发行人均已提起上诉，人民法院尚未立案。

b.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5263454/4W119262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45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9条的规定，对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年7月1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587724号）》，裁决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持有的200880018734.5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8-52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Aehr已就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提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该案第三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人）	1,095	863	485	2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境外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7 人、11 人和 8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 10%。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440
研发人员占比	40.1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

一致。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缴纳人数

a.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035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1027	818	471	250
未缴人数	8	16	13	3
未缴人数占比	0.77%	1.92%	2.69%	1.1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b.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1,035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1,026	819	471	253
未缴人数	9	15	13	0
未缴人数占比	0.87%	1.80%	2.69%	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减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住房公积金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李超然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16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9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8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4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5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4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165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168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联讯仪器／股份公司／公司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有限	指	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系联讯仪器的前身
联讯赛麦特/赛麦特半导体	指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联讯睿哲	指	苏州联讯睿哲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注销
联讯众创	指	武汉联讯众创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注销
Semi Next	指	Semi Next 株式会社，系发行人的日本控股子公司
联睿光通	指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睿光通	指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博恒睿哲	指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南山架桥	指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高新枫桥	指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鑫瑞集诚	指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硅星创投	指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谷汇枫	指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峰测控	指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创投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未来一期	指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广东芯未来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鑫开拓	指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烁安明	指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烁邦盛	指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鑫融耀	指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创新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奕泰二期	指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光创	指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股东
茵联启芯	指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柯桥长枫	指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风投	指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德恒／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 3 年及 1 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最近 3 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最近二年／最近 2 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10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4965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80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5]230Z1157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包括下列境外法律服务机构： 日本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 新加坡 N S KANG 律师事务所 马来西亚 LEE & POH PARTNERSHIP 律师事务所 泰国 PANYA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 美国 CHE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 韩国 INSEONG 律师事务所(법무법인 인성)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修订并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联讯有限在报告期内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和公司章程召开的股东议事会议，除另有说明外，因法律法规修订产生的股东议事会议名词变化不影响其具体含义
董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保留的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2F20210424-02 号

致：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简介

（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于 1993 年创建于北京，1995 年 7 月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 5 月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涉及证券融资、银行、公司、项目融资、房地产、商务仲裁与诉讼等法律服务领域。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由戴祥、李超然、胡承浩等承办律师共同签署：

戴祥：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710485217。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首发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发债、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曾受聘担任浦发银行（60000）、重庆水务（601158）等多家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曾为创力集团（603012）、仟源医药（300254）、微导纳米（688147）、润普食品（836422）等多家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精工钢构（600496）、济川药业（600566）等多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法律服务。

李超然：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910144263。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

胡承浩：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2110374206。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领域。

上述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二、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承办律师自2021年起与发行人沟通其股票挂牌上市事宜，并在正式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进行规范整改，参与了本次发行上市辅导等事项，进行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核查工作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为完成上述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指派承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承办律师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资料收集与验证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结合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初步沟通的情况和对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特点的了解，本所承办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多次长期进驻发行人住所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的核查清单，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进行查验，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与授权、实质条件情况，发行人主要资产、重大合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环保、税务和诉讼情况，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求证，制作谈话记录，走访相关有权机关，取得相关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等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

（二）与各方沟通

本所承办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多次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发行人上市配套文件审查

本所承办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现行有效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文件，前述现行有效的规范运作文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协助发行人草拟、修改和审查了与发行有关的重大合同；审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以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与讨论和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重要文件。

（四）制作工作底稿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在完成必要、可行的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根据对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工作底稿。

三、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四）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

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为7,500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3．查阅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4．查阅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

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28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28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

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28 名，实际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 28 名，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56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如有）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战略投资者（其中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等）

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1）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

（3）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及办理与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配售协议等。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则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4）超额配售选择权：授权董事会与公司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办理与超额配售的全部相关事宜。如董事会依据授权最终同意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5）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同意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十二个月内发行。

8．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上述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全部相关事宜等；

2.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回复相关反馈意见；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具体事项；

4.根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7.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交易所签署上市协议、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申请文件、申报承诺函（文件）、中介机构承诺函（文件）、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鉴证文件等；

8.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开户事宜；

11.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核与同意

发行人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五）发行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签署的承诺，相关主体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与承诺	1.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2.控股股东胡海洋 3.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4.持股 5%以上的股东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山架桥、架桥富凯 5.持股 5%以下的股东芯未来一期、华峰测控、聚源创投、硅星创投、高新枫桥、永鑫开拓、凯烁安明、凯烁邦盛、廉哲、金镖、永鑫融耀、海通创新、恒奕泰二期、武汉光创、茵联启芯、柯桥长枫、金谷汇枫、国风投 6.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晓东、刘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廖金、邵毅男、潘朝松、廉哲（不含独立董事）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5.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廉哲、刘晋、廖金（不含独立董事）
3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5.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廉哲、刘晋、路国平、徐秀法、庄松林、廖金（含独立董事）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5.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廉哲、刘晋、路国平、徐秀法、庄松林、廖金（含独立董事） 6.监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 7.保荐机构、审计／验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
8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2.控股股东胡海洋 3.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4.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晓东、廉哲、刘晋、廖金（不含独立董事）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山架桥、架桥富凯 6.监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2.控股股东胡海洋 3.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 3.控股股东胡海洋

		4.员工持股平台联睿光通、博恒睿哲、博睿光通 5.持股 5%以上的股东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山架桥、架桥富凯 6.持股 5%以下的股东芯未来一期、华峰测控、聚源创投、硅星创投、高新枫桥、永鑫开拓、凯烁安明、凯烁邦盛、廉哲、金镖、永鑫融耀、海通创新、恒奕泰二期、武汉光创、茵联启芯、柯桥长枫、金谷汇枫、国风投 7.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晓东、廉哲、刘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廖金、邵毅男、潘朝松、路国平、徐秀法、庄松林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
12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1.发行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发行人也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具体的分红回报计划。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本次发行后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K4RYXT 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查阅《公司章程》；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设立及存续状态；7. 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8.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依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联讯有限于2022年10月31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MA1NK4RYXT的《营业执照》。

2.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海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508号5幢，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为联讯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2017年3月15日联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内控报告》；3．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验资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

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均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2,566.6667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7,7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2,566.6667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45.79 万元、-6,270.36 万元、13,209.65 万元、1,751.45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1,439.06 万元、27,579.31 万元、

78,862.99 万元、20,110.50 万元，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为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4085 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查阅《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4．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查阅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085 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6．查阅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7．查阅股份公司发起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8．查阅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业务资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联讯有限成立及其演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联讯有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2022年9月22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085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联讯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19,608,928.02元。

（2）2022年9月23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2022）第2085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联讯有限净资产市场价值为23,346.36万元，增值率6.31%。

（3）2022年9月24日，联讯有限召开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如下主要决议：

①确认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085号《审计报告》和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2022）第2085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②决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按1：0.319的比例折股，净资产大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即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有限公司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股本比例保持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22年9月24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5）2022年10月1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6）2022年10月31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就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下发（05000214）登字[2022]第10310008号《登记通知书》。同日，公司换领新的《营业执照》，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7）2022年11月1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6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9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联讯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000万元，余额149,608,928.02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关于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和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组织机构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该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审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9月22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085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审计基准日即2022年7月31日，联讯有限账面净资产为219,608,928.02元。

（2）资产评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2085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2年7月31日，在联讯有限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联讯有限净资产为23,346.36万元，增值率6.31%。

（3）验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于2022年11月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16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2年9月24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联讯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7,000万元，余额149,608,928.02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胡海洋、联睿光通、黄建军、

博睿光通、博恒睿哲、鑫瑞集诚、杨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芯未来一期、南山架桥、廉哲、金镖、华峰测控、聚源创投、硅星创投、高新枫桥、永鑫开拓、金谷汇枫、凯烁安明、凯烁邦盛。上述15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前文所述，全体发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联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其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3．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劳动合同；6．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9．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取得发行人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访谈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12．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K4RYX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资质证书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质证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3．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均通过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4．根据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职责简介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

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2．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发起人的资格

在联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0 位发起人，截至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海洋	1,582.0140	22.6002	净资产折股
2	联睿光通	574.3780	8.2054	净资产折股
3	黄建军	553.4200	7.9060	净资产折股
4	博睿光通	534.1980	7.6314	净资产折股
5	博恒睿哲	525.8400	7.5120	净资产折股
6	鑫瑞集诚	499.4570	7.1351	净资产折股
7	杨建	448.9030	6.4129	净资产折股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6.1541	净资产折股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5.4054	净资产折股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7377	净资产折股
11	廉哲	242.7110	3.4673	净资产折股
12	金镖	194.4740	2.7782	净资产折股
13	华峰测控	189.1890	2.7027	净资产折股
14	聚源创投	126.1260	1.8018	净资产折股
15	硅星创投	124.8660	1.7838	净资产折股
16	高新枫桥	86.1560	1.2308	净资产折股
17	永鑫开拓	79.4010	1.1343	净资产折股
18	金谷汇枫	63.0630	0.9009	净资产折股
19	凯烁安明	24.9970	0.3571	净资产折股
20	凯烁邦盛	10.0030	0.142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联讯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联讯有限的股权比例，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联讯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仅需将有关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由联讯有限变更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财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已经完成。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1.118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1	永鑫开拓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性别	国籍	居民身份证号码 / 护照号码	主要任职
1	胡海洋	男	中国	610104197309******	发行人董事长
2	黄建军	男	中国	320124198101******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杨建	男	中国	37010519800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	廉哲	男	中国	232301198304******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金镖	男	中国	320324198408******	无

2.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1）联睿光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睿光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0HANN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① 联睿光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海洋	27.2072	5.4414	普通合伙人
2	黄建军	91.2752	18.2550	普通合伙人
3	邓寒	60.9355	12.1871	有限合伙人

4	张纪	35.0000	7.0000	有限合伙人
5	潘朝松	32.0000	6.4000	有限合伙人
6	梁仕帮	30.4677	6.0935	有限合伙人
7	郭孝明	2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山	2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9	吴永红	2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0	唐仁伟	2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徐鹏嵩	2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2	魏雷	23.1555	4.6311	有限合伙人
13	周立东	12.50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4	项加平	4.3525	0.8705	有限合伙人
15	张盼盼	4.2655	0.8531	有限合伙人
16	黄芳	4.2655	0.8531	有限合伙人
17	华强	4.0624	0.8125	有限合伙人
18	程妍	3.6561	0.7312	有限合伙人
19	张杰	3.5546	0.7109	有限合伙人
20	姚慧	3.3515	0.6703	有限合伙人
21	张婷婷	2.7421	0.5484	有限合伙人
22	廖金	2.6115	0.5223	有限合伙人
23	张金萍	2.0312	0.4062	有限合伙人
24	朱叶霞	2.0312	0.4062	有限合伙人
25	张学增	1.9296	0.3859	有限合伙人
26	秦昊	1.7410	0.3482	有限合伙人
27	郑金梅	1.7265	0.3453	有限合伙人
28	张旭	1.5234	0.3047	有限合伙人
29	马文娟	1.5234	0.3047	有限合伙人
30	李娜	1.4509	0.2902	有限合伙人
31	江超	1.4218	0.2844	有限合伙人
32	朱良	1.2187	0.2437	有限合伙人
33	屠若宇	1.2187	0.2437	有限合伙人
34	顾巧云	1.0156	0.2031	有限合伙人
35	程亮	1.8861	0.3772	有限合伙人
36	高瑞刚	1.8861	0.3772	有限合伙人
37	王欣	1.3058	0.2612	有限合伙人
38	王镜栋	1.0156	0.2031	有限合伙人
39	柳艳君	1.0156	0.2031	有限合伙人
40	丁毅华	0.9140	0.1828	有限合伙人
41	徐国伟	0.8125	0.1625	有限合伙人
42	杨东阳	0.5078	0.1016	有限合伙人
43	邹冬	0.5078	0.1016	有限合伙人
44	周春美	0.4062	0.0812	有限合伙人
45	刘珊珊	0.2031	0.0406	有限合伙人
46	王辉	0.2031	0.0406	有限合伙人
47	李永国	0.1015	0.020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00**	-

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材料、访谈笔录、劳动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公民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睿光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系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联睿光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出资来源主要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联睿光通成立以来，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激励文件规范运行，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联睿光通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联睿光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联睿光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联睿光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联睿光通未投资其他企业，联睿光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④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额代持人	股权激励份额实际合伙人	代持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联睿光通	朱红	唐仁伟（朱红配偶）	25.0000	0.37%	2020 年 11 月，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彼时唐仁伟尚未正式入职，且出于家庭内部安排，由其配偶朱红（公司员工）代持股权激励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朱红已将持有的全部联睿光通财产份额转让予唐仁伟，代持关系解除

（2）博睿光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睿光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1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68RR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晓峰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① 博睿光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晓峰	274.50	27.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晓东	243.00	23.91	有限合伙人
3	马耀文	217.00	21.35	有限合伙人
4	罗跃浩	133.00	13.08	有限合伙人
5	彭兴贵	89.00	8.76	有限合伙人
6	廖金	60.00	5.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6.50**	**100.00**	-

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材料、访谈笔录、劳动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公民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博睿光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系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

续发展夯实基础；博睿光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出资来源主要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博睿光通成立以来，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激励文件规范运行，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博睿光通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博睿光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博睿光通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博睿光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博睿光通未投资其他企业，博睿光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博恒睿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恒睿哲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59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7F8E2R9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海洋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① 博恒睿哲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海洋	27.9070	2.7890	普通合伙人
2	邵毅男	274.5000	27.4336	有限合伙人
3	邓寒	266.3997	26.6241	有限合伙人
4	林甲威	110.3661	11.0300	有限合伙人
5	张来阳	53.2801	5.3248	有限合伙人
6	丁浩	38.1840	3.8161	有限合伙人
7	李甲福	22.8343	2.2821	有限合伙人
8	生兆东	21.5341	2.1521	有限合伙人
9	赵凤丽	14.4300	1.4421	有限合伙人
10	施志虎	13.3199	1.3312	有限合伙人
11	金鹏	13.3199	1.3312	有限合伙人
12	王茂庆	9.3239	0.9318	有限合伙人
13	闫亚超	9.3239	0.9318	有限合伙人
14	贺江云	8.8800	0.8875	有限合伙人
15	杜佳伟	5.9940	0.5990	有限合伙人
16	朱晶	5.9940	0.5990	有限合伙人
17	唐念	5.7720	0.5769	有限合伙人
18	徐立	5.7720	0.5769	有限合伙人
19	刘珊珊	5.3280	0.5325	有限合伙人
20	曹勋	5.3280	0.5325	有限合伙人
21	谢智寅	5.3280	0.5325	有限合伙人
22	范学斌	4.8840	0.4881	有限合伙人
23	陈煌娟	4.6620	0.4659	有限合伙人
24	蔡超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25	赵子闯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26	刘玉龙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27	刘军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28	蒋国家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29	张爱林	4.2180	0.4215	有限合伙人
30	李永国	3.6156	0.3613	有限合伙人
31	李英	3.3300	0.3328	有限合伙人
32	蔡春海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3	熊国宝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4	李同林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5	薛腾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6	王飞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7	邓仁辉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8	杨帆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39	杨志明	3.1080	0.3106	有限合伙人
40	周春美	2.8543	0.2853	有限合伙人
41	薛黎明	2.8543	0.2853	有限合伙人

42	王勇	1.9980	0.1997	有限合伙人
43	张文刚	1.1100	0.1109	有限合伙人
44	许昌平	1.1100	0.1109	有限合伙人
45	王玉春	0.8880	0.08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5971**	**100.0000**	-

根据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材料、访谈笔录、劳动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公民身份信息、交易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博恒睿哲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背景系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博恒睿哲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及对外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出资来源主要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博恒睿哲成立以来，员工持股计划均按照合伙协议及激励文件规范运行，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根据博恒睿哲合伙协议以及出具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博恒睿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综上，博恒睿哲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平台，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②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博恒睿哲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博恒睿哲未投资其他企业，博恒睿哲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③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④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持股平台	股权激励份额代持人	股权激励份额实际合伙人	代持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持股比例	代持形成情况	代持清理情况
博恒睿哲	江芳	林甲威（江芳配偶）、李甲福（与林甲威同一前单位）	133.2004	0.91%	2022 年 2 月，林甲威、李甲福拟加入公司并参与股权激励，但彼时二人尚未正式入职，因此由林甲威配偶江芳（公司员工）为二人代持股权激励份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芳已将持有的全部博恒睿哲财产份额转让予林甲威、李甲福，代持关系解除

（4）鑫瑞集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瑞集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3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0,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F0MY5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登记机关	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L82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80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鑫瑞集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9.60	1.20	普通合伙人
2	王育贤	22,176.00	72.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育琛	7,022.40	22.80	有限合伙人
4	吴亚宏	1,232.00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800.00**	**100.00**	-

（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R17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45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

（6）芯未来一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芯未来一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 704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82,1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XNTY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Q5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859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芯未来一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3.04	普通合伙人
2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12	普通合伙人
3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	17.35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4.61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17	有限合伙人
6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0.96	有限合伙人
7	黄埔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800.00	9.49	有限合伙人
8	知识城（广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9.13	有限合伙人
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6.09	有限合伙人
10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09	有限合伙人
11	广州东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65	有限合伙人
12	深圳弘晖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43	有限合伙人
13	福建省银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4	福建瑞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5	广州市灏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22	有限合伙人
16	福建东磊元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17	福建创福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150.00**	**100.00**	-

（7）南山架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架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6 号港之龙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 2 层 D 区发现创客空间 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68,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E9A0H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L3328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15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山架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8.30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17.57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保税区优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	8.8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保税区优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	8.86	有限合伙人
6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7	远海明晟（苏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39	有限合伙人
8	赣州利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34.00	3.12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前海鑫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横琴架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2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5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架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20	有限合伙人
14	沈福根	1,400.00	2.05	有限合伙人
15	横琴志合行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6.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陆曙光	1,2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17	顾友花	1,100.00	1.6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乐黎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0	王嘉莉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1	万峰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2	徐彦辉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3	青岛乾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6	有限合伙人
24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市鼎立包装有限公司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6	仲兆兵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27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8,300.00**	**100.00**	-

（8）华峰测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峰测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88200.SH）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5 号楼 1 至 5 层 101、102、10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553.322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02226D
法定代表人	孙镪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自动控制设备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华峰测控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23.64	27.49
2	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	2,008.52	14.83
3	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4	4.6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0.00	3.54
5	王皓	371.21	2.74
6	李寅	330.00	2.44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8	1.30
8	唐桂琴	164.58	1.22
9	陈爱华	150.25	1.11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140.62	1.04
合计		**8,169.64**	**60.32**

（9）聚源创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聚源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银桥路 326 号 1 幢 4 楼 4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JR9H91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N898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087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聚源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3	绍兴市重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84,96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5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7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78	有限合伙人
8	共青城兴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0**	**100.00**	-

（10）硅星创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硅星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85,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80TA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密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何欣）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JL970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硅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14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硅星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密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3.3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4	广西龙基创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1.6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许瑾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7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9	珠海横琴兴锐远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5.83	有限合伙人
10	张凤兰	3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1	无锡尚贤湖博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磐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92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海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5	闻豪	2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孙景健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7	费革胜	10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18	石磊	9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陈姝婷	400.00	0.47	有限合伙人
20	江宝林	30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700.00**	**100.00**	-

（11）永鑫融耀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融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永鑫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 5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BQULMQ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田泽宇）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ZQ879
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01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永鑫融耀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0.16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永鑫融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0.00	8.51	有限合伙人
4	镇江鼎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康润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徐翔	2840.00	4.73	有限合伙人
7	秦小华	2200.00	3.67	有限合伙人
8	吴卫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沈璐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0	张谷兰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峰学蔚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4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刘雪北	14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16	丁海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7	许学雷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8	林巨强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9	吴洁宝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0	王泳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1	吴哲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2	陆贤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3	杭州泰灿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4	韦勇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5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26	杨静	700.00	1.17	有限合伙人
27	孙介明	6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8	周小梅	6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苏州梦嘉安盈追梦少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赵庆利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2	郭庆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3	王克盛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4	金雪峰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5	苏琪皓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6	苏州永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7	苏州亿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83	有限合伙人
38	辛强	40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9	陆盘根	250.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12）海通创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通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法定代表人	李保国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海通创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13）高新枫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新枫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YN672W
法定代表人	宋才俊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高新枫桥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8,000.00	40.00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3	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14）永鑫开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鑫开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 504（50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0,09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7AY1P5N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韦勇）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D538
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01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永鑫开拓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3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优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5	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6	陈俊德	30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7	徐翔	3000.00	5.99	有限合伙人
8	韦勇	2190.00	4.37	有限合伙人
9	沈璐	2000.00	3.9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吉塚电子有限公司	1600.00	3.19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星视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99	有限合伙人
12	朱伟琪	12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3	陆盘根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陈琦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蒋孝黄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陆曙光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建平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李俊丽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徐晓花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陆永华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陈晓峰	1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祎	8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胡颖	800.0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殷凤珍	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陈沁	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6	孔德双	6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大禹数字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8	陈敏东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29	胡一青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唐苏滇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1	崔惠峰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2	袁丽娟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苏州工业园区普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天智（苏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秦小华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昆山永安非织造无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90.00**	**100.00**	-

（15）架桥富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架桥富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十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大厦 24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NQN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Y94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515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架桥富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	33.00	有限合伙人
3	秦大乾	2112.00	52.80	有限合伙人
4	张萍	528.00	1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16）金谷汇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谷汇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66 号 4 幢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55NB0C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忠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J227
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05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金谷汇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14,7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17）恒奕泰二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恒奕泰二期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恒奕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BWXJ5T7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恒奕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U857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广东恒奕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256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恒奕泰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广东恒奕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1.52	普通合伙人
2	泉州为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20.95	有限合伙人
3	崔伟文	7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崔伟健	7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万婧	570.00	10.86	有限合伙人
6	陈文婷	5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7	杜小红	5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8	赵女红	3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9	崔映红	300.00	5.71	有限合伙人
10	徐延峰	2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11	游冰	1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黎宇菁	1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3	周慧仪	1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50.00**	**100.00**	-

（18）武汉光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光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光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5 栋 3 楼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QQ0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QS90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474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武汉光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0.94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850.00	30.31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200.00	13.75	有限合伙人
5	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000.00**	**100.00**	-

（19）凯烁安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烁安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9 室-5（自主申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P19069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42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S971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3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烁安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安银新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20）茵联启芯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茵联启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茵联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15YX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维东）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Z466
私募基金管理人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63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茵联启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9.09	普通合伙人
2	周桂根	300.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徐月良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4	唐建卫	200.00	18.18	有限合伙人
5	任书策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6	曹晓生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7	冉攀	100.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0**	**100.00**	-

（21）柯桥长枫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柯桥长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绍兴柯桥长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百舸南路 521 号 304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C61R9X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ZA146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61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柯桥长枫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5	普通合伙人
2	沈幼生	839.00	79.905	有限合伙人
3	吴凡	10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卞真福	105.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0**	**100.00**	-

（22）凯烁邦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烁邦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1 室-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6RM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4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QN488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3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凯烁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76	普通合伙人
2	张小冰	1,000.00	47.62	有限合伙人
3	张景华	4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4	许守文	400.00	19.05	有限合伙人
5	王杰男	200.00	9.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

（23）国风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风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总额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5CJ8T9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汇鑫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ZA004
私募基金管理人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416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风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汇鑫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经济特区智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45	有限合伙人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	29.00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500.00	5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直接持股超过 50%的股东。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胡海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0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5456%。同时胡海洋系博恒睿哲、联睿光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控制发行人 6.8291%、7.459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8342%的表决权。

依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二条第一项“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胡海洋。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股权结构相对分散，不存在直接持股超过 50%的股东。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胡海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0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5456%。同时胡海洋系博恒睿哲、联睿光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控制发行人 6.8291%、7.459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8342%的表决权。黄建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553.4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1873%；杨建直接持有发行人 448.90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299%。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同时胡海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建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杨建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根据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出具的调查问卷、访谈笔录、确认文件，共同控制关系自《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五年内持续有效、各方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和分歧，各方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各方在行使前述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前将充分协商和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胡海洋表决意见为准。

（2）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目前董事会由 9 人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胡海洋、黄建军、杨建由胡海洋、黄建军、杨建等人分别提名当选；非独立董事廉哲、陈晓东由胡海洋提名当选，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过半数。

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访谈笔录、确认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胡海洋、黄建军、杨建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上未出现反对表决或重大分歧，表决意见均为一致。报告期内，胡海洋、黄建军、杨建能够实际支配相应股权比例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公司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保持在 47.8514%以上。胡海洋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胡海洋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黄建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黄建军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杨建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杨建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胡海洋、黄建军、杨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胡海洋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104197309******，现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黄建军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124198101******，现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杨建先生，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105198004******，现主要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与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该协议约定“关于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限制及期限等相关事项，均按照甲方、乙方、丙方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的约定执行。”即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在行使股东权利等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与胡海洋、黄建军、杨建采取一致行动，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以胡海洋表决意见为准。

（5）小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为胡海洋，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1582.01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5456%。同时胡海洋系博恒睿哲、联睿光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分别控制发行人 7.4595%、6.8291%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34.8342%的表决权，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实际控制发行人 33.5628%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三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依据其控制的股份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决策和行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4.7890%的股份及相应的表决权。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认定胡海洋为控股股东，胡海洋、黄建军、杨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补充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在发行人上市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实际控制人系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控制发行人，未设置境外控制架构等形式。

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博恒睿哲、联睿光通、博睿光通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永鑫开拓、永鑫融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南山架桥、架桥富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烁安明、凯烁邦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讯仪器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联讯仪器 23 名非自然人股东设立后，均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股东均系私募投资基金，其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鑫瑞集诚	SJL824	2020-04-30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803	2017-05-1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SR1700	2016-12-1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2014-04-29
芯未来一期	SSQ525	2021-11-19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590	2015-12-02
南山架桥	SL3328	2016-07-20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P1015157	2015-06-05

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日期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限公司		
聚源创投	SNN898	2021-02-01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0872	2016-02-04
硅星创投	SJL970	2020-01-02	上海硅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48	2019-09-05
永鑫融耀	SZQ879	2023-03-29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7017	2015-07-01
永鑫开拓	STD538	2021-11-18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P1017017	2015-07-01
架桥富凯	SXY942	2022-12-13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5157	2015-06-05
金谷汇枫	SNJ227	2021-01-25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太湖金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32059	2016-07-04
恒奕泰二期	SXU857	2022-11-30	广东恒奕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563	2021-09-24
武汉光创	SQS902	2021-06-2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746	2017-09-13
凯烁安明	SVS971	2022-06-20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8	2020-01-20
茵联启芯	SXZ466	2023-01-05	茵联创新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62631	2017-05-12
柯桥长枫	SZA146	2023-01-05	国科西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612	2022-06-24
凯烁邦盛	SQN488	2021-06-15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8	2020-01-20
国风投	SZA004	2023-01-05	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69	2022-12-05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金镖 5 名自然人及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博恒睿哲、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芯未来一期、南山架桥、华峰测控、聚源创投、硅星创投、高新枫桥、永鑫开拓、金谷汇枫、凯烁安明、凯烁邦盛 15 家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间接股东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有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历史上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对于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经穿透核查，持股比例超过 0.01%或者持股 10 万股以上的间接股东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的情形。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联讯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已完成注册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权属证书名称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至自然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已备案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私募投资基金、A 股上市公司或国有法人股东，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十三）“三类股东”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容诚审字[2022]230Z4085 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2）第 2085 号《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16 号《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3．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4．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及原始单据；6．访谈发行人的股东及曾经的股东；7．查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7 号）；8．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及解除协议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17 年 3 月，联讯有限设立

2017年3月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xq05120026-yc）名称预先登记[2017]第03010060号《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联讯有限名称为“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自然人杨建、潘易鹏共同签署《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联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杨建、潘易鹏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135万元、165万元。

2017年3月15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公司设立[2017]第03150013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联讯有限设立。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21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7]165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杨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3.33%。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联讯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2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5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海洋；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杨建与胡海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杨建	胡海洋	135.00	45.00	0

2018 年 1 月 15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18]第 01150023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35.00	100.00	45.00
2	潘易鹏	165.00	-	55.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3.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2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潘易鹏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4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5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同意潘易鹏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海洋；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潘易鹏	杨建	135.00	45.00	0
潘易鹏	胡海洋	30.00	10.00	0

2018 年 1 月 24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18]第 01240010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3 月 19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8]第 045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胡海洋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6.66%。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65.00	100.00	55.00
2	杨建	135.00	100.00	45.00
合计		**300.00**	**2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联讯有限成立时，胡海洋委托潘易鹏向联讯有限认缴出资 165 万元并代持联讯有限 55%的股权。

2018 年 1 月，胡海洋和潘易鹏计划解除股权代持。由于工商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失误，杨建将持有联讯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胡海洋；为纠正工商登记代理机构变更失误，潘易鹏将持有联讯有限 45%的股权转让给杨建，将持有联讯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胡海洋；前述股权转让之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自标的股权转让至杨建和胡海洋名下之日起，潘易鹏和胡海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即告解除，胡海洋真实持有联讯有限 55%的股权，潘易鹏不再持有联讯有限的股权。

根据访谈笔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潘易鹏和胡海洋、杨建已就所涉及的联讯仪器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进行确认，确认前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潘易鹏不再持有联讯仪器的股权，潘易鹏和胡海洋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持股安排。股权代持期间不存在任何未尽的义务或违约事项，上述股权代持事项、股权代持解除均是潘易鹏和胡海洋的真实意思表示；潘易鹏不享有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且不会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主张标的股权的任何权益，胡海洋无需就标的股权归还至其名下向潘易鹏支付任何对价；潘易鹏和胡海洋对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4.2018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胡海洋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182.48 万元、黄建军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99.05 万元、廉哲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46.48 万元、马耀文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34.37 万元、金镖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29.26 万元、杨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 8.36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8 年 7 月 30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18]第 07300037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10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8]第 248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联讯仪器已收到股东黄建军、廉哲、马耀文、金镖、胡海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9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1.43％。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47.48	250.00	49.64
2	杨建	143.36	100.00	20.48
3	黄建军	99.05	71.00	14.15
4	廉哲	46.48	33.00	6.64
5	马耀文	34.37	25.00	4.91
6	金镖	29.26	21.00	4.18
合计		**700.00**	**50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77.77 万元

2019 年 5 月 15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4.44%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1.11 万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架桥；同意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700 万元增加至 777.7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7.77 万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出资 64.81 万元、高新枫桥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出资 12.96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胡海洋	南山架桥	31.11	4.44	720	完税凭证号码（33205519 0600000589）

2019 年 8 月 6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

5-1）公司变更[2019]第 08060038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29 日，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乾正验字[2019]第 332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股东高新枫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胡海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9.7778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9.7778 万元。其中，联讯有限已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缴纳的出资 1,500 万元，其中 64.814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35.18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新枫桥缴纳的出资 300 万元，其中 12.96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87.0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海洋缴纳的出资 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16.37	250.89	40.68
2	杨建	143.36	100.00	18.43
3	黄建军	99.05	71.00	12.73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8.33
5	廉哲	46.48	33.00	5.98
6	马耀文	34.37	25.00	4.42
7	南山架桥	31.11	31.11	4.00
8	金镖	29.26	21.00	3.76
9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67
合计		**777.77**	**609.77**	**100.00**

6.2020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64.19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777.77 万元增加至 864.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42 万元由联睿光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认缴出资 86.42 万元；联睿光通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0年10月12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500）公司变更[2020]第101200009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16.37	250.89	36.61
2	杨建	143.36	100.00	16.59
3	黄建军	99.05	71.00	11.46
4	联睿光通	86.42	0.00	10.00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	64.81	7.50
6	廉哲	46.48	33.00	5.38
7	马耀文	34.37	25.00	3.98
8	南山架桥	31.11	31.11	3.60
9	金镖	29.26	21.00	3.39
10	高新枫桥	12.96	12.96	1.50
合计		**864.19**	**609.77**	**100.00**

7.202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39.345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864.19 万元增加至 939.34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5.1554 万元由鑫瑞集诚以货币出资 3,600 万元认缴出资 75.1476 万元，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0.0048 万元，由高新枫桥以货币方式出资 0.0030 万元；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新枫桥小额增资实际为修正2019年8月第二次增资过程中，工商登记的出资额与实际出资额之间的差异。2020年12月29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20]第12290026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4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085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股东鑫瑞集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147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4.9254 万元。其中，联讯有限已收到鑫瑞集诚缴纳的出资 3,600 万元，其中 75.14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524.85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16.3689	250.8889	33.6798
2	杨建	143.3600	100.0000	15.2617
3	黄建军	99.0500	71.0000	10.5446
4	联睿光通	86.4200	0.0000	9.2000
5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8.000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9000
7	廉哲	46.4800	33.0000	4.9481
8	马耀文	34.3700	25.0000	3.6589
9	南山架桥	31.1111	31.1111	3.3120
10	金镖	29.2600	21.0000	3.1139
11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3800
合计		**939.3454**	**684.9254**	**100.0000**

8.2021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和 2021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 月 2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架桥；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架桥；同意黄建军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架桥；同意廉哲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967 万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山架桥。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胡海洋	南山架桥	4.6967	0.50	300	完税凭证编号（62103191022 1355472）
杨建	南山架桥	4.6967	0.50	300	
黄建军	南山架桥	4.6967	0.50	300	
廉哲	南山架桥	4.6967	0.50	300	

2021 年 4 月 18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 25-1）公司备案[2021]第 04130006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备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8787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787 万元）以 1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星创投；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4541 万元、实缴出资额 8.4541 万元）以 58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星创投；同意黄建军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8.4541 万元、实缴出资额 8.4541 万元）以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星创投；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胡海洋	硅星创投	1.8787	0.20	130	完税凭证编号（621051010254325431）
杨建	硅星创投	8.4541	0.90	585	
黄建军	硅星创投	8.4541	0.90	585	

2021 年 5 月 18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21]第 05180014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东变更。同日，联讯仪器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09.7935	309.7935	32.9797
2	杨建	130.2092	130.2092	13.8617
3	联睿光通	86.4200	0.0000	9.2000
4	黄建军	85.8992	57.8492	9.1446
5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8.000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9000
7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5.3120
8	廉哲	41.7833	41.7833	4.4481
9	马耀文	34.3700	25.0000	3.6589
10	金镖	29.2600	21.0000	3.1149
11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2.0000
12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3800
合计		**939.3454**	**807.2454**	**100.00**

注：杨建于2021年5月向公司增加实缴出资43.36万元，胡海洋、廉哲于2021年6月分别向公司增加实缴出资65.48万元、13.48万元。

9.2021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948.8337 万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939.3454 万元增加至 948.833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4883 万元由金谷汇枫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认缴出资 9.4883 万元，其余 640.51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1 年 9 月 13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21]第 09130006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89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股东金谷汇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4883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16.7337 万元。其中，联讯有限已收到金谷汇枫缴纳的出资 650 万元，其中 9.488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40.51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309.7935	309.7935	32.6500
2	杨建	130.2092	130.2092	13.7231
3	联睿光通	86.4200	0.0000	9.1080
4	黄建军	85.8992	57.8492	9.0531
5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7.9200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8310
7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5.2589
8	廉哲	41.7833	41.7833	4.4036
9	马耀文	34.3700	25.0000	3.6223
10	金镖	29.2600	21.0000	3.0838
11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1.9800
12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3662
13	金谷汇枫	9.4883	9.4883	1.0000
合计		**948.8337**	**816.7337**	**100.0000**

10.2022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2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耀文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3.622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4.3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0000 万元）以 434.67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光通；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4.84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46.0042 万元、实缴出资额 46.0042 万元）以 581.8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睿光通；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1.567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4.873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8739 万元）以 188.1080 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博恒睿哲；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3.440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2.64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6472 万元）以 412.89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恒睿哲。股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马耀文	博睿光通	34.3700	3.6223	434.6760	完税凭证编号（622020910381621734）
杨建	博睿光通	46.0042	4.8485	581.8240	
杨建	博恒睿哲	14.8739	1.5676	188.1080	
胡海洋	博恒睿哲	32.6472	3.4408	412.8920	

2022 年 2 月 16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sf05120125-1）公司变更[2022]第 02160020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277.1463	277.1463	29.2092
2	联睿光通	86.4200	25.0618	9.1080
3	黄建军	85.8992	57.8492	9.0531
4	博睿光通	80.3742	71.0042	8.4708
5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7.9200
6	杨建	69.3311	69.3311	7.3070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8310
8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5.2589
9	博恒睿哲	47.5211	47.5211	5.0084
10	廉哲	41.7833	41.7833	4.4036
11	金镖	29.2600	21.0000	3.0838
12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1.9800
13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3662
14	金谷汇枫	9.4883	9.4883	1.0000
合计		**948.8337**	**841.7955**	**100.0000**

注：2022年9月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23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联睿光通于2022年1月28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号145万元，其中25.061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9.93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2022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3.2054 万元

2022 年 2 月 16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联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948.8337 万元增加至 1,053.205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3717 万元由芯未来一期以货

币出资 6,000 万元认缴出资 56.9300 万元，其余 5,943.0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华峰测控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出资 28.4650 万元，其余 2,971.5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聚源创投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 18.9767 万元，其余 1,981.0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 年 3 月 24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05120202）登字[2022]第 03240134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4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090 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联讯有限已收到股东芯未来一期、华峰测控和聚源创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3717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联讯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46.1672 万元。其中，联讯有限已收到芯未来一期缴纳的出资 6,000 万元，其中 56.9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5,943.0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峰测控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28.46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2,971.5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聚源创投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8.97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81.0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277.1463	277.1463	26.3146
2	联睿光通	86.4200	25.0618	8.2054
3	黄建军	85.8992	57.8492	8.1560
4	博睿光通	80.3742	71.0042	7.6314
5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7.1351
6	杨建	69.3311	69.3311	6.5829
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1541
8	芯未来一期	56.9300	56.9300	5.4054
9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4.7377
10	博恒睿哲	47.5211	47.5211	4.5120
11	廉哲	41.7833	41.7833	3.9673
12	金镖	29.2600	21.0000	2.7782
13	华峰测控	28.4650	28.4650	2.7027
14	聚源创投	18.9767	18.9767	1.8018
15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1.7838
16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230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金谷汇枫	9.4883	9.4883	0.9009
合计		**1,053.2054**	**946.1672**	**100.0000**

12.2022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30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1.59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5962 万元）以 725.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恒睿哲；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胡海洋	博恒睿哲	31.5962	3.00	725.13	完税凭证编号（622062310551186847）

2022 年 6 月 24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sp05121003）公司备案[2022]第 06240005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公司备案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245.5501	245.5501	23.3146
2	联睿光通	86.4200	25.0618	8.2054
3	黄建军	85.8992	57.8492	8.1560
4	博睿光通	80.3742	71.0042	7.6314
5	博恒睿哲	79.1173	79.1173	7.5120
6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7.1351
7	杨建	69.3311	69.3311	6.582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1541
9	芯未来一期	56.9300	56.9300	5.4054
10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4.7377
11	廉哲	41.7833	41.7833	3.9673
12	金镖	29.2600	21.0000	2.7782
13	华峰测控	28.4650	28.4650	2.7027
14	聚源创投	18.9767	18.9767	1.8018
15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1.7838
16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2308
17	金谷汇枫	9.4883	9.4883	0.9009
合计		**1,053.2054**	**946.1672**	**100.0000**

13.2022 年 7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5 月 26 日，联讯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海洋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714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7.5229 万元、实缴出资额 7.5229 万元）以 1,

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黄建军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2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633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6330 万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杨建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17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7904 万元、实缴出资额 1.7904 万元）以 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鑫开拓；同意廉哲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357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3.7614 万元、实缴出资额 3.7614 万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烁安明；同意廉哲将其持有的联讯有限 0.14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064 万元、实缴出资额 1.5064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烁邦盛；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完税情况
胡海洋	永鑫开拓	7.5229	0.7143	1,000	完税凭证编号（622070710558222976）
黄建军	永鑫开拓	2.6330	0.2500	350	
杨建	永鑫开拓	1.7904	0.1700	238	
廉哲	凯烁安明	3.7614	0.3571	500	
廉哲	凯烁邦盛	1.5064	0.1429	200	

2022 年 7 月 20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下发（sp05120202）登字[2022]第 07200189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变更。同日，联讯有限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238.0272	238.0272	22.6003
2	联睿光通	86.4200	86.4200	8.2054
3	黄建军	83.2662	83.2662	7.9060
4	博睿光通	80.3742	80.3742	7.6314
5	博恒睿哲	79.1173	79.1173	7.5120
6	鑫瑞集诚	75.1476	75.1476	7.1351
7	杨建	67.5407	67.5407	6.412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64.8148	64.8148	6.1541
9	芯未来一期	56.9300	56.9300	5.4054
10	南山架桥	49.8979	49.8979	4.7377
11	廉哲	36.5173	36.5173	3.4673
12	金镖	29.2600	29.2600	2.7782
13	华峰测控	28.4650	28.4650	2.7027
14	聚源创投	18.9767	18.9767	1.8018
15	硅星创投	18.7869	18.7869	1.7838
16	高新枫桥	12.9630	12.9630	1.230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永鑫开拓	11.9463	11.9463	1.1343
18	金谷汇枫	9.4883	9.4883	0.9009
19	凯烁安明	3.7614	3.7614	0.3571
20	凯烁邦盛	1.5046	1.5046	0.1429
合计		**1,053.2054**	**1,053.2054**	**100.0000**

注：2022年9月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238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黄建军、金镖于2022年6月16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28.05万元、8.26万元，博睿光通于2022年6月23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号9.37万元，联睿光通于2022年7月13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号355.00万元，其中61.35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93.6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2022 年 10 月，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联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联讯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2.6002
2	联睿光通	574.3780	8.2054
3	黄建军	553.4200	7.9060
4	博睿光通	534.1980	7.6314
5	博恒睿哲	525.8400	7.5120
6	鑫瑞集诚	499.4570	7.1351
7	杨建	448.9030	6.412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6.1541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5.405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7377
11	廉哲	242.7110	3.4673
12	金镖	194.4740	2.7782
13	华峰测控	189.1890	2.7027
14	聚源创投	126.1260	1.8018
15	硅星创投	124.8660	1.7838
16	高新枫桥	86.1560	1.2308
17	永鑫开拓	79.4010	1.1343
18	金谷汇枫	63.0630	0.9009
19	凯烁安明	24.9970	0.3571
20	凯烁邦盛	10.0030	0.1429
合计		**7,000.0000**	**100.0000**

15.2022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443.3333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7 日，联讯仪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联讯仪器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7,44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43.3333 万元由永鑫融耀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缴出资 116.6667 万元，其余 4,88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海通创新以货币出资 4,500 万元认缴出资 105.0000 万元，其余 4,3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架桥富凯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出资 70.0000 万元，其余 2,93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恒奕泰二期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缴出资 58.3333 万元，其余 2,45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武汉光创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 46.6667 万元，其余 1,953.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茵联启芯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 23.3333 万元，其余 97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柯桥长枫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缴出资 23.3333 万元，其余 976.6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2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5000203）登字[2022]第 12270004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仪器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2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联讯仪器已收到股东永鑫融耀、海通创新、架桥富凯、恒奕泰二期、武汉光创、茵联启芯、柯桥长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投资 19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433,33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5,566,667.00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6 日止，联讯仪器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4,433,33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4,433,333.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仪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1.2541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7167
3	黄建军	553.4200	7.4351
4	博睿光通	534.1980	7.1769
5	博恒睿哲	525.8400	7.0646
6	鑫瑞集诚	499.4570	6.7101
7	杨建	448.9030	6.030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787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5.083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4555
11	廉哲	242.7110	3.2608

12	金镖	194.4740	2.6127
13	华峰测控	189.1890	2.5417
14	聚源创投	126.1260	1.6945
15	硅星创投	124.8660	1.6776
16	永鑫融耀	116.6667	1.5674
17	海通创新	105.0000	1.4107
18	高新枫桥	86.1560	1.1575
19	永鑫开拓	79.4010	1.0667
20	架桥富凯	70.0000	0.9404
21	金谷汇枫	63.0630	0.8472
22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837
23	武汉光创	46.6667	0.627
24	凯烁安明	24.9970	0.3358
25	茵联启芯	23.3333	0.3135
26	柯桥长枫	23.3333	0.3135
27	凯烁邦盛	10.0030	0.1344
合计		**7,443.3333**	**100.0000**

16.2023 年 3 月，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700.0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20 日，联讯仪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联讯仪器注册资本由 7,443.3333 万元增加至 7,7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6.6667 万元由国风投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认缴出资 210.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由金谷汇枫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出资 46.6667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3 年 3 月 24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下发（05000240）登字[2023]第 03240006《登记通知书》，核准此次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同日，联讯仪器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3 月 24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6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止，联讯仪器已收到股东国风投、金谷汇枫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缴纳的新增投资 110,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7,433,333.00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止，联讯仪器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7,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联讯仪器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胡海洋	1,582.0140	20.5456

2	联睿光通	574.3780	7.4595
3	黄建军	553.4200	7.1873
4	博睿光通	534.1980	6.9376
5	博恒睿哲	525.8400	6.8291
6	鑫瑞集诚	499.4570	6.4865
7	杨建	448.9030	5.8299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30.7870	5.5946
9	芯未来一期	378.3780	4.914
10	南山架桥	331.6390	4.307
11	廉哲	242.7110	3.1521
12	国风投	210.0000	2.7273
13	金镖	194.4740	2.5256
14	华峰测控	189.1890	2.457
15	聚源创投	126.1260	1.638
16	硅星创投	124.8660	1.6216
17	永鑫融耀	116.6667	1.5152
18	金谷汇枫	109.7297	1.4251
19	海通创新	105.0000	1.3636
20	高新枫桥	86.1560	1.1189
21	永鑫开拓	79.4010	1.0312
22	架桥富凯	70.0000	0.9091
23	恒奕泰二期	58.3333	0.7576
24	武汉光创	46.6667	0.6061
25	凯烁安明	24.9970	0.3246
26	茵联启芯	23.3333	0.303
27	柯桥长枫	23.3333	0.303
28	凯烁邦盛	10.0030	0.1299
合计		**7,700.0000**	**100.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根据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个人所得税已依照规定办理纳税缓征。

发行人不存在曾为或现为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涉及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的股权演变所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高新枫桥、南山架桥、鑫瑞集诚、硅星创投、金谷汇枫、芯未来一期、华峰测控、聚源创投、永鑫开

拓、凯烁安明、凯烁邦盛、国风投系公司引入的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及部分股东与前述机构股东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详表”。

根据对赌解除协议、调查问卷及访谈相关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包括回购权在内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发生或触发，各机构股东未曾主张回购权。上述机构股东书面确认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或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对赌协议已不可恢复地全面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情况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为国有股东，其证券账户标注“SS”：（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不符合前述情形，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高新枫桥、海通创新为国有法人股。

1.高新枫桥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	8,000.00	40.00
2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3	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穿透核查至最终持股实体，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其唯一出资人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辖区机关单位；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SH）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授权苏州市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监管职责）；苏州白马涧生命健康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苏州高新区枫桥投资发展总公司和上市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600736.SH）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因此，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能够通过监管关系和股权管理关系实际控制高新枫桥。

2.海通创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50,000.00**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及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

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网站信息显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被监管国家出资企业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审批、资产管理等予以监督审核。因此，上海国资委通过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监管和股权管理关系形成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问答与解释，“5.问：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再投资形成的全资或控股企业，是国有控股企业还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答：根据 32 号令第四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海通创新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联讯仪器若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枫桥、海通创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CS”标识。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5〕87 号），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的，海通创新、高新枫桥的证券账户标注“CS”。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联讯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增资扩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国有法人股已完成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4．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5．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6．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7．查阅发行人公司介绍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

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根据联讯仪器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讯仪器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人	颁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行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GR202232010067	2022.12.12	三年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经营者名称	经营场所	备案登记表编号	截至有效日期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03319294	长期

（3）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备案机关	海关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行人	3205365879	3202613900	苏州海关	2017.05.15	长期

（4）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被公示人	发文机构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时效
发行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	苏州高新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公示	2023.12.12	3 年

除上述经营业务资质外，发行人存在使用压力容器、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情况，该等特种设备共计 3 类 16 项。发行人已就前述 3 类 16 项特种设备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

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已经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此外，发行人存在境外控股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且已取得相应的全部必要的许可及资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972.53	99.31%	78,325.06	99.32%	26,919.95	97.61%	21,220.59	98.98%
其他业务收入	137.96	0.69%	537.93	0.68%	659.36	2.39%	218.47	1.02%
合计	**20,110.50**	**100.00%**	**78,862.99**	**100.00%**	**27,579.31**	**100.00%**	**21,439.06**	**100.00%**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设备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其发展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关于加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在财政、税收、技术、人才、知识产权等多方面为电子测量仪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发行人专业从事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其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规划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方向，符合制造强国的国家战略需求，对促进产业升级、服务新兴国家战略性产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产业，未被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审计报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符合科创板定位、具备科创属性。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实地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2．访谈主要关联方；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查阅《审计报告》；5．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8．取得发行人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胡海洋	发行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456%的股份，通过博恒睿哲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05%股份，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0.4059%股份。
2	黄建军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7.1873%的股份，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17%股份。
3	杨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8299%的股份。
4	联睿光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7.4595%的股份
5	博睿光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76%的股份
6	博恒睿哲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91%的股份

关于胡海洋、黄建军及杨建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联睿光通、博睿光通、博恒睿哲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胡海洋、黄建军和杨建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周晓峰	联讯仪器员工，担任发行人股东博睿光通（直接持有公司 6.94%的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胡海洋	发行人董事长
2	黄建军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	杨建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廉哲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3.1521%的股份
5	陈晓东	发行人董事，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1.6585%的股份
6	刘晋	发行人董事，通过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0004%的股份
7	路国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8	徐秀法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庄松林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彭兴贵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0.6074%的股份
11	赵山	发行人监事，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0.3730%的股份
12	郭孝明	发行人监事，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0.3730%的股份
13	廖金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通过博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0.4095％的股份，通过联睿光通间接持有发行人0.0390%的股份

4.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1至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前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鑫瑞集诚	直接持有发行人6.4865%的股份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5.5946%的股份
3	南山架桥	与架桥富凯同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南山架桥与架桥富凯合计持有发行人5.2161%的股份
4	架桥富凯	与南山架桥同为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南山架桥与架桥富凯合计持有发行人5.2161%的股份

关于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山架桥、架桥富凯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

鑫瑞集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南山架桥、架桥富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6.前述1至5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机构
10	上海科威光学技术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1	合肥上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松林通过直接持有80%的股权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其他前述1至5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瑞集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鑫瑞集诚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股权
4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架桥和架桥富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山架桥和架桥富凯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AFKK2H
法定代表人	吴亚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66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88146767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应文禄）
注册资本	1,32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01-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经营范围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028963B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25.79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01-21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架桥富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22828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81904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11,556.9448 万元
经营期限	2008-04-0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7 楼 03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赛麦特半导体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2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4	Semi Next株式会社	发行人日本控股子公司
5	NEXUSTEST PTE. LTD.	发行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6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发行人马来西亚控股子公司
7	NEXUSTEST(THAILAND)CO.,LTD	发行人泰国控股子公司
8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发行人美国控股子公司
9	NEXUSTEST KOREA CO.,LTD.	发行人韩国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9.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联讯众创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4月注销
2	联讯睿哲	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11月注销
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613.SH）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6月卸任
4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4年6月卸任
5	江苏联康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5年1月卸任
6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5年3月卸任
7	瞰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5年5月卸任
8	芯未来一期	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4.9140%的股权，曾持有5%以上的股权
9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芯未来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王育贤	曾通过鑫瑞集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11	泉州桐翔置业有限公司	王育贤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厦门银科启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王育贤持有13.46%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厦门亿彤贸易有限公司	王育贤配偶陈凤尾直接持股90%，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厦门桐昆贸易有限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锋直接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49%的企业
15	常宁市芝麻山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锋直接持股50%，王育贤直接持股20%的企业
16	泉州恒路商贸有限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泉州锐取商贸有限公司	王育贤哥哥王育强直接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发行人董事长胡海洋配偶朱悦曾持有100%的股权的企业，于2022年10月注销
19	张照锋	张照锋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于2022年10月卸任
20	苏州磁联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照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6.6667%的财产份额
21	度亘核芯光电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张照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0月卸任
22	苏州度亘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张照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4月卸任
23	度亘天元激光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张照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3月卸任
24	苏州奥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照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3月卸任
25	苏州度亘垂腔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张照锋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3年5月卸任
26	李丹云	李丹云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2年11月卸任
27	苏州市美麒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子女的配偶唐子夏持有95%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苏州美麟酒业有限公司	李丹云子女的配偶唐子夏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2年12月注销
29	苏州美麟进出口有限公司	李丹云子女配偶的父母唐坚持有9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苏州革力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郭孝明直接持有50%股权，实际控制的企业，于2024年8月注销
31	上海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周晓峰曾持有73%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6月注销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联讯众创、联讯睿哲已经依法注销，未有欠税信息，未有处罚信息。

10.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认定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海洋担任董事的企业，思诺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系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认定思诺微（上海）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技术服务	239.30	1,234.21	367.92	132.99
上海麦萱创意设计中心	广告服务	-	-	-	0.18
合计	—	239.30	1,234.21	367.92	133.17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17 万元、367.92 万元和 1,234.21 万元和 239.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0%、3.38%、4.30%和 3.43%，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43	-	-
合计	-	-	7.43	-	-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4 年度涉及关联销售，金额为 7.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56	722.94	580.53	400.83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胡海洋	公司	最高限额725万	2020/2/25	2023/2/20	是
2			最高限额3375万	2021/4/16	2024/4/15	是
3			最高限额1000万	2021/6/21	2022/6/21	是
4			最高限额1000万	2021/9/23	2022/9/22	是
5			最高限额1000万	2021/9/23	2022/9/22	是
6			最高限额5500万	2022/8/30	2025/4/14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2 年资金拆出情况				
胡海洋	0.12	-	0.12	-
黄建军	0.89	-	0.89	-
杨建	2.55	-	2.55	-
陈晓东	32.66	0.10	30.00	2.76
周晓峰	14.98	-	14.98	-
2023 年资金拆出情况				
陈晓东	2.76	-	2.76	-

其中，陈晓东 2022 年度拆出的资金系以前年度拆借资金相应计提的利息，其拆借本金已于 2022 年 1 月归还，拆借利息已于 2023 年度归还；其他关联方期初期末金额均为以前年度资金拆借所计提的利息，已于 2022 年度全部归还。

（3）专家评审费用

发行人独立董事庄松林担任公司“宽频带取样示波器”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的重点专家委员会委员，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向庄松林支付 0.84 万元专家评审费。

（4）代扣代缴税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关联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税费的情况。后续相关关联方已将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向公司足额缴纳。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晓东	-	-	-	-	-	-	2.76	0.50
预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	81.12	-	95.39	-	-	-
合计	-	-	-	**81.12**	-	**95.39**	-	**2.76**	**0.50**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3.72	-	183.96	75.4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3月与上述相

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并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二、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

为发行人输送利益。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和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并向应当受偿的主体进行支付。

七、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之日止。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测量仪器和半导体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合称“本人及近亲属”）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近亲属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控制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人及近亲属未履行在本承诺中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六、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文件；3．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ah.gsxt.gov.cn/index.html）查询；5．查阅《审计报告》；6．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备案登记文件、租赁费用支付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12421 号	泰山路 315 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000.00/房屋建筑面积 40843.79	出让	2053-03-14	工业	无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上述土地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成交公告、土地保证金凭证、土地交易费记账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备案凭证、实地勘验照片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部分租赁不动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

公司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主要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情况说明，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客观原因，承诺出租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影响双方之间租赁合同的合同效力及合同的正常履行，出租方与联讯仪器就租赁合同的履行及租赁房产的使用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的权属存在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而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因其租赁的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被处以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由本人承担所产生的损失、罚款、费用和其他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商标档案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查询，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取得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商

标注册证》或国际商标登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专利查询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均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外有权机构颁发的专利权证书/证明文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发明专利“一种信号检测设备、系统及方法”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上海理工大学；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芯片外观 AOI 检测设备”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重要性程度较低，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相关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原始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拥有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有效期	网站备案 / 许可证号
1	联讯仪器.com	2022-06-06~2026-06-06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3
2	lianxuntest.com	2022-06-07~2026-06-07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4
3	lxinstrument.com	2022-06-06~2026-06-06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5
4	semight.com	2022-06-08~2026-06-08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6
5	联讯仪器.net	2022-08-25~2026-08-25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7
6	semight.net	2022-06-20~2026-06-20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9
7	semight.com.cn	2022-06-20~2026-06-20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10
8	联讯仪器.cn	2022-08-25~2026-08-25	苏 ICP 备 17036356 号-11
9	semightinc.com	2022-06-30~2026-06-30	-
10	nexustest.sg	2024-02-22~2026-02-21	-

注：第 9 项域名未投入使用仅持有，无需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第 10 项域名系 NEXUSTEST PTE. LTD.通过代理注册机构在新加坡注册取得，系外国网站无需办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到期后可逐年续费。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发行人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1	发行人	一种采样保持芯片	BS.225011948	2022-08-19	2022-12-08
2	发行人	THA65_V1	BS.245012362	2024-11-08	2025-02-14
3	发行人	THA65_V2	BS.245012370	2024-11-08	2025-02-14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53,146,909.88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发行人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和境内分支机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1.赛麦特半导体

赛麦特半导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赛麦特半导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2J7WN5L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EP32LL27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5-07-15 至 9999-09-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 1 幢 10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EQAP4F73
法定代表人	胡海洋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5-07-10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一路 1 号生物创新园二期Ⅰ期（全部自用）A4#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Semi Next

Semi Next 为发行人通过赛麦特半导体持有 85%股权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 Semi Next 持有的《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及协和综合 Partners 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Semi Nex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Semi Next 株式会社		
公司法人号码	0200-01-147771		
注册地	日本		
注册地址	东京都江东区有明三丁目 7 番 18 号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8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	1.贸易；2. 测量器、计测器及实验分析设备的开发、销售、联络及维修等售后服务；3. 通信设备、光学设备、半导体设备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等售后服务；4. 电子设备、软件等产品开发与销售；5. 技术开发及技术提供；6. 销售专利及专有技术等；7. 各种咨询；8.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一切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赛麦特半导体	8,330.00	85.00
	福泽健	1,470.00	15.00
董事	杨建、福泽健		

2022 年 12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编号为：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235 号），对赛麦特半导体认购 Semi Next 51%股权项目予以备案；赛麦特半导体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苏州市商务局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1056 号），投资主体为赛麦特半导体，证载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 Semi Next。

2024 年 3 月 21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4]N00337 号），证明公司所述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增资）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联讯赛麦特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日本 Semi next 株式会社用于建立洁净室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65 号），对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商务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Semi Next 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2.NEXUSTEST PTE. LTD.

NEXUSTEST PTE. LTD. 为发行人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加披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Singapore（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制局）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新加坡 N S KA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 PTE. LTD.		
公司法人号码	202342840M		
注册地	新加坡		
注册地址	10 Science Park Road, #02-11, The Alpha, Singapore 117684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9 万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科学仪器的制造和维修以及半导体组装和测试设备（包括计算机老化系统）的制造和维修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联讯仪器	49.00	100.00
董事	HU YU（胡宇）、YANG JIAN（杨建）、LIAO JIN（廖金）、HUANG JIANJUN（黄建军）		

2023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3]N01133 号），证明公司所述境外投资（新设）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3 年 11 月 7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加坡新设新加坡联讯赛麦特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3〕174 号），对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商务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NEXUSTEST PTE. LTD.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3.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 Companies Commission Of Malaysia（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马来西亚 LEE & POH PARTNERSHI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

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公司法人号码	202401005314(1551164-A)		
注册地	马来西亚		
注册地址	35,1ST FLOOR,JALAN KELISA EMAS 1TAMAN KELISA EMAS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	制造和修理工程和科学仪器；制造和修理半导体组装和测试设备（包括计算机老化系统）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林吉特）**	**出资比例（%）**
	NEXUSTEST PTE. LTD.	250.00	100.00
董事	CHEAH TIAN YOW、YANG JIAN（杨建）、HUANG JIANJUN（黄建军）、LIAO JIN（廖金）		

2024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4]N00239 号），证明公司所述境外投资（新设）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4 年 11 月 7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联讯赛麦特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建 Nexustest 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58 号），对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商务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4.NEXUSTEST(THAILAND)CO.,LTD

NEXUSTEST(THAILAND)CO.,LTD 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Department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泰国商业部商业发展厅）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 PANYA & PARTN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THAILAND)CO.,LTD		
公司法人号码	0135567033914		
注册地	泰国		
注册地址	60/125, Moo 9 (A13-A14),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经营范围	从事销售计量仪器、光芯片检测设备、能源芯片检测设备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泰铢）**	**出资比例（%）**
	NEXUSTEST PTE. LTD.	499.50	99.90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0.50	0.10
董事	YANG JIAN（杨建）、HUANG JIANJUN（黄建军）、LIAO JIN（廖金）		

2024 年 9 月 18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4]N01301 号），证明公司所述境外投资（新设）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4 年 10 月 8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 NEXUSTEST PTE.LTD.和马来西亚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在泰国新设 NEXUSTEST(THAILAND)CO.,LTD 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07 号），对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商务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NEXUSTEST(THAILAND)CO.,LTD 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5.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 California Secretary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务卿办公室）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美国 CHEN LAW GROU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公司法人号码	6581809		
注册地	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地址	2108 N STREET STEN SACRAMENTO, CA 95816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8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和提供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NEXUSTEST PTE. LTD.	80.00	100.00
董事	YANG JIAN（杨建）、HUANG JIANJUN（黄建军）、LIAO JIN（廖金）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6.NEXUSTEST KOREA CO.,LTD.

NEXUSTEST KOREA CO.,LTD.为发行人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根据韩国地方法院登记处（仁川地方法院富川地方登记科）出具的企业商业档案及韩国 INSEONG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商号	NEXUSTEST KOREA CO.,LTD.		
公司法人号码	121111-0048076		
注册地	韩国仁川		
注册地址	314 Bucheon-ro, Wonmi-gu,Bucheon-si, Gyeonggi-do, South Korea, Unit 101 (Dodang-ro)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997 亿韩元		
经营范围	专业和科学设备批发、其他工业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咨询、开发和供应等		
股东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韩元）**	**出资比例（%）**
	NEXUSTEST PTE. LTD.	1.997 亿	100.00
董事	YANG JIAN（杨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苏境外投资[2024]N01798 号），证明公司所述境外投资（新设）符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25 年 1 月 23 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 NEXUSTEST PTE.LTD.在韩国新设 NEXUSTEST KOREA CO,LTD.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5〕21 号），对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境外法律意见、商务及投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NEXUSTEST KOREA CO.,LTD.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且合法存续、合法经营。

（3）发行人境内参股子公司

1.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无锡市新吴区弘毅路 8 号金帛座 602 室</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320214MA2014G922</td></tr>
<tr><td>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4">王镇</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2019 年 09 月 02 日</td></tr>
<tr><td>经营期限</td><td colspan="4">2019-09-02 至 无固定期限</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td></tr>
<tr><td>登记状态</td><td colspan="4">在业</td></tr>
<tr><td rowspan="9">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名称</td><td>认缴出资（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1</td><td>王镇</td><td>305.0778</td><td>26.44</td></tr>
<tr><td>2</td><td>无锡中领微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300.0730</td><td>26.01</td></tr>
<tr><td>3</td><td>无锡指北针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260.0000</td><td>22.53</td></tr>
<tr><td>4</td><td>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td><td>76.9231</td><td>6.67</td></tr>
<tr><td>5</td><td>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7.6923</td><td>5.00</td></tr>
<tr><td>6</td><td>无锡麦禾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5.7692</td><td>4.83</td></tr>
<tr><td>7</td><td>无锡巨浪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0.0000</td><td>4.33</td></tr>
<tr><td>8</td><td>诸小胜</td><td>29.0800</td><td>2.52</td></tr>
</table>

	9	泓铠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9.2308	1.67
	合计		1153.8462	1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镇	董事长	
	2	诸小胜	总经理,董事	
	3	王永利	董事	
	4	胡建飞	董事	
	5	李治	董事	
	6	胡海洋	董事	
	7	黄家乐	监事会主席	
	8	夏剑平	监事	
	9	关允超	监事	

2.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合晶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金枫路 655 号 3 幢一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ENJFEJ2L			
主要负责人	王永			
成立日期	2025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5-06-2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			
登记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	600.0000	60.00
	2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永	执行董事	

（4）发行人境内分支机构

1.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613-4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C3BFHB0Q
主要负责人	邵毅男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2-1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2 号智能电网产业园 1 号厂房栋/单元 1-5 层 1 号 B 区 1 楼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QMMC075
主要负责人	张纪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2-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西路 88 号 A 幢 2060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BRCK0T9R
主要负责人	徐鹏嵩
成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2-06-23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 A 栋 70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PMJA0Y
主要负责人	张来阳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23-10-2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上海市《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广东省《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2024 版）》、杭州市《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证明）及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分支机构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属于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3．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查阅《审计报告》；5．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 5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165.15 万美元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	联讯仪器	深圳市鞍点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继电器	1,015.59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93.00 万美元	2023 年 7 月 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探针台	648.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联讯仪器	万机仪器（中国）有限公司	光学平移台、光学探头等	580.75 万元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6.88 万美元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7	联讯仪器	PANGAEA (H.K.) LIMITED	光接收模块	73.40 万美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3,000.00 万元人民币或 300.0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绍兴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4,271.4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NEXUSTEST PTE. LTD.，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光芯片 KGD 分选测试系统	590.08 万美元	2025 年 1 月 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厦门士兰明镓化合物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4,104.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联讯仪器	客户一	采样示波器、时钟恢复单元	3,740.14 万元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5	联讯仪器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晶圆级老化系统	3,626.00 万元	2025 年 3 月 13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6	联讯仪器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oC 光芯片老化测试系统	3,604.4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7	联讯仪器	客户三	采样示波器	3,008.37 万元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8	联讯仪器	TERAHOP (THAILAND) CO., LTD.	采样示波器、时钟恢复单元	316.83 万美元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苏州中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套光通信测试仪表、光芯片及功率芯片测试装备新建项目总承包工程	7,218.88 万元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工程内容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类型	签署主体	借款银行/额度授予银行	借款/授信金额	贷款/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授信	联讯仪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6,000.00 万元	2024.1.24-2029.1.23	正在履行	无
2	授信	联讯仪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 万元	2025 年 2 月 17 日起到 2028 年 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无

5.合作、委托研发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单位正在进行的合作、委托研发的情况如下：

（1）合作研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主要系发行人联合相关高校实验室和企业共同申报完成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开展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1	宽频带取样示波器	单位一、企业一、单位三、北京工业大学、湖北九峰山实验室、材料科学姑苏实验室、单位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开发 65GHz 电取样器、60GHz 光取样器与高精度波形采集与重构、精准时基、高速时钟恢复、超低抖动时钟产生与触发等模块的组装集成工艺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已约定保密条款
2	半导体器件动态伏安	西安交通大学苏州研究院、上海理工大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与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部项目，发行人主	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	已约定保密条款

序号	合作项目	其他合作方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保密措施
	特性参数综合测试仪	学、单位二、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客户二	要负责软件平台/校准溯源/标准化，和仪器整机集成、工程化和应用示范项目，旨在推动产品在半导体晶圆、集成电路芯片、分立器件等电性能参数特性测量领域的大规模应用	权益均归各自所有；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由各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各方均有独自使用的权利等	
3	低漏电流 Pin board 的研发与验证	客户二	本项目针对国内高端半导体研发制造的需求，旨在解决国内半导体研发测试，制造验证中低漏电开关矩阵的低漏电流和通道 10MHz 带宽的需求，积累高端测试仪表产业化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基础	双方各自所有的背景知识产权仍然归双方各自所有；对于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如由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由一方单独开发的，则该技术成果及其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开发的一方单独所有等	已约定保密条款

（2）委托研发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含税金额合计在 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当事人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2	联讯仪器	南京博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1,600.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3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650.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4	联讯仪器	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IC 设计服务	500.00 万元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新增主要客户、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经核查，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查阅《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资及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联讯仪器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发生过 8 次增资扩股；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发生的增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

（二）合并及分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2022 年 1 月 20 日，联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高新区

（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2022 年 2 月 16 日，联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3.2022 年 4 月 30 日，联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4.2022 年 5 月 26 日，联讯有限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5.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份公司适用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

6.2022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

7.202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前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登记备案。

8.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完成上市后，将在苏州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9.2025 年 4 月 28 日，鉴于《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式施行，发行人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完成上市后，将在苏州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制定，并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后生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制定和修改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正式施行，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并完成上市后，将在苏州市行政审批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3．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4．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7．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8．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9．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1）胡海洋，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

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实验室主任、资深技术顾问；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上海乘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联讯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董事长，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联讯赛麦特执行董事、思诺威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董事、武汉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黄建军，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光炬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美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捷迪讯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工程经理、工程总监；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 NEXUSTEST PTE. 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董事、NEXUSTEST(THAILAND)CO.,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3）杨建，男，198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青岛朗讯科技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担任是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捷伦科技软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副总经理，历任联讯有限执行董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 Semi Next 执行董事、NEXUSTEST PTE. 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董事、NEXUSTEST(THAILAND)CO.,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董事、NEXUSTEST KOREA CO.,LTD.董事。

（4）廉哲，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硬件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海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联讯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董事、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5）陈晓东，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中国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期间更名为中航雷达与电子设备研究院）硬件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上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高级系统设计工程师；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级硬件测试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联讯有限研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6）刘晋，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至 2013 年，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区域校园市场总监；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联讯有限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京创先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斯润天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创芯慧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苏州锐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7）庄松林，男，194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62 年 9 月至

1979 年 12 月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工程师；1983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光学仪器研究所研究员、所长；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所长；1995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理工大学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院长、教授；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利弗莫尔仪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理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上理工光电信息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理鑫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太极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8）徐秀法，男，194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68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历任上海元件五厂仪表室技术员、仪表室主任；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元件五厂厂部厂长；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上海华杰芯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高级顾问；2015 年至今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秘书长、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1394.NQ）独立董事、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61.SH）独立董事、上海航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宏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路国平，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南京农业机械化学校财务科会计；198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工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主任；200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瑞华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教授、副院长；2023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中审学院教授；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独立董事，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独立董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002304.SZ）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

（1）彭兴贵，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上海博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监事，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联讯有限主任工程师；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主任工程师，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联讯赛麦特监事。

（2）郭孝明，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更名为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技术员；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威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主管；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上海市共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联讯有限高级研发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监事，历任高级研发经理、高级研发总监，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赵山，男，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联讯有限资深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监事，历任公司研发总监、研发副总，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1）黄建军，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杨建，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廉哲，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廖金，男，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深圳创维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更名为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经理等职位；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浪潮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历任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监等职位；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联讯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本届任期至 2025 年 10 月。现兼任 NEXUSTEST PTE. 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Y SDN.BHD. 董事、NEXUSTEST (THAILAND) CO.,LTD 董事、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1）胡海洋，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黄建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3）廉哲，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4）陈晓东，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赵山，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彭兴贵，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7）潘朝松，男，1982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康舒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开发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冠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电源开发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奇胜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电子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理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电源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安伏（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硬件设计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联讯有限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历任联讯仪器研发总监、高级研发总监。

（8）邵毅男，男，1980 年 1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艾维思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英格索兰（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固件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圆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上海乘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联讯有限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联讯有限研发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联讯仪器研

发总监。

（9）郭孝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陈晓东、刘晋，独立董事庄松林、徐秀法以及监事郭孝明、赵山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路国平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彭兴贵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免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胡海洋、黄建军、杨建、廉哲、陈晓东、刘晋、庄松林、徐秀法、路国平最近 24 个月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监事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彭兴贵、赵山、郭孝明最近 24 个月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黄建军、杨建、廉哲、廖金最

近 24 个月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胡海洋、黄建军、廉哲、陈晓东、赵山、彭兴贵、潘朝松、邵毅男、郭孝明最近 24 个月持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庄松林、徐秀法、路国平，其中路国平为会计专业人士，任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任职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完成上交所科创板独立董事网络视频培训并均已取得了相关学习证明；庄松林所在单位已出具《证明》，认为庄松林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所在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同意庄松林兼职担任联讯仪器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 3 家。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2．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并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查询；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已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6%、10%、13%
消费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销售额为基础计算消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消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消费税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17%、20%、23.20%、24%、29.84%

注：NEXUSTEST KOREA CO., LTD. 适用 10%增值税税率，Semi next 适用 10%消费税税率。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3736），自 2019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0067），自换发当年起继续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在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自 2021 年度开始享受该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联讯睿哲、武汉众创、联讯赛麦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

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扩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7.2023 年 9 月 3 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武汉光迅政府课题补助	720,000.00	-	720,000.00	《2018 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拟立项项目公示》、工信厅联规[2018]36 号
2	湖北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1,000.00	-	-	鄂人社发〔2023〕25 号
3	江苏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1,095.95	-	-	苏政办发〔2023〕33 号
4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	50,000.00	-	-	《2023 年度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拟资助企业名单公示》
5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经费	600,000.00	-	-	苏高新科〔2024〕2 号
6	苏州市 2023 年第二十六批、第二十七批、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850,220.00	-	-	苏高新科〔2024〕6 号
7	苏州市 2023 年度第四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开发费用奖励	12,900.00	-	-	苏高新科〔2023〕149 号
8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资金及招引机构奖励	75,000.00	-	-	苏高新科[2023]184 号
9	2024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	400,000.00	-	-	苏财规〔2020〕9 号、《2024 年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
10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	600,000.00	-	-	苏科高〔2023〕21 号
11	2024 年苏州高新区春节期间来苏就业补贴	1,000.00	-	-	苏高新人社〔2024〕13 号、《2024 年苏州高新区春节期间助企惠民相关补贴企业名单公示》
12	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政策性资助）项目资金	197,200.00	-	-	苏科资〔2024〕5 号、《关于 2024 年度苏州市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的公示》
13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3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276,000.00	-	-	苏高新科[2024]140 号
14	2024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	-	-	《关于 2024 年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通知》
15	稳岗补贴	61,830.00	-	-	苏人社发〔2024〕31 号
16	武汉分公司失业补贴	19,701.00	-	1,000.00	《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17	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2021 年度研发后补助区级配套资金	-	943,300.00	-	苏高新科[2022]200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8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404,300.00	-	苏高新科[2022]199 号
19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23,600.00	-	苏高新科[2022]164 号
20	苏州高新区狮山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	1,000,000.00	-	苏高新科〔2023〕28 号
21	2021 年度苏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	-	苏府办〔2019〕127 号
22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稳岗增产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相关补贴	-	3,500.00	-	《2023 年苏州高新区稳岗增产保障经济有序运行相关补贴企业名单公示》、苏高新人社〔2023〕4 号
23	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	2,000.00	3,000.00	苏虎府规字〔2017〕10 号
24	苏州市 2022 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18,800.00	-	苏高新科[2023]21 号
25	苏州高新区第八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资金	-	100,000.00	-	《关于下达苏州高新区第八届“魅力科技人物”资助资金的通知》
26	江苏省 2023 年扩岗补助	-	9,000.00	-	苏人社发〔2023〕42 号
27	江苏省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68,211.00	-	苏政办发〔2023〕33 号
28	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73,935.00	-	苏高新科[2022]222 号
29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资金	-	200,000.00	-	《关于 2022 年度苏州高新区工业高质量扶持资金(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通知》
30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	-	-	201,200.00	苏高新科[2021]193 号
31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级）项目	-	-	500,000.00	苏高新科[2022]9 号
32	苏州市 2021 年度第四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区级）项目	-	-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21（2）姑苏人才第一笔、2017 年-2018 年姑苏滚动及 2017 年创新第二笔项目经费配套的通知》
33	2021 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	-	-	255,0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2020 年度省级高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34	领军人才办公用房补贴	-	-	50,000.00	苏高新科 [2022] 134 号
35	苏州市 2022 年稳岗补贴	-	-	70,673.75	苏人保就〔2022〕4 号
36	扩岗补贴	-	-	4,500.00	人社厅发〔2022〕41 号、苏人社函〔2022〕310 号
37	就业补贴	-	-	2,500.00	苏政办发〔2022〕45 号
38	2022 年苏州市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00.00	苏财工〔2022〕75 号
总计		4,165,946.95	2,876,646.00	2,807,873.75	-

（续上表）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年/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5 年 1-3 月	
1	新注册成功马德里国际商标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奖励	20,000.00	苏高新管〔2024〕25 号、《关于开展 2024 年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受理的通知》
2	扩岗补贴	25,500.00	人社部发〔2024〕44 号
3	2024 年度狮山商务创新区国资载体房租补贴	356,665.00	《狮山商务创新区国资载体重点租赁企业扶持方案》
4	稳岗补贴	9,403.00	苏人社发〔2024〕31 号、苏人社函〔2024〕333 号、《2024 年无锡市区稳岗返还拟发放名单公示(第 1 批)》
总计		411,568.00	-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

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政府部门相关人员；3．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4．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回执；6．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7．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8．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代码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生态环境局重点监管行业。

根据《苏州市 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不属于苏州市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	有效期
1	91320505MA1NK4RYXT001W	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315 号	2025-07-15~2030-07-14
2	91320505MA1NK4RYXT002Z	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 40 栋	2025-02-14~2030-02-13
3	91320505MA1NK4RYXT003W	苏州国家环保产业园 14 栋	2024-12-30~2029-12-29
4	91420100MABQMMC075001W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22 号智能电网产业园 1 号厂房栋/单元 1-5 层 1 号 B 区 1 楼 01 室	2023-06-02~2028-06-01
5	91330106MAEP32LL27001Y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G 座 10 楼	2025-07-17~2030-07-16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评情况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338902	无需环评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878526	无需环评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604150	无需环评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785482	无需环评
5	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505-320505-89-01-554832	无需环评
6	补充流动资金	-	无需环评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类中，仅使用“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提交环评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提交环评报告表；“通信设备制造 392；”类无需提交环评报告表或登记表，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适用报告表。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在光通信及半导体领域中高端测试仪器的研发、生产业务，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工序主要为产品关键组装、软件烧录、功能测试、产品调试与质量检测，不涉及仪器仪表制造、电镀工艺、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各类设备及仪器仪表的情况。

经比照，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第五条：“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规定，即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生态环境局访谈确认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发行人已经取得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122E30110R0M）认定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0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并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及控制规范》《环境绩效监视与测量规范》《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等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日常环保运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认证范围	认证结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01122Q30181R2M	光通信测试仪表和光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7 ~2025-12-06
2	01122S30087R0M	与光通信测试仪表和光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7 ~2025-12-06
3	01122E30110R0M	与光通信测试仪表和光芯片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7 ~2025-12-06
4	18124IPO119ROM	测试设备(光网络、电性能、光芯片、功率芯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符合 GB/T 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4-06-11 ~2027-06-10

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苏州市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及审批文件；4．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51,279.22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9,885.27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8,547.37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0.53
5	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40,25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195,371.40**

2．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证号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下一代光通信测试设备研发	2505-320505-89-	苏高新项备	苏州高新区（虎丘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05-338902	〔2025〕301号	区）数据局
2	车规芯片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878526	苏高新项备〔2025〕315号	
3	存储测试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604150	苏高新项备〔2025〕302号	
4	数字测试仪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5-320505-89-05-785482	苏高新项备〔2025〕300号	
5	研发中心及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505-320505-89-01-554832	苏高新项备〔2025〕317号	
6	补充流动资金	-		

（3）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之“2.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具体规划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具体业务发展规划为：

“

高端科学仪器设备的研发是推动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要力量，公司将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开展技术研究，并依托强大的平台级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实现高端测试仪器设备的突破，提高我国高端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助力全球人工智能、新能源、半导体等前沿科技行业提升产品开发和量产效率。

电子测量仪器方面，公司是公司是全球少数、国内极少数量产供货400G、800G高速光模块核心测试仪器的厂商，全球第二家推出目前业内最高水平1.6T光模块全部核心测试仪器的厂商，国内极少数可以提供PXIe插卡式源表、低漏电开关矩阵、高压源表、脉冲源等多产品矩阵的厂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把握技术发展的前沿动态，一方面，持续向更高速率、更大带宽等性能指标迭代，向高集成度、高灵活度的发展方向创新；另一方面，持续挖掘精密源表作为底层硬件的技术潜力，不断拓宽产品线，以满足下游领域复杂度更高、精度更高、范围更广的测试需求。

半导体测试设备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覆盖芯片、晶圆等光通信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测试需求的厂商，极少数同时实现晶圆级老化系统、功率芯片KGD分选测试系统产业化应用的厂商，少数具备精密源表等核心测试部件自主能力的厂商。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半导体前沿技术应用与测试需求，一方面，不断巩固和深化在光电子器件测试、功率器件测试与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的纵向竞争力；另一方面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加速推进在存储器件测试等领域的横向拓展。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和人力资源，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不断提升产业化运营能力，并有效发挥资本市场助力功能，不断巩固竞争优势和提升市场地位，力争成为国际高端测试仪器设备行业的领导者。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取

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查阅起诉状、证据清单、诉讼通知材料等案件相关诉讼文件；8.访谈发行人法务与知识产权部经理；9.访谈相关案件的委托代理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及查阅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与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发行人申请宣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专利无效案件

2024 年 9 月，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以发行人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0 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审理。

2024 年 11 月-12 月，发行人就 Aehr Test Systems 两案件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1）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316 号）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4160435）

a．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
基本案情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调解。

b．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4160435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对 ZL201310159573.4,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 年 5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312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持有的 201310159573.4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39、52-77、91-93 无效。

（2）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317 号）及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案件编号：10000535263454）

a.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

原告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被告	发行人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第 ZL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涉案专利”)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原告专利权的所有产品，停止使用涉案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涉案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暂定人民币 100 万元。
基本案情	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申请日为 2008 年 4 月 4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2 月 12 日。 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调解。

b.发行人申请宣告涉案专利无效

无效宣告请求人	发行人
无效宣告专利权人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
案件编号	10000535263454
无效申请事由	根据专利法第 45 条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对 ZL200880018734.5,发明名称为“测试微电子电路的方法、测试器设备及便携式组装装置”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进展	2025 年 7 月 1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87724 号）》，裁决 Aehr Test Systems（雅赫测试系统公司）持有的 200880018734.5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18-52 无效。

根据庭审笔录、证据资料、诉讼通知材料、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书、专利律师出具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联讯公司 WLBI3800/3810 产品之间侵权比对

的备忘录》、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核心技术侵权风险分析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口头审理记录等案件相关文件、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人访谈记录以及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中发行人作为被告方，已经通过提起专利无效宣告、产品升级、储备反制专利、专利稳定性分析、不侵权分析等进行反制应急措施，涉案专利已经被部分无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4 月，发行人以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上海诚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54,585.82 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5,458.00 元、赔偿律师费、保全费、被告张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5 年 1 月 6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件，案号为(2025)苏 0505 民初 82 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调解。发行人已对本诉讼案件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该事项对发行人财务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起诉状、证据资料、诉讼通知材料、庭审笔录等案件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人访谈记录以及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方，起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与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权属、商业秘密纠纷（已结案）

2024 年 9 月，发行人以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策林”**）侵害专利权属、商业秘密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并合并审理。

（1）专利权属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166 号）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苏州策林
涉案专利	第 202322075981.3 号名称为“一种芯片外观 AOI 检测设备”的实用新型专

	利
诉讼请求	1、确认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202322075981.3 号名称为“一种芯片外观 AOI 检测设备”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2、确认陈建丛为涉案专利的发明人； 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变更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的手续；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光通信芯片及模块测试装备研发的企业。陈建丛作为原告公司的高级机械工程师，于 2022 年 8 月入职后参与了 KGD 转料机的研发项目，并负责完成了该设备多个关键部件的设计工作。这些发明创造是在执行公司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属于职务发明，因此陈建丛是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而原告则是合法的权利持有人。 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原告与被告苏州策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委托加工合同》和《采购协议书》，约定由原告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被告根据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根据合同条款，被告不得利用从合作中获得的技术资料独立申请知识产权。在此期间，原告向被告披露了若干设计图纸，使被告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获知了相关技术。 涉案专利（专利号：202322075981.3）申请日为 2023 年 8 月 3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2 日，其技术方案涉及一种芯片外观 AOI 检测设备，包含了原告研发的提篮上料组件、铁环上料夹爪组件、取料吸头组件等技术，且与原告的技术方案相同。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由法院主持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为双方专利共有，原告撤诉。

（2）专利权属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167 号）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苏州策林
涉案专利	第 202211073326.8 号名称为“一种立式贴片机”的发明专利
诉讼请求	1、确认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202211073326.8 号名称为“一种立式贴片机”的发明专利（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申请人； 2、确认王飞为涉案专利的发明人； 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变更专利申请人和发明人的手续；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光网络测试设备、光芯片测试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从裸 Die 到 CoC 的完整解决方案，技术优势显著。王飞作为原告公司的高级机械工程师，自 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后参与了 AL6201 系列 CoC 自动上下料机器及 CT820X 系列芯片测试机的研发项目，负责吸嘴、顶针及蓝膜芯片调节机构等关键部件的设计工作。王飞在执行公司任务过程中完成了这些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因此是涉案技术的实际发明人，而原告为合法的权利持有人。 被告作为原告的供应商，在双方合作期间获知了原告的技术。自 2020 年 1 月起，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通过邮件和微信向被告披露了关于 AL6201CoC 自动上下料机器和 CT8201 芯片测试机的技术资料，包括零件图、BOM 清单及总装配图等。涉案专利（专利号：202211073326.8）申请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保护一种立式贴片机，其技术方案中的存放机构和顶起机构设计与原告的产品完全相同，反映了原告的特殊设计和技术特点。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涉案专利权应归属于原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由法院主持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为双方专利共有，原告撤诉。

（3）专利权属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168 号）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苏州策林
涉案专利	第 202211073324.9 号名称为“一种芯片对位剥离平台”的发明专利
诉讼请求	1、确认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202211073324.9 号名称为“一种芯片对位剥离平台”发明专利申请(下称“涉案专利”)的专利申请人； 2、确认王飞为涉案专利的发明人； 3、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变更专利申请人和发明人的手续；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速光通信芯片及模块测试装备的研发企业，王飞作为其高级机械工程师，于 2020 年 11 月加入公司并参与了 CT820X 系列芯片测试机的研发项目。在此期间，王飞负责设计了包括吸嘴、顶针及蓝膜芯片调节机构等关键部件，并完成了 CT8201 芯片测试机的整体装配及其主要组件的设计工作。这些发明创造是在执行公司的研发任务过程中完成的，属于职务发明，因此王飞是涉案专利的实际发明人，而原告则是该专利的合法权利持有人。 自 2020 年起，原告与被告建立了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保密协议。在 2021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为了帮助被告确定零件制造标准与组装方式，原告通过邮件和微信向被告披露了多项技术资料，使被告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即掌握了相关技术信息。涉案专利（专利号：202211073324.9）申请日为 2022 年 9 月 2 日，涉及一种芯片对位剥离平台，其技术方案包含了大行程机构、微调机构、X 轴 Y 轴调节机构以及皮带结构，与原告的技术完全一致，特别是微调机构和皮带结构，系原告产品的特殊设计。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涉案专利权应归属于原告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由法院主持和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为双方专利共有，原告撤诉。

（4）商业秘密纠纷（(2024)苏 05 民初 1238 号）

原告	发行人
被告	苏州策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删除存储于被告电子设备上的所有涉案技术资料，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的纸质资料；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使用了涉案技术的产品，销毁库存及生产模具，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不得以任何形式投放市场； 3、判令被告立即返还专利公开号为 DE202021106536U1、DE202021106533U1、CN220584083U、CN115410970A、CN115440627A 的使用了涉案技术的专利，并协助原告办理变更专利权权属的手续；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含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费用）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整）；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变更后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权遭受的经济损失（含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所花费的合理费用）400,000 元（大写：肆拾万元人民币整）
基本案情	被告苏州策林成立于 2019 年，从事智能设备制造相关行业。2020 年 1 月 1 日，原告将被告纳入其供应商库，并就后续可能发生的设备采购、委托加工等合作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之后的合作中，陆续又签订了含保密及排他性条款的委托加工合同、框架采购协议书，并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就设备组装服务/产品再次与被告单独签订了保密协议。合作期间，原告基于帮助被告确定零件制造标准与组装方式的目的，通过邮件、微信向被告披露了包括装配图、零件图、BOM 清单等在内的技术资料。 被告苏州策林在获取了发行人的技术秘密后，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使用原告的吸嘴组件图纸申请了 DE202021106536U1、DE202021106533U1 两德国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使用原告的吸嘴组件图纸申请了 W02023122857A1、W02023122856A1 两国际专利申请；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使用原告的顶针组件及含皮带转动结构的蓝膜芯片位置调节机构图纸申请了 CN115410970A、CN115440627A 两中国发明专利；于 2023 年 8 月 3 日，使用原告的上料组件、扩膜组件、顶针组件、吸嘴组件等申请了 CN220584083U 一中国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3 年 4 月至起诉之日，使用原告的样机图片、上料组件、扩膜组件图纸通过官网、PPT 宣讲等方式对外宣传、许诺销售含涉案技术秘密的产品；于 2023 年至 2024 年之间，向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含涉案技术秘密的产品。
进展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已作出生效民事调解书，被告方苏州策林承担联讯仪器在案件中的部分维权成本等费用 350,000 元。 被告方苏州策林停止向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KGD 测试设备，并停止使用联讯公司的图纸、BOM。苏州策林不再生产、销售包含本案中涉及的 CT820X、AL620X 号以及 KGD6400、KGD6600、KGD6800 号芯片测试设备及其搬运装置的竞品。

根据起诉状、证据资料、诉讼通知材料、庭审笔录、和解协议、民事调解书等案件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人访谈记录以及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前述相关诉讼中发行人已和被告达成和解/调解。其中就专利权属纠纷所涉专利双方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为双方专利共有；就商业秘密纠纷，经法院组织调解被告方苏州策林支付发行人 35 万元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纠纷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或经法院出具生效调解书，均已结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与郭军成专利无效宣告纠纷（已结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无效宣告请求人郭军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出宣告发行人所拥有的“一种 WAT 测试装置及系统”（专利号 202320457788.3）实用新型专利无效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举行口头审理。

2024 年 9 月 2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作出决定“宣告 202320457788.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8 的基础上维持有效。”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如不服该决定可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审查决定第 581925 号）等案件相关无效宣告文件、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人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

律师认为相关无效宣告请求中，发行人作为被请求方，发行人积极参与无效审理应诉，由于涉案专利独立权利保护范围较大，发行人通过提交意见陈述书以及权利要求书的修改部分的替换页，陈述了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该等专利部分无效，并不会实质影响该等专利在发行人相关产品上的适用，目前发行人在 WAT 产品申请的相关专利中该实用新型专利并非核心专利，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上诉期已经届满，请求人郭军成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未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与上海乘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已结案）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乘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乘讯”**）以联讯有限、胡海洋、杨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苏 05 知初 1232 号），请求联讯有限停止侵害上海乘讯第 18341064 号、第 33639401 号、第 33654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停止不正当竞争（停止宣传、停止使用邮箱后缀）；在相关报刊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10 月 9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知初 1232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海乘讯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海乘讯因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1232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 05 知初 1232 号民事判决：联讯有限停止侵犯上海乘讯第 33639401 号、第 3365454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联讯有限停止使用以“stelight.com”为后缀的邮箱；联讯有限向上海乘讯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90 万元；驳回上海乘讯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2 年 6 月 15 日，联讯有限向上海乘讯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90

万元及预付的案件受理费，并停止在产品、广告等经营活动中使用“stelight”或“stelightinstrument”标识、以“stelight.com”为后缀的邮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已经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对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已使用新的邮箱后缀，建立自有商标专用权储备体系，上述判决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6.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1）与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已结案）

芯峰光电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峰光电”）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STE20211224001、STE20220323008 的《销售合同》及编号为 SEMI20230511020 的《配件服务合同》。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以芯峰光电未能按期支付货款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芯峰光电支付发行人货款 1,350,000.00 元，并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自芯峰光电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同期 LPR 的 1.5 倍计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2.判令芯峰光电赔偿发行人律师费 40,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1,000.00 元；3.判令芯峰光电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调解协议》（(2025)苏 0505 民初 2625 号）发行人已与芯峰光电达成民事调解，芯峰光电支付发行人 83 万人民币，双方对货物质量再无争议。

（2）与苏州市新海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结案）

2023 年 1 月，发行人因向苏州市新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电子”**）购买的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新海电子支付原告赔偿款 325,000.00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7475 元（以 32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按 LPR 的 4 倍计算，暂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新海电子赔偿发行人律师费 13,405.00 元、保全保险费 400 元。3.判令新

海电子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4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05 民初 82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新海电子支付联讯仪器赔偿款 325,000.00 元，并承担前述赔偿款为基数计算的特定期间内的逾期付款利息，同步给付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驳回新海电子反诉请求。

新海电子因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 年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终 793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新海电子上诉，维持原判。

（3）与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已结案）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因深圳市亚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派光电”**）未支付合同货款问题，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亚派光电支付原告货款 1,018,000.00 元，并赔偿发行人利息损失 19,596.50 元（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应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亚派光电赔偿发行人律师费 50,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4,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发行人与亚派光电达成调解，人民法院出具（2022）粤 0306 民初 2024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亚派光电尚欠发行人货款本金 1,018,000.00 元，发行人同意亚派光电支付 1,018,000.00 元了结本案纠纷。该款项分十期支付，第一期 118,000.00 元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期至第十期为自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每月月底前支付 100,000.00 元；双方之间就本案权利义务纠纷就此了结，不得再以本案事实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4）与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因海科（嘉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合同货款问题，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给付价款 2,246,000.00 元；2.支付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违约金）3.支付实现债

权的费用（律师费 59,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2,000.00 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作出生效判决/调解。

根据前述其他诉讼案件的起诉状、证据资料、诉讼通知材料、庭审笔录、调解协议、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等案件相关诉讼文件、发行人法务主管负责人访谈记录以及诉讼代理律师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相关诉讼中发行人作为原告方，起诉事实清楚和证据充分，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导致的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7.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 ATA 单证册方式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老化测试系统等 13 台仪器共计 3471.7 千克，申报总价 FOB 人民币 794,599 元，ATA 单证册号 CN27/2023-0242。上述 ATA 单证册复进口最后期限是 2024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境。经海关核定，该批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794,599 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以发行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出口货物复运进境事由出具行政处罚决定（沪外港关缉违字〔2024〕298 号），科处联讯仪器罚款人民币 39,000 元。

根据海关出具的海关保证金专用收据、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马戏城支行业务凭证（单号 0031），上海外高桥复进口清关时，发行人委托的货物代理公司深圳市宏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已代为发行人按照海关要求缴纳保证金，相应罚款金额在保证金中扣除，发行人已经清缴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

百分之十的罚款；……”海关对发行人上述罚款金额占货物价值的比例为4.90%，属于减轻行政处罚的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货物代理公司的访谈确认，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经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被认定为一般信用企业，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号）中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

上述处罚罚款金额及比例属于法定处罚幅度内减轻行政处罚的区间，金额相对较小，不属于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且属于程序性违规，未对发行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认定构成影响。发行人对该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并已制定《进出口作业规范》等内部进出口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进出口活动。该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恶劣社会影响等其它严重后果。

根据苏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苏关〔2025〕7号，南京海关代章），“经查，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K4RYXT，于2017年5月15日在我关区注册登记。在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根据《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检察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商标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等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明书（申报稿）》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公司章程》；3．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5．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6．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934	863	485	25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境外劳动用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0 人、7 人、11 人和 11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 10%。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85
正式员工人数（人）	934
研发人员占比	41.22%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社保缴纳明细及社保缴纳凭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缴纳人数

a.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901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882	818	471	250
未缴人数	19	16	13	3
未缴人数占比	2.11%	1.92%	2.69%	1.19%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社保减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2）当月社会保险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社会保险。

b.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员工总人数	901	834	484	253
实缴人数	888	819	471	253
未缴人数	13	15	13	0
未缴人数占比	1.44%	1.80%	2.69%	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当月新入职员工原工作单位未完成住房公积金减员，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2）当月住房公积

金扣缴日后入职的新入职员工，入职后次月才能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合规情况如下：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Semi Next 株式会社对所属所有的员工，缴纳所需的社会保险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其他法律上为员工所需缴纳的费用，在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NEXUSTEST (THAILAND) CO., LTD.已与全体员工按照泰国法律签订劳动合同，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条款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NEXUSTEST PTE. LTD.公司已向新加坡公积金局支付了公积金，且已根据新加坡法律的规定与公司的每位员工签订了雇佣合同，并履行了每份雇佣合同下的义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已适当遵守与马来西亚就业/劳工事务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1955 年雇员公积金法、1991 年雇员公积金法、1969 年雇员社会保障法和 1967 年劳资关系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NEXUSTEST TECHNOLOGIES INC.、NEXUSTEST KOREA CO.,LTD.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正式开展运营活动。

（三）发行人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苏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

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通过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戴 祥

承办律师：

李超然

承办律师：

胡承浩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发行人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1	联讯仪器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湘江路 1508 号 5 幢	2025.7.1-2027.6.30	106.21	生产、办公、仓储
2	联讯仪器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1 幢南 6 楼整层（606-1、606-2、606-3、606-4、606-5、607-1、607-2、607-3、607-4、607-5、608-1、608-2、608-3、609、610）	2023.9.1-2025.8.31	1,735.55	生产、办公、研发
3	联讯仪器	苏州艾福电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14 号厂房西侧	2024.5.1-2029.4.30	1,170.00	车间、办公室、产品展示厅、仓库
4	联讯仪器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40 幢厂房 102、202 室	2024.4.1-2026.3.31	4,237.12	生产、办公、研发
5	联讯仪器	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40 幢 101、103、201、203、204 室	2025.4.1-2030.3.31	10,913.48	生产、办公、研发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2)	用途
6	联讯仪器	武汉雅乐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22 号（现为云客小镇·光谷创新产业园）B 区一层（01-02-03 室）	2024.5.19-2026.5.18	991.00	办公、仓库、生产
7	联讯仪器	武汉雅乐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 22 号（现为云客小镇·光谷创新产业园）A 区四层	2025.5.19-2026.2.18	1,200.00	办公、仓库
8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无锡鑫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梁溪区江海西路 88 号 A 幢 2060	2025.6.9-2026.6.8	10.00	商业
9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快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 333 号 1 幢 C 栋 7 楼 613-4 室（C706 室）	2024.10.15-2026.12.14	165.00	办公
10	联讯仪器	深圳市精佳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油松路兴龙富创客园 A 栋 707	2024.10.31-2025.10.31	20.00	办公
11	联讯仪器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1 幢（G 楼）地上 1001/02/03/04/05/06/07 室（实际楼层为地上 9 层 01/02/03/04/05/06/07 室）	2025.4.20-2030.4.19	1,398.9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12	联讯仪器	武汉光谷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九峰一路 1 号生物创新园二期	2025.9.1-2030.8.31	6,700.06	办公

注：上述房屋租赁情况仅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的租赁情况，不包括租入用于职工宿舍房屋租赁情况。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1	Nexustest Pte.Ltd.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Science Park Road The Alpha Singapore Science Park II Singapore 117684	2024.3.1-2027.3.31	151.00	办公
2	Nexustest Korea Co., Ltd.	Lucky Scientec Co., Ltd.	83-12 Dodang-dong, Wonmi-gu, Bucheon-si, Gyeonggi-do	2024.11.21-2026.11.20	419.00	办公
3	NEXUSTEST TECHNOLOGY SDN. BHD.	Escatec Electronics Sdn. Bhd.	No. Lot 8136, Mukim 12, Daerah Barat Daya, Negeri Pulau Pinang	2024.3.6-2027.2.28	7,814.00	办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2)	用途
4	NEXUSTEST (THAILAND)CO.,LTD.	NAVA NAKOR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60/125, Moo 9 (A13-A14), Khlong Nueng Subdistrict, Khlong Luang District, Pathum Thani Province, Thailand	2025.1.1-2026.12.31	160.00	办公
5	Semi next	Japan Properties 合同会社	日本东京都江东区有明三丁目 7 番 18 号 6 阶-5 区面	2023.3.1-2026.2.28	299.59	办公场所及陈列室
6	Semi next	古**子	日本三重县铃鹿市道伯町 2147-26B 栋	2024.4.1-2026.3.31	270.00	办公场所及陈列室

注：上述房屋租赁情况仅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的租赁情况，不包括租入用于职工宿舍房屋租赁情况。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清单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联讯睿哲	40870543	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2	联讯仪器	40891707	9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无
3		48315922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4		48307180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5		54380112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	联讯仪器	54382109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7	Semight INSTRUMENTS	65234337	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8		65539867	42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9	Semight INSTRUMENTS	65231707	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10	Semight	65228694	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11		65518056	9	2023-01-07~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12		65521293	9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	Lianxuntest	65234979	9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14	联讯仪器	76545051	9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15	联讯仪器	76568658	42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6		48307590	9	2021-05-07～2031-05-06	原始取得	无
17	Semight	76546558	42	2024-08-14～2034-08-13	原始取得	无
18	Semight	82973229	9	2025-07-14～2035-07-13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尼斯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Semight INSTRUMENTS	7518439	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美国）	2023-06-07～2033-06-07	原始取得	无
2	Semight INSTRUMENTS	1765552	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德国、日本、新加坡、越南、澳大利亚、马来西亚）	2023-10-07～2033-10-07	原始取得	无
3	Semight	TM2024003325	9	马来西亚	2024-02-01～2034-02-01	原始取得	无
4	NEXUSTEST	40202402706T	9	新加坡	2024-02-07～2034-02-07	原始取得	无
5	Semight	40202402705U	9	新加坡	2024-02-07～2034-02-07	原始取得	无
6	Semight	7610171	9	美国	2024-12-17～2034-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尼斯分类	国家/地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	NEXUSTEST	018994875	9	欧盟	2024-03-05～2034-03-05	原始取得	无
8	Semight	018980947	9	欧盟	2024-01-31～2034-01-31	原始取得	无
9	NEXUSTEST	TM2024006813	9	马来西亚	2024-03-08～2034-03-08	原始取得	无
10	Semight	02398127	9	中国台湾	2024-09-01～2034-08-31	原始取得	无
11	NEXUSTEST	6856805	9	日本	2024-10-22～2034-10-22	原始取得	无
12	Semight	402329130	9	韩国	2025-03-12～2035-03-12	原始取得	无
13	NEXUSTEST	402365051	9	韩国	2025-05-27～2035-05-27	原始取得	无
14	Semight	306468733	9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4-02-02～2034-02-01	原始取得	无
15	Semight	6847499	9	日本	2024-09-25～2034-09-2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一种基于垂直耦合的双环级联光学传感器	2017209350688	实用新型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垂直耦合的双环级联光学传感器	2017106331478	发明专利	2017/7/28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基于双环谐振腔直通端级联的光学传感器	2017217478575	实用新型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基于双环谐振腔直通端级联的光学传感器	2017113433921	发明专利	2017/12/14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基于双谐振腔级联的光学传感器	2018208257915	实用新型	2018/5/30	原始取得	无
6	新型快速升降温测试装置	2018209068111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激光器芯片老化测试夹具弹片以及应用其的定位夹具	2018209053205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改进型激光器芯片老化测试弹片以及应用其的定位夹具	2018209068323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组合式激光器芯片老化测试弹片以及应用其的定位夹具	2018209052804	实用新型	2018/6/12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简化的激光器芯片定位夹具	2018209313293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激光器芯片测试用弹簧探针组件以及应用其的测试装置	2018209321694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新型的激光器芯片定位治具	201820936691X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新型的激光器芯片测试夹具	2018209365601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应用新型探针的激光器芯片测试装置	2018209367861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新型小型化高低温温循测试装置	2018209366924	实用新型	2018/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	一种超高效小体积高低温控制设备	2018109161401	发明专利	2018/8/13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级联傅里叶变换光谱仪的双环光学传感器	2018217320034	实用新型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级联傅里叶变换光谱仪的双环光学传感器	2018112472586	发明专利	2018/10/24	原始取得	无
19	误码测试机（大机箱）	2018306728613	外观专利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20	误码测试机（小机箱）	2018306728401	外观专利	2018/11/26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基于受激布里渊散射效应的高稳定微波信号生成方法	2018116360202	发明专利	2018/12/29	原始取得	无
22	用于激光器芯片的固定装置	2019200386170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3	用于激光器芯片的固定装置	2019100218521	发明专利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4	激光器芯片金线键合夹具	201920038520X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5	芯片加工用多功能夹具	2019200386062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6	激光器芯片加工用高精度夹具	2019200374953	实用新型	2019/1/10	原始取得	无
27	具有测试功能的芯片夹具	2019200730977	实用新型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28	具有加热功能的芯片夹具	2019200730996	实用新型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29	多功能芯片固定装置	2019200730981	实用新型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30	激光芯片的集成化夹具	2019200730962	实用新型	2019/1/16	原始取得	无
31	用于芯片的自适应固定装置	2019201711901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32	高稳定性芯片定位夹具	2019201711899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33	便于测试的激光芯片夹具	201920171187X	实用新型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34	高功率激光器芯片的可靠性测试设备	201910264587X	发明专利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5	高功率激光器芯片的可靠性测试设备	2019204426285	实用新型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36	激光器芯片用测试装置	2019204426270	实用新型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37	具有冷却功能的芯片老化测试装置	2019204426266	实用新型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38	芯片老化用高效测试设备	2019204425615	实用新型	2019/4/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	2024223461938	实用新型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40	高精度芯片测试装置	2019204912955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41	激光芯片用高精度检测夹具	2019204913572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42	半导体激光芯片组件的测试装置	2019204913407	实用新型	2019/4/12	原始取得	无
43	高效率光器件测试系统	2019206398434	实用新型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44	多功能高速并行的光模块性能测试系统	201920639842X	实用新型	2019/5/7	原始取得	无
45	误码分析仪	2019208423445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无
46	高精度误码分析仪	201920842345X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无
47	多通道误码分析仪	2019208423924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无
48	具有噪声抑制功能的采样示波器	2019208424414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无
49	用于光采样的示波器	2019208424062	实用新型	2019/6/5	原始取得	无
50	半导体芯片的老化测试装置	2019216488579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1	半导体芯片加工用夹具	2019216489707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2	高功率激光芯片用测试装置	201921648968X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3	激光芯片用定位装置	2019216478806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4	激光芯片用高效测试系统	2019216488564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5	激光芯片用自调节夹具	2019109374760	发明专利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6	具有温控功能的半导体测试箱	2019216488583	实用新型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7	芯片可靠性测试用老化设备	2019109374493	发明专利	2019/9/30	原始取得	无
58	光通信测试仪器仪表（2U 大机箱）	2020300401910	外观专利	2020/1/20	原始取得	无
59	光通信测试仪器仪表（2U 小机箱）	2020300411880	外观专利	2020/1/20	原始取得	无
60	电子器件测试用装夹机构	2020211311062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1	电子器件测试夹具的压紧机构	2020211310394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2	用于 TO 光通信器件测试的装夹模组	2020211311081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3	发光器件用测试压紧机构	2020211310360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4	光通信器件的测试夹具	2020211308958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5	发光器件测试用夹具	2020211310375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6	光通信器件的高低温测试夹具	2020211308943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7	用于光器件的多功能夹具	2020211308924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8	TO 光通信器件的测试装置	2020211308939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69	用于发光器件的多功能测试装置	202021128439X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70	用于光通信器件的测试系统	2020211302449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71	TO 光通信器件的多功能测试系统	2020211231138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72	光通信器件用高精度测试系统	2020211231104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73	激光器芯片测试一体设备	2020211302453	实用新型	2020/6/17	原始取得	无
74	用于激光器芯片的测试系统	202010883677X	发明专利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75	光通信芯片的测试系统	2020218499710	实用新型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76	TO 光通信器件的低常高温测试系统	2020218500116	实用新型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77	光通信器件的测试夹具	2020218499744	实用新型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78	用于激光器芯片的高效测试夹具	2020218499759	实用新型	2020/8/28	原始取得	无
79	高可靠性的激光器芯片测试系统	2020110524935	发明专利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80	器件老化测试用分光系统	202022188912X	实用新型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81	高功率器件的测试夹具	2020221849813	实用新型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82	光模块老化装置	202011379707X	发明专利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3	风淋式光模块老化系统	202011383067X	发明专利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4	用于光模块的高精度老化测试装置	202022836961X	实用新型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5	光模块的高温老化机构	2020228369709	实用新型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6	用于光电转换模块的老化系统	2020228369624	实用新型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87	光通讯器件的测试装置	2020115779733	发明专利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88	光通信模块的多温测试系统	2020115779822	发明专利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89	激光器芯片的高低温测试台	202023213184X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90	高精度激光器测试台	2020232137757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91	探针座	2021108556913	发明专利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2	芯片测试机	2021108563809	发明专利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93	用于芯片测试的探针安装架	2021217305727	实用新型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94	光通信芯片的测试机构	2021217305816	实用新型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95	用于芯片测试的探针台	2021109067100	发明专利	2021/8/9	原始取得	无
96	可调节的探针安装架	2021218431905	实用新型	2021/8/9	原始取得	无
97	芯片测试组件	2021218431144	实用新型	2021/8/9	原始取得	无
98	宽波段光谱测量仪	2021218555058	实用新型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99	高可靠性光波长测量系统	2021223465314	实用新型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光通信用光谱测量仪	2021223542823	实用新型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101	激光器芯片的老化测试装置	2021111475907	发明专利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02	光通讯用芯片的老化测试系统	202111147468X	发明专利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103	通讯芯片的自动贴片机	2021112349352	发明专利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4	光通讯激光器芯片测试机	2021112355207	发明专利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5	通讯芯片用多轴贴片装置	2021225518617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6	半导体芯片的自动化加工装置	2021225601328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7	用于光通讯芯片的高精度贴片机	202122554176X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8	用于光通讯芯片的吸嘴机构	2021225600857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09	光通讯芯片贴片用运料装置	2021225601347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10	用于通讯芯片加工的吸附运料装置	2021225541717	实用新型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11	光通讯芯片的测试机构	2022101559900	发明专利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12	光模块芯片的自动测试机构	2022101615949	发明专利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13	用于芯片测试的取放组件及方法	202111302262X	发明专利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114	光通讯芯片测试用上下料模组	2021113021824	发明专利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115	光通讯用芯片测试设备	2021113184643	发明专利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16	用于光通讯的激光芯片测试系统	2021113185006	发明专利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可调式温控总成及模块化误码测试仪	202123161112X	实用新型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18	高精密源表	2021232004660	实用新型	2021/12/17	原始取得	无
119	用于光信号的检测与同步装置	2021233612061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20	基于 Flash 配置的 FPGA 电路	2021233170189	实用新型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模块化误码测试装置	2021116087185	发明专利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模块化误码测试装置	2022101459495	发明专利	2021/12/27	原始取得	无
123	高精度数字源表	2021116388055	发明专利	2021/12/29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提高采样保持器增益范围的装置、方法	2022101816007	发明专利	2022/2/25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四象限输出的开关电源	2022101968866	发明专利	2022/3/1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 AM 码的插入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1951704	发明专利	2022/3/2	原始取得	无
127	光采样示波器的光电转换及采样保持直流耦合互联装置	2022102425636	发明专利	2022/3/11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用于 SPI 总线的通信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2103193867	发明专利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数据传输系统及其 RS 编码装置和方法	2022103893972	发明专利	2022/4/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0	一种伸缩式芯片探针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2105205002	发明专利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芯片测试系统	202210792521X	发明专利	2022/5/13	原始取得	无
132	用于芯片测试的探针调节装置	2022211816155	实用新型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133	用于激光器芯片的高效测试装置	2022211816140	实用新型	2022/5/17	原始取得	无
134	用于光模块的夹紧装置、压接盒及误码测试设备	202210550960X	发明专利	2022/5/18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误码测试装置	2022105556511	发明专利	2022/5/19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驱动电源板的自动校准设备、方法、装置及介质	2022105464064	发明专利	2022/5/20	原始取得	无
137	用于芯片的多探针测试装置	2022105671134	发明专利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38	芯片测试用探针调节支架	2022105745848	发明专利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39	用于芯片测试的探针安装座	2022212619667	实用新型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40	探针调节支架	2022212700141	实用新型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41	用于光通信芯片的性能测试装置	2022212677319	实用新型	2022/5/24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温控夹紧装置、压接盒以及误码测试装置	2022105817831	发明专利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43	用于光模块的温控夹紧装置、压接盒以及误码测试装置	2022108282439	发明专利	2022/5/26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设备定位方法、装置以及介质	2022105839760	发明专利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芯片可靠性测试装置	2022105889223	发明专利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芯片测试装置	202210852094X	发明专利	2022/5/27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降低继电器泄漏电流的方法、电路、装置及介质	2022105978513	发明专利	2022/5/30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光电探测卡	2022214340422	实用新型	2022/6/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49	一种低通滤波器及光通信测试装置	2022106470664	发明专利	2022/6/9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光电探针总成	2022106814065	发明专利	2022/6/16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多功能探针	202211021482X	发明专利	2022/6/16	原始取得	无
152	DMA 数据传输方法、DMA 数据传输装置及数据传输系统	2022108080475	发明专利	2022/7/11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协同扫描方法、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8385331	发明专利	2022/7/18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分光器模块及具有其的测试设备	2022218901318	实用新型	2022/7/20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时钟信号恢复方法及系统	2022108767143	发明专利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光波长测量方法及系统	2022108745515	发明专利	2022/7/25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误码测试仪 reset 信号时序确定方法及相关组件	2022108843857	发明专利	2022/7/26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数字源表控制方法、系统、装置及存储介质	2022108894011	发明专利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采样示波器前端装置及采样示波器	202210888313X	发明专利	2022/7/27	原始取得	无
160	数据处理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2109021120	发明专利	2022/7/29	原始取得	无
161	用于芯片的定位弹片及具有其的芯片测试夹具	2022221091566	实用新型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弹片折弯设备及弹片折弯方法	202210952010X	发明专利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闭环电压源表的上电方法及电路	2022109588653	发明专利	2022/8/11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可快速切换量程的源表及其温度补偿方法	2022109777759	发明专利	2022/8/16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多波长检测方法、装置、系统	2022110027931	发明专利	2022/8/22	原始取得	无
166	数据时钟恢复系统和方法	2022110224323	发明专利	2022/8/25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用于示波器的多带宽光口采样电路	2022110371271	发明专利	2022/8/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68	用于激光器的夹具、贴片工装、打线工装及测试工装	2022112311345	发明专利	2022/10/10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采样时钟路径延时优化装置及采样示波器	2022230750810	实用新型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数据包提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15882057	发明专利	2022/12/12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 RS 译码中的伴随式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2116380984	发明专利	2022/12/20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芯片测试结构	2023100560464	发明专利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芯片测试连接装置	2023201275400	实用新型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74	电源转接装置	2023201298065	实用新型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激光器稳频系统	2023201095677	实用新型	2023/1/19	原始取得	无
176	用于晶圆级可靠性测试的探针安装结构及可靠性测试系统	2023100544724	发明专利	2023/2/3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晶圆级可靠性测试装置	2023201072181	实用新型	2023/2/3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低漏电流线缆装置	2023100792052	发明专利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批量测试线缆装置	2023201598426	实用新型	2023/2/8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低漏电流校准系统	2023100902616	发明专利	2023/2/9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低漏电流校准装置	2023201689177	实用新型	2023/2/9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高压晶体管测试电路及系统	2023101152602	发明专利	2023/2/15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吸附式芯片搬运装置	2023101871441	发明专利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芯片测试装置	2023203581078	实用新型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吸附式芯片搬运装置	2023203576915	实用新型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芯片移动装置	2023203580304	实用新型	2023/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87	一种电信号采样通道装置及采样示波器	2023102211966	发明专利	2023/3/9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 WAT 测试装置及系统	2023204577883	实用新型	2023/3/13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矫正失真信道响应的方法、系统及装置	2023103011308	发明专利	2023/3/27	原始取得	无
190	自动取放芯片机构	2023207425168	实用新型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191	光通信芯片的测试装置	2023207425098	实用新型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192	芯片自动运送装置	2023207427587	实用新型	2023/4/6	原始取得	无
193	通信模块的稳定性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04578058	发明专利	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错误码元标志数量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310460591X	发明专利	2023/4/26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用于源表的自动化测试系统	2023210000996	实用新型	2023/4/27	原始取得	无
196	芯片测试的下压机构	2023214214388	实用新型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197	芯片测试的合模下压组件	2023214214138	实用新型	2023/6/6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用于光模块测试的测试装置	2023216687865	实用新型	2023/6/28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晶圆级别的半导体高压可靠性测试夹具	2023108201968	发明专利	2023/7/5	原始取得	无
200	分体式芯片测试座	2023217844717	实用新型	2023/7/10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信号传输误码率确定方法及相关组件	2023109467884	发明专利	2023/7/31	原始取得	无
202	芯片拾取吸嘴的安装结构	2023221105578	实用新型	2023/8/8	原始取得	无
203	可调节的芯片吸附组件	2023221105563	实用新型	2023/8/8	原始取得	无
204	稳定型芯片拾取组件	2023221519060	实用新型	2023/8/11	原始取得	无
205	芯片的转塔分选机	2023221511707	实用新型	2023/8/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06	可旋转的芯片吸取机构	2023221511694	实用新型	2023/8/11	原始取得	无
207	锁紧组件	2023222503233	实用新型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208	晶圆夹具	2023222503229	实用新型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209	晶圆高压密封装置	2023222503197	实用新型	2023/8/22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 WAT 测试机和 WAT 测试系统	2023226277458	实用新型	2023/9/26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以太网包 CRC 校验方法	2023113479579	发明专利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212	芯片校准机构	2023228251679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13	夹持式芯片校准机构	2023228251630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14	全方位芯片夹持与校准装置	202322825165X	实用新型	2023/10/20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的升降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045109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6	一种晶圆老化测试装置	202322901525X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晶圆老化设备	2023229015245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晶圆老化测试装置的加电结构	2023229213301	实用新型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的夹具	2023229215256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22994X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的测试装置	2023229265467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的连接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232088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的支撑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265363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装置的通气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21486X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25	一种用于晶圆老化测试的组合式机柜	2023229215133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6	一种用于夹具的散热柜	2023229229795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用于夹具的特氟龙密封圈	2023229265414	实用新型	2023/10/30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夹具的连接结构	2023229372721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372736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用于拆卸夹具的拆卸装置	2023229372774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晶圆夹具的热沉结构	2023229372755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的加热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29372789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晶圆测试夹具	2023229397964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晶圆级别的老化测试夹具	2023229404525	实用新型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误码插入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3114723310	发明专利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236	多通道采集方法、装置、系统、FPGA 及采样示波器	2023114791229	发明专利	2023/11/8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晶圆夹具	2023230564563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晶圆夹具的热沉装置	2023230564614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晶圆测试装置的加热结构及晶圆测试装置	2023230564506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开关矩阵装置以及 WAT 测试系统	202323054248X	实用新型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脉冲信号调节电路及高压脉冲源	2023115252536	发明专利	2023/11/16	原始取得	无
242	顶升式晶圆上料组件	2023231056243	实用新型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3	晶圆拾取组件	2023231055560	实用新型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44	晶圆水平搬运机构	2023231055541	实用新型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5	高效上料装置	2023231055522	实用新型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6	晶圆老化测试夹具	2023307553547	外观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7	晶圆老化设备	2023307553528	外观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8	显示屏幕面板的晶圆测试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7553532	外观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通道锁定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3115465852	发明专利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并行 RS 编码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202311546573X	发明专利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继电器自检电路及供电设备	2023115437848	发明专利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的夹具	2023115502936	发明专利	2023/11/21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芯片调整装置	2023232778552	实用新型	2023/12/1	原始取得	无
254	晶圆夹持组件	2023233274717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无
255	自动化晶圆上料机构	2023233274651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无
256	用于电子设备的晶圆自动上下料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843198X	外观专利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57	用于电子设备的晶圆老化系统图形用户界面	2023308431994	外观专利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产品的防拆装置	2023235190824	实用新型	2023/12/22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干簧继电器	2023236425780	实用新型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干簧继电器	2023236425795	实用新型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干簧管继电器	2023236425831	实用新型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变压器绕线装置及变压器	2023236415191	实用新型	2023/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63	一种光模块的误码测试装置	2024200717066	实用新型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64	一种光模块测试装置的控温结构	2024200735327	实用新型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65	角度校准调节机构	202420062495X	实用新型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66	晶圆转运校准装置	2024200624945	实用新型	2024/1/11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测试探针	2024202137366	实用新型	2024/1/29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多通道比特偏移计算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2024101633626	发明专利	2024/2/5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晶圆级老化测试夹具及晶圆级老化测试装置	2024101788684	发明专利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0	一种晶圆级老化测试夹具	2024202905248	实用新型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1	一种热沉、晶圆上下料设备及晶圆级老化测试系统	202420291570X	实用新型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2	一种晶圆搬运装置及晶圆上下料设备	2024202915729	实用新型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3	一种晶圆级老化测试装置及测试系统	2024202915714	实用新型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4	一种晶圆级老化测试夹具及晶圆级老化测试装置	2024202920360	实用新型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75	一种屏蔽装置及具有其的校准装置	2024203439772	实用新型	2024/2/23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低漏电的屏蔽装置、测试单元及半导体测试装置	2024203444304	实用新型	2024/2/23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干簧管及干簧继电器	2024203992807	实用新型	2024/3/1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上料装置及喷砂机	2024206836533	实用新型	2024/4/3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芯片剥离装置及芯片上料设备	2024208923998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80	脉冲生成电路及其控制方法、信号发生器	2024109399434	发明专利	2024/7/15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高压限流控制保护电路和半导体测试设备	2024110611895	发明专利	2024/8/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82	一种过采样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111369704	发明专利	2024/8/19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过采样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24111369719	发明专利	2024/8/19	原始取得	无
284	一种进程通信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202411328761X	发明专利	2024/9/24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用于测试探针的清洁装置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4208944617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86	一种芯片测试装置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4208944284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87	一种芯片测试设备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4208942433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88	一种芯片测试治具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4208941801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89	一种芯片上料设备及芯片测试系统	2024208955325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0	一种用于半导体测试装置的刀片针机构及半导体测试装置	2024208944797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1	一种用于半导体测试装置的刀片针机构及半导体测试装置	2024208942876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种芯片测试治具的温度调节装置及芯片测试设备	2024208923983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3	一种刀片针机构及半导体测试装置	2024208955382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低漏电流干簧继电器及半导体测试设备	202420996002X	实用新型	2024/5/9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脉冲宽度调制驱动电路、方法及测试设备	2024113165203	发明专利	2024/9/20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晶圆供料装置及晶圆测试设备	2024208924007	实用新型	2024/4/26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用于晶圆夹具的装卸工装	2024213501055	实用新型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298	一种晶圆级老化测试装置	202410179074X	发明专利	2024/2/8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编码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5101039717	发明专利	2025/1/23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低漏电流线缆及半导体测试设备	2024213918468	实用新型	2024/6/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01	晶圆角度调节机构	2023233276553	实用新型	2023/12/7	原始取得	无
302	测试用探针结构	2022103679930	发明专利	2021/8/9	原始取得	无
303	高功率芯片的老化测试系统	2020110494179	发明专利	2020/9/29	原始取得	无
304	激光器芯片的自动化测试装置	2022103057769	发明专利	2021/7/28	原始取得	无
305	一种高速光探测器	2024214500295	实用新型	2024/6/24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种探针座的烫平设备	2024218945993	实用新型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307	一种信号检测设备、系统及方法	2025100739098	发明专利	2025/1/17	原始取得	无
308	多通道光口采样示波器模块化联接装置	2022108958210	发明专利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的夹具及半导体测试设备	2024213504354	实用新型	2024/06/13	原始取得	无
310	一种芯片测试机的插拔机构及芯片测试机	2024214990453	实用新型	2024/06/27	原始取得	无
311	一种助插拔器	2024221309391	实用新型	2024/08/30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助插拔的自锁扳手	2024223463295	实用新型	2024/09/25	原始取得	无
313	一种电压校准电路及采样电压拟合、电压校准方法	2024113588509	发明专利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314	一种光模块测试用夹具及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0942	实用新型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315	一种用于光模块测试的夹具及光模块测试设备	2024223971146	实用新型	2024/09/30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生成晶圆图的方法、装置及测试晶圆的设备	2025100966176	发明专利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317	激光芯片用可靠性测试系统	2019102918504	发明专利	2019/04/12	原始取得	无
318	芯片取放机构和芯片测试机	2023103597390	发明专利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用于晶圆测试的热沉及晶圆测试设备	202422374402X	实用新型	2024/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20	一种生成晶圆图、测试晶圆的方法、装置及设备	2025100966833	发明专利	2025/01/22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芯片外观 AOI 检测设备	2023220759813	实用新型	2023/08/03	原始取得	无
322	一种拼装式机柜	202422468726X	实用新型	2024/10/12	原始取得	无
323	光模块测试用的夹紧装置、压接盒及误码测试设备	2023103066194	发明专利	2022/05/18	原始取得	无

（2）发行人拥有的境外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国家/地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HIP MOVING DEVICE	18427124	美国	2024/1/30	原始取得
2	ADAPTIVE FLEXIBLE CHIP TEST SOCKET AND FORMATION METHOD THEREOF	18432932	美国	2024/2/5	原始取得
3	CHIP TEST PRESSING-DOWN APPARATUS AND FORMATION METHOD THEREOF	18432968	美国	2024/2/5	原始取得
4	WAFER-LEVEL SEMICONDUCTOR HIGH-VOLTAGE RELIABILITY TEST FIXTURE	18427064	美国	2024/1/30	原始取得
5	HEATING STRUCTURE AND WAFER TEST DEVICE	18427094	美国	2024/1/30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4X25g_8x25G 上位机软件 2.25	2018SR194236	软件著作权	2018-03-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Pam4 上位机软件 V4.06	2019SR0905757	软件著作权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8*56Gbps Pam4 误码仪下位机软件 V3.0	2019SR0905755	软件著作权	2019-08-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SMU1601 上位机软件 V1.0	2019SR0926223	软件著作权	2019-09-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SMU1202 上位机软件 V1.0	2020SR0214017	软件著作权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8*112Gbps Pam4 误码仪下位机软件 V1.1.2	2020SR0214023	软件著作权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光模块老化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21SR0076995	软件著作权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TO 老化系统上位机软件 V1.0	2021SR0080404	软件著作权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SMU 精密源表嵌入式软件 V1.1.0	2021SR0348636	软件著作权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联讯高带宽采样示波器测试软件 V1.0	2023SR0339737	软件著作权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联讯测试程序工程环境软件 V1.0	2023SR0339738	软件著作权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联讯时钟恢复软件 V1.0	2023SR0382926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联讯时钟恢复上位机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82925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联讯芯片测试软件 V1.0	2023SR0382930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联讯硅光晶圆光电耦合测试软件 V1.0	2023SR0382931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联讯高精度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23SR0382928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联讯波长计软件 V1.0	2023SR0382929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联讯突发误码测试仪上位机软件 V1.0	2023SR0382927	软件著作权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联讯参数测试及程序工程环境测试软件 V1.0	2023SR0443876	软件著作权	2023-04-06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联讯高速信号与光电信号的混合测试软件 V1.0	2023SR0651216	软件著作权	2023-06-14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PAM4 误码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21SR0076996	软件著作权	2021-01-14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联讯参数测试系统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软件 V1.2.0	2023SR0896922	软件著作权	2023-08-04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联讯参数测试系统探针台控制工具软件 V1.2.0	2024SR0159886	软件著作权	2024-01-24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联讯参数测试系统量产测试软件 V1.0	2024SR0155759	软件著作权	2024-01-24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联讯晶圆自动上下料机上位机软件 V1.0.0	2024SR0849646	软件著作权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26	发行人	晶圆老化测试软件 V1.2.0	2024SR0849338	软件著作权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CR6256 56Gbaud 时钟恢复单元下位机软件 V0.2.7	2024SR0848308	软件著作权	2024-06-21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低漏电开关矩阵软件 V1.0	2024SR0923528	软件著作权	2024-07-03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PXIe 插卡式源表软件 V2.0.3.4	2024SR1503600	软件著作权	2024-10-12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PXIE 插卡式源表软件 V2.0.6	2024SR1931993	软件著作权	2024-11-28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LocalManualPanel 系统 V1.3.0	2025SR1295414	软件著作权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ptSemight 机台校准维护工具软件 V1.9.1	2025SR1295337	软件著作权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详表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3	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权、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3.4 并购、3.5 股权赎回、3.6 清算权、3.7.1 检查权、3.7.2 董事会、3.7.3 知情权、3.8 利润分配权、3.9 现金分红权、3.10 股权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2	高新枫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3	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保护、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3.4 并购、3.5 股权赎回、3.6 清算权、3.7.1 检查权、3.7.2 董事会、3.7.3 知情权、3.8 利润分配权、3.9 现金分红权、3.10 股权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3	南山架桥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19-5	3.1 最优惠待遇、3.2 反稀释及反摊薄、3.3 转让限制、3.4 优先购买权、3.5 优先认购权、3.6 共同出售权、3.7 子公司的股权维持、3.8 优先清算权、3.9 利润分配、3.10 回购权；4.1 董事会观察员、4.2 知情权和监督权、4.3 修改公司章程、4.4 股权激励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2025-12	2022-7	2025-5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3-5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2025-5					
		《股权转让协议》	2021-1	4.16 上市申请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2025-12	2022-7	2023-5	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3-5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2021-1	3.1 最优惠待遇、3.2 反稀释及反摊薄、3.3 转让限制、3.4 优先购买权、3.5 优先认购权、3.6 共同出售权、3.7 子公司的股权维持、3.8 优先清算权、3.9 利润分配、3.10 回购权；4.1 董事会观察员、4.2 知情权和监督权、4.3 修改公司章程、4.4 股权激励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2025-12	2022-7	2023-5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3-5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2025-12	2022-7	2023-5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3-5					
4	鑫瑞集诚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11	2.1 优先认购权、2.2 反稀释权、2.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2.4 股权赎回、2.5 清算权、2.6.1 检查权、2.6.2 董事会、2.6.3 知情权、2.7 利润分配权、2.8 股权转让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5	硅星创投	《股权转让协议》	2021-3	4.16 上市申请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12	2022-7	2022-7	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12	2022-7	2022-7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6	金谷汇枫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8	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保护、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3.4 股权赎回与调整、3.5 清算权、3.6.1 知情权、3.7 利润分配权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12	2023-5	2023-5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5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12	2023-5	2023-5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5					
7	芯未来一期	《补充合作协议》	2022-2	第一条 回购权条款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2025-12	2022-7	2025-6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5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3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2025-12	2022-7	2025-6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3-5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3					
8	华峰测控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7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12	2022-7	2025-6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5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3					
9	聚源创投	《股东协议》	2022-2	2.2 反稀释保护、3.1 定期披露、3.2 临时披露、3.3 检查权、3.4 不放弃、4.1 一般规定、4.2 优先认购权、4.3 创始股东股权转让、4.4 投资方股权转让、4.5 优先购买权、4.6 共同出售权、5.1 合格上市、5.2 本轮投资方赎回权、5.3 前轮投资的合格上市与赎回权、5.4 优先清算权、6.1 最优惠条款、6.2 权利平移条款、6.3 合格上市监管、6.4 不竞争条款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22-7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12	2022-7	2025-6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3-5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3					
10	永鑫开拓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5	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权、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3.4 股权赎回、3.5 清算权、3.6.1 检查权、3.7 知情权、3.8 利润分配权、3.9 投资方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7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5-12	2022-7	2022-7	相关条款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序号	股东	签订情况			解除情况						
		协议名称	签订日期	条款	对应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对应补充确认协议名称	确认协议签署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生效时间		解除内容
									发行人	原始股东	
11	凯烁安明、凯烁邦盛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5	3.1 优先认购权、3.2 反稀释权、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3.4 股权赎回、3.5 清算权、3.6.1 检查权、3.7 知情权、3.8 利润分配权、3.9 投资方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22-7 2025-3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2025-12	2022-7	2025-3	协议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12	国风投	《承诺函》	2023-3	若公司现有任一股东享有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和/或 ESOP 平台对该等股东承诺的权利，则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履行人不可撤销地承诺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将自动享有该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创始股东/ESOP 平台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回购权、清算权、经营决策权、最优惠待遇等（“保护性权利”），并承担履行上述对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的承诺，其中国风投（北京）智造转型升级基金行使回购权的回购利率等于创始股东和/或 ESOP 平台对所有股东承诺的回购利率最高者	《关于终止<承诺函>的协议》	2025-4	-	-	发行人未签署涉及特殊权利的协议，无需解除	2025-6	1、确认与发行人之间的特殊权利未曾实际触发、执行，且相关特殊权利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2、确认与原始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未曾实际触发、执行，且上述特殊权利已自联讯仪器完成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得恢复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4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9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一章 附则 50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在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NK4RYXT。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为：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Semight Instrument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湘江路1508号5幢。

邮政编码：215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经理、副经理与《公司法》所指的经理、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和完善公司制度，依靠科学进步，研发、生产、销售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5G 通信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是在原苏州联讯仪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或姓名）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胡海洋	1,582.014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22.6002
苏州联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4.378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8.2054
黄建军	553.420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7.9060
苏州博睿光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4.198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7.6314
苏州博恒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5.840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7.5120
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457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7.1351
杨建	448.903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6.4129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0.787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6.1541
广东芯未来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378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5.4054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639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4.7377
廉哲	242.711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3.4673
金镖	194.474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2.7782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9.189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2.7027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126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1.8018

苏州硅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66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1.7838
苏州高新枫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6.156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1.2308
苏州永鑫开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401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1.1343
苏州金谷汇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3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0.9009
嘉兴凯烁安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97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0.3571
嘉兴凯烁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30	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7 月 31 日	0.1429
合计	**7,000.0000**	-	-	**100.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担保、借款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或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股份、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 修改本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东会未遵照上述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无效。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当事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的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通讯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并应在会后提供股东身份证明、书面表决结果等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任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豁免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数量为准。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董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2、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会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3、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4、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的真实、准确、完整。提名人应当在声明与承诺中承诺，被提名人与其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被提名人独立履职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6、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现有材料作出是否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如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类别股的，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在册正式职工人数超过三百人以上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6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经理等代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五） 提供担保；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上述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三）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

2.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四）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经理审批。

（五）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第（一）项或者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或者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对外担保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六）关联交易

1.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7）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4.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经理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出、传真或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包含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全体董事会成员亦可以一致书面同意的方式豁免本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的事先通知期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如有）；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如有）。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后合理期限内将原件送至公司。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 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九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因故暂时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副经理代行部分或全部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及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可以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不经审计。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

0%。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30%。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者累计资金支出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一个会计年度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制定和审议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i)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ii)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审计委员会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iii)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事项，并经股东会审议过。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责尽职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方式、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专门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告方式、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出的，短信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得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不一致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6〕197号

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